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	--	--	--	--	--	--

总第120期

1993 · 5

学术研究(双月刊)1993年第五期(总第120期)

主编:梁渭雄 副主编:张硕城 刘斯翰

·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 ·

论邓小平对毛泽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思想的发展…… 包心鉴(5)

毛泽东哲学思想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暨全国第八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 陈善光(11)

毛泽东的审美趣味…………… 王济民(13)

· 建造广东发展新优势 ·

谈建造广东经济发展新优势…………… 陈乔之(17)

突出特色,再造广东优势…………… 余波(20)

90年代广东“再先行一步”的基本条件…………… 郑方辉 王非(23)

· 经 济 ·

论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 郭克莎(26)

马克思对外开放理论的三个层次…………… 龚唯平(33)

有效市场竞争的形成条件与塑造…………… 颜安生(38)

市场经济与税收宏观调控…………… 王陆进(42)

浅析市场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林国光(46)

· 哲学·党建·

“人的世界”是马克思新世界观的真正主题

——关于马克思的“实践的人道主义”…………… 丛大川(49)

苏曼殊学佛论释…………… 张海元(54)

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邹时广(61)

编务主任 黄荣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党性锻炼..... 卢嘉旗 (64)

· 法 学 ·

论身份性法律规范..... 刘 星 (68)

· 历 史 ·

大同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思潮..... 臧世俊 (73)

廖仲恺与近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潮..... 吴雁南 (78)

近现代的中国铁路与国防..... 祝曙光 (85)

近代军阀私人投资是官僚资本吗? 蔡泽军 张 红 (91)

· 文学 · 语言 ·

文学创作的主体、主体性及其它..... 柯汉林 (94)

新华小说的渊源与发展

——兼论中新微型小说的特色..... 林 高 (99)

中国古典诗律之语言天赋..... 申小龙 (104)

说“信徒”..... 李中生 (109)

· 教 育 ·

广东加快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思路和对策

..... 吴光普 李志厚 (110)

ACADEMIC RESEARCH

No. 5, 1993

CONTENTS

- The Development Made by Deng Xiaoping on Mao Zedong's Dialectic
Thought of Socialist Society Bao Xinjian (5)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o Zedong's Philosophic Thinking and
the Theory of Constructing a Chinese-style Socialism Chen Shanguang (11)
- Mao Zedong's Aesthetic Interest Wang Jimin (13)
- A Talk about New Advantages of Guangdong in Developing Economy
..... Chen Qiaozhi (17)
- Developing New Advantages in Guangdong by Making Use of Its
Characteristics Yu Bo (20)
- The Basic Conditions for Guangdong to "Go One Step Ahead Further"
in 1990s Zheng Fanghui and Wang Fei (23)
- On the Constant Increase of Chinese Economy Guo Kesha (26)
- The Three Levels of Marx's Open-out Theory Gong Weiping (33)
- Conditions for Forming an Effective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eir Building Up Yan Ansheng (38)
- The Relation Between Market Economy and Macro-Control of Tax
..... Wang Lujin (42)
- A Simple Analysis upon the Activities of Imitation, False, and Inferior
in Market Lin Guoguang (46)
- "Human World" Is the Real Subject of Marx's New World Outlook
..... Cong Dachan (49)
- A Comment on Su Manshu's Following Buddhism Zhang Haiyuan (54)
- About the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ocialist Market Oriented Economy Zou Shiguang (61)
- Tempering One to Strengthen One's Concept of the Party in the
Environment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Lu Jiaqi (64)
- On the Legitimate Standard of Personal Identity Liu Xing (68)
- A World with Great Harmony and the Chinese Socialist Ideological
Trends Zang Shijun (73)
- Some Relation between Mr. Liao Zhongkai and the Socialist Ideological
-

Trends in Modern China	Wu Yannan (78)
The Railway and National Defence in th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a	Zu Shuguang (85)
Was the Individual Investment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s a Kind of Bureaucrat Capital?	Cai Zejun and Zhang Hong (91)
The Subject, Subjectivity and Something Else concerning Literary Creation	Ke Hanlin (94)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Singapore's Chinese Fictions	Lin Gao (99)
The Innate Linguistic Nature of the Metres in Classical Chinese Verses	Shen Xiaolong (104)
An Explanation about Two Ancient Chinese Words "Xin Xi"	Li Zhongsheng (109)
Some Thinking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peeding up the Realization of Popularizing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Guangdong	Wu Guangpu and Li Zhihou (110)

论邓小平对毛泽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思想的发展

包心鉴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基本思想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为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毛泽东的社会辩证发展观主要包括：（1）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对立统一的矛盾发展过程。社会主义是在矛盾的正确解决中前进的。社会矛盾运动和矛盾的正确解决，是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动力。（2）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具有长期性。一个矛盾解决了，将会导致另一个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正是社会矛盾的这种连续性和长期性，构成了社会主义长期的辩证发展过程。（3）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从总体上说是非对抗性矛盾，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得到解决。社会主义通过自身力量解决社会矛盾的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改革的过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制度的改革，与技术革新一样，是必然要发生的。（4）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一种多层次的矛盾结构。在这种矛盾结构体系中，社会基本矛盾是最高层次的矛盾，它的正确解决，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动力；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性质表现，是次一层次的矛盾；主要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定阶段的表现，是再次一层次的矛盾；而各个领域的具体矛盾则是上述各层次矛盾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表现，是最基础层次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结构的多层次性，决定了必须通过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全面改革来解决社会矛盾，推动社会主义发展。（5）通过改革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目的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服务，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健康地发展。因此，改革绝不能削弱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搞无政府主义，无政府状态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毛泽东一生以改造中国和改造世界为己任，以把中国建成真正的社会主义并尽快向共产主义伟大目标迈进为崇高理想。这种伟大的思想和品格，同时也带来了他对社会主义过分理想化的追求。生产力方面“大跃进”，生产关系方面“大过渡”，上层建筑方面“大革命”，以及消灭社会差别，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等等一系列社会变革措施，集中反映了毛泽东对社会主义过分理想化追求的倾向。

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究竟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历史将这个毛泽东为之不懈探索但终未能找到一条完全成功道路的重大课题留给了后人。邓小平杰出地担当起继续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历史性重任。邓小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理论与实践，既是对毛泽东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观的坚持和继承，又在坚持、继承之中作出了创造性发展。这个发展从社会发展观和方法论意义上说，主要体现在下述三个方面。

一、强调从中国实际出发做“结合”的文章，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逻辑起点

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选择，关键在于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毛泽东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中国革命胜利的道路和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途径。然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征途上，毛泽东和我们党在很长一段时期未能成功地做好“结合”这篇大文章。

邓小平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出了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选择的逻辑起点只能是本国实际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本本。只有时刻从本国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切实变成对于实际生活具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的理论，才能真正走出一条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坚持这一发展道路的逻辑起点，就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最本质方面。因为：（1）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实践的产物，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所揭示的理论原则，只有在适合现实情况时才能显示出它的巨大生命力。（2）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3）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革命的、批判的，它不崇拜任何权威。尤其是在当代，“世界形势日新月异，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很快。现在的一天抵得上过去古老社会几十年或上百年。不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列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者。”^②

邓小平正是这样一位善于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最本质方面，“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思想、新观点，不是来自于“本本”而是来自于实践。他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一贯坚持把中国具体实际当成寻求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逻辑起点。他反复强调：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正是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做“结合”文章的必然结果。

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做“结合”的文章，由此确立并拓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包括相互联系三个环节：（1）坚持——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揭示的社会主义发展的总体规律，但绝不是空洞地坚持，而是将总体规律中国化、具体化。例如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变革和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巩固、发展的最根本原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根本原理，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条总规律。如何运用这一原理和规律指导社会主义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长期未能解决好的根本性问题。50年代初期，毛泽东曾对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和决定作用给予高度重视，他强调，必须“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提高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新制度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④1958年，毛泽东曾提出要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上去。直到1962年，他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还提出：在我国要用一百年的时间来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可惜这些正确思想未能成为他的主导思想。从总体上看，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发展观，是把侧重点放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对生产力则严重注意不够，乃至导致完全脱离生产力现实水平和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大过渡”和上层建筑“太革命”。总结历史教训，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对生产力是社会发展最终决定力量原理和规律的坚持，不是从书本出发，仅仅停留在

这一理论真理性自身，而是高度重视对中国实际情况的把握，从实际出发赋予这一理论以特殊的意义。中国的具体实际是什么？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建立和发展的生产力基础相当落后；另一方面，我们过去又长期脱离生产力抽象地谈论社会主义。从这两方面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确立了生产力在中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特殊地位，确立了围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改革开放之路，从而使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根本原理更加具有实践意义和时代价值。无疑，这种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的“坚持”，本身就包含着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创造性发展。

（2）修补——根据时代的需要和新的实际，通过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对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某些原理、原则进行修改补充，使之符合时代的需要，适应了实际。例如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毛泽东，都论述过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甚至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需要进行经常改革的社会。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指导原则。然而社会主义改革的依据、目的以及特殊规律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囿于他们当时的历史条件，不可能作出非常准确的揭示；在毛泽东的社会改革观中，则包含着某些错误，生产关系“大过渡”和上层建筑“大革命”，就是一种关于社会变革的错误理论和实践。邓小平通过深刻总结我国历史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变革的经验教训，并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改革的正确思想，修改了脱离生产力片面进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变革的错误方针，从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理论，包括：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及判断改革措施正确与否、得失成败的“三个有利于”标准。这种从中国实际出发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和原则加以修改补充而产生的新的理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重要指导思想，成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当代中国大踏步前进的突出标志。

（3）摒弃——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果断地抛弃那些为新的实践证明不正确或不再适用的某些原理和结论。对“阶级斗争为纲”理论的摒弃，确立并坚定不移地拓展了一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对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传统观点的摒弃，确立并坚定不移地拓展了一条通过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如此等等摒弃，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做“结合”的文章，在实际生活中寻求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题中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正是在我们党根据实践的检验，果断地抛弃前人囿于历史条件而带有空想因素的某些原理和原则，果断地抛弃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种种错误观点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和深化的。

二、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辩证统一，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保证

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选择，从根本意义上说，是以邓小平为代表的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伟大科学成果。

“实事求是”，本是一句古语。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给这句古语注入了新的内容，赋予了马克思主义的内涵。他说：“‘实’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从此，实事求是成为一个具有

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马克思主义科学命题，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行动指南和思想路线。邓小平对毛泽东思想的一大创造性发展，就是倡导并一贯强调解放思想，把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有机地统一起来，从而使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了重新恢复和卓有成效地坚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每一步拓展，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每一步贯彻，无不以解放思想为前提。14年来，我们党经历了五次大的思想解放。

第一次解放思想，即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这次思想解放的实质，是推倒“两个凡是”，改变一切从“本本”出发，在马列书本里寻求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从而把社会主义教条化、凝固化的倾向，由此逐步确立了一系列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认识。诸如：“阶级斗争为纲”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僵化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革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改革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同时强调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初步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的核心内容。这次解放思想，导致了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

第二次解放思想，贯穿于1979到1983年近五年的时间。这个时期的思想解放，主要围绕着农村改革和农业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选择进行。思想解放的实质，是冲破生产关系越大越公越好的脱离我国生产力实际水平的错误观点，冲破把农村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当成资本主义势力加以绝对排斥的思想束缚，根据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进一步澄清了关于社会主义一系列根本问题的认识。诸如：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采取一切有利于调动生产者积极性的有效手段和途径，促进生产力发展，增加人民群众的物质财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必须建立在赋予人民群众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采取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生产积极性的经营方式来体现和实现。这次思想解放的伟大成果，是实事求是地选择并拓展了一条八亿农民温饱致富和逐步走向社会化、现代化的康庄大道。

第三次解放思想，以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突出标志。《决定》通过深入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适应改革从农村向城市发展的新的形势和新的需要，大胆突破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传统观念，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本质、特征问题上一次历史性的思想理论飞跃。这一思想解放的崭新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新发展，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和有步骤地展开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

第四次解放思想，是1987年党的十三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新认识和生产力标准理论的新概括。这次思想解放的实质，是通过深入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由“本本”式的社会主义向实践着的社会主义的历史性飞跃，突破了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沿袭多年的、脱离生产力而抽象地谈论生产关系，企图超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的传统理论，坚持以生产力标准来认识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直接现实意义，在于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获得了科学的理论依据，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五次解放思想，以邓小平1992年春南巡谈话为开端，以党的十四大为高潮。邓小平的

南巡谈话，既是这一时期解放思想的突出标志，又是根本内容。这次思想解放的实质，一是赋予社会主义以更加实践性和时代性意义，使人们在社会主义的本质、判断姓“社”姓“资”的标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内在联系等一系列根本问题的认识上产生了一个历史性飞跃。二是从中国国情和时代趋势出发，明确回答了如何抓住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总之，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邓小平长期思考的这两个根本问题，在他的南方谈话中作出了进一步系统的深刻阐明。党的十四大以邓小平南巡谈话为指针，在深入总结14年伟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系统概括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有力拓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历史进程表明，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所再三强调的解放思想，有着特定的内涵。解放思想，其本质意义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新境界的开拓和社会主义发展新道路的开辟。解放思想所解决的实质问题，一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发展基本原理的普遍性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性相统一；二是人们对社会主义发展的主观愿望与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现实相统一。可见，解放思想所追求的目标，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主观和客观相一致。这深刻地体现和坚持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刻内涵。从这种本质意义上说，解放思想也就是实事求是。

三、把人民群众的创造热情与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奠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基础

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如何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这既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一个重大理论原则问题，又是社会主义各国发展史上长期未能解决好的一个重大实践问题。

毛泽东是中国农民的儿子，他对生于斯、养于斯的中国农民怀着极其深厚的感情。在领导中国民主革命胜利不久，在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刚刚巩固之际，他就立即着手在广大农村发展农业合作化，力图通过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给中国农民带来富裕和幸福。为此，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序言和101篇按语中，毛泽东以诗一般的语言高度赞颂了各地群众对于合作化的伟大热情和创造精神，一再提醒全党：应当充分重视和发挥人民群众中蕴藏着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要尊重人民群众的伟大热情和创造精神。

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体。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不仅仅来源于他们对社会主义的热情，而是归根到底来源于在不断发展社会生产，提高自身利益的基础上，将自己的命运与社会主义有机地联系起来。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发展的普遍原则，这一原则对于社会主义发展同样具有根本性指导意义。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⑤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归根到底也就是要实现最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社会主义的前进和劳动者物质利益的逐步提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得不到保证，甚至越过越贫穷，人们对这种社会主义还有什么兴趣？所谓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岂不成了空话？在这一根本之点上，斯大林说得好：“如果以为社会主义能够在贫困的基础上，在缩减个人需要和把人们的生活水平降低到穷人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建成，那就愚蠢了。何况穷人自己也不愿意再做穷人，而是力求过富裕的生活的。谁需要这种所谓社会主义呢？这并不是什么社会主义，而是对社会主义的讽刺”。^⑥

通过对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把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的革命热情充分地调动起来，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一个基本原则。列宁曾在纪念十月革命胜利四周年时深刻总结说：

“我们为热情的浪潮所激励，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普遍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打算用这种热情直接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以及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

……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否则

“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①列宁还曾明确指出，“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②社会主义只有把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和革命热情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广大人民直接感受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自己确实有利，他们才能把社会生产真正看成是自己的事情，激发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浓厚兴趣，从而产生建设社会主义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

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尊重实践，尊重群众，把人民群众的创造热情与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是邓小平社会主义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一大鲜明特色。邓小平社会主义发展观的一个基本思想是：人民是社会生产力的主体因素，是创造新生产力的根本力量；人民群众对于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同社会主义对他们利益需要的满足紧密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发展生产力，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使全体人民都尽快地富裕起来；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可忽视的基本国情，是党和政府制定一切方针、政策的最重要依据。

邓小平立足于人民的利益调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把握中国社会的发展，形成一系列具有鲜明个性特色的内容：（1）邓小平把人民的利益彻底引入社会主义范畴，反复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贫穷；不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衡量各项工作做得对与不对的重要标准，是判断社会主义搞得好与不好的重要标准。（2）邓小平紧紧抓住人口多、耕地少，农民占绝大多数，吃饭、教育、就业都是影响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因素这一最基本特点，制定和实施中国现代化发展战略。我国改革由农村起步，从家庭联产承包突破，不是一种偶然现象，而是农民温饱问题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特殊点的必然要求和必然结果。（3）从人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统一出发，邓小平把消灭贫穷、解决温饱、实现小康作为中国现代化的三大战略步骤，作为中华民族的雄心壮志。从而把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建立在人民群众触得着、看得见的根本利益基础之上，由此获得了最广大人民的热情参与和支持。（4）邓小平不厌其烦地反复强调：改革与发展的一切路线、方针、政策，都必须让人民高兴，让人民放心。为此，必须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邓小平把政策不变，稳定人心，看成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希望。总之，一切立足于人民的利益，使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获得了坚实基础，使马克思主义群众路线在当代中国得到了彻底性贯彻，使社会主义实践在当代中国获得了最可靠保证。

毛泽东哲学思想与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暨

全国第八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陈善光

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专业分会，中共湘潭市委和市政府，湖南、广东、广西、四川、江苏省区社联等26个单位联合举办的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暨全国第八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讨会，于1993年6月2日至6月8日在湖南省湘潭市召开。大会收到9部专题研究著作和80多篇学术论文。出席大会的一百多名理论和实际工作者着重讨论了毛泽东哲学思想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个命题。

与会者认为，毛泽东致力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重要的是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具体化和群众化，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1)毛泽东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认识论和实践论。他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又总结中国革命实践经验，融进中国古典哲学“知”“行”观中“亲知”和“实务”的传统思想，提出了实践第一的观点，指出认识是一个辩证的总过程，以实践为基础，解决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际、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辩证关系，从理论和实践的高度结合上发挥了“认识的唯物论”和“认识的辩证法”，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2)阐述了以唯物论为前提，以矛盾分析为核心的革命辩证法。他吸收中国传统哲学中辩证思维的优秀遗产，提出了充满民族特色的矛盾学说，充分发挥了对立面的统一和转化的思想，强调唯物主义是矛盾分析的前提，分析矛盾是为了解决矛盾，充分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革命活力和强烈的进取精神。他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分

-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 ② 《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第24页。
 - ③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页。
 - ④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70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 ⑥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8页。
 - ⑦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
 - ⑧ 《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

作者单位：山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冯生

析社会主义社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增添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等新内容。(3)从认识论、辩证法和历史观相结合的高度阐明历史唯物论。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思想路线”的概念，把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结合起来，提出了著名的群众路线并使之具体化为“实践——认识——实践”、“个别——一般——个别”、“群众——领导——群众”三个过程，并使之融为一体，统一起来，把认识论化为一系列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许多学者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基础就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具体表现：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命题的哲学基础是毛泽东关于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相统一的思想；第二，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哲学基础是毛泽东“两点论”同“重点论”相统一的思想；第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哲学基础是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相统一的思想；第四，改革开放的哲学基础是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学说；第五，贯穿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始终和各个方面的是毛泽东关于实事求是的思想，等等。有些代表认为，虽然毛泽东的哲学思想指引了邓小平的改革思路，但不能说毛泽东已解决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问题。毛泽东晚年理论上失误之一，就是把矛盾的斗争性推向了极端，变成单纯的“斗争哲学”，背离了矛盾的斗争性、统一性的原意，产生了许多消极的后果。

与会者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的关系，是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是运动中的接力赛关系。对此要给予完整的科学的理解，把两者对立起来、分割开来，或者夸大一个、贬低一个都是错误的。

有的同志认为，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不同历史时期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回答和解决的是战争与革命时期的问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回答和解决的是和平与发展时期的问题，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可以算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第四个里程碑。也有人认为，马、恩、列、斯、毛的思想基本上是属革命类型的马克思主义，而邓小平理论则属建设类型的马克思主义，所以邓小平理论可以算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但多数代表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全党和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中国有史以来的两次伟大革命，实现的两次伟大飞跃，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两次革命和飞跃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的这场新的革命，是在过去革命取得成功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两个革命是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第二次飞跃是在第一次飞跃的基础上实现的，源在第一次飞跃。两次飞跃是源和流的关系。两次革命两次飞跃都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地位，我们还是提“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或者“当代中国的毛泽东思想”比较好。

会议还就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新领域进行了探讨，提出：(1)向经济学领域开拓，加强哲学与经济学的联盟与合作。哲学研究的重点要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哲学探讨和理论概括上来。加强哲学与经济学的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以增强理论的说服力和吸引力。(2)向社会发展辩证法开拓。从哲学角度来研究人类社会的形式和内容、各个社会的发展形态、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形态、当前世界发展的状态、发达国家和第三世界发展中共同遇到的问题等

毛泽东的审美趣味

王 济 民

毛泽东的审美趣味整个说来是古典的。

古典的即是传统的。首先毛泽东的审美鉴赏集中指向古代传统艺术，据为他管理图书的张贻玖统计，毛泽东读过的中国古代诗、词、曲、赋大约有1590首（篇），包括《诗经》、《楚辞》、汉魏乐府、西晋南北朝、唐宋金元明清历朝作品，涉及诗人429位。这是仅据有圈划批注符号者来统计的，“至于他读过而未留下印记的，散失在各地的诗词究竟有多少，一时很难统计”。^①他虽然不主张在青年中提倡旧诗，但坚信旧诗一万年也打不倒。直到晚年，他还想编一部中国古代诗歌选集，选五百首诗，五百首词，三百首曲，二十篇赋。^②对于中国现代文学，除鲁迅外，毛泽东读得很少。对于当代文学，他很支持新诗的探索，但认为新诗几十年来迄无成功，应该从古典诗歌吸取养料。他欣赏的古典艺术主要是中国传统艺术，“外国文学作品，除了《茶花女》、《简爱》、《罗密欧与朱丽叶》等少数著作外，他读得很少。”^③

对古典艺术怀有浓厚兴趣，这在伟大的思想家那里是很常见的。马克思的目光所向，“主要是在埃斯库罗斯、但丁、莎士比亚，而不是同时代人的作品。他后来的阐释者卢卡契在这一点上和许多其他方面一样都师法他的榜样。”^④康德生活在德国文学艺术蓬勃活跃的时代，却对这一切熟视无睹，这位近代美学奠基人的艺术素养显然来源于古代。黑格尔认为，人类艺术的发展，从象征型到古典型已进入到自身的完美极限，到近代已走完它的最终里程。而中国的孔子也崇拜周代艺术，非难当时的流行音乐。隐藏在这些思想家判然分明的审美趣味背后的思想动因，可能多种多样，但比较共同的原因：或者是出于深沉、宏阔的历史意识；或者是只有经过时间考验的完美精湛的古典艺术才能够满足他们高尚的审美趣味，当代艺术的粗糙稚拙，值不得花费他们宝贵的时间和精力。毛泽东可能就属于这后一种情况。

毛泽东的古典审美趣味，不仅表现在主要欣赏古代艺术作品，而且还表现在价值取向、

等，都是全新的课题。（3）向社会主义认识论方面开拓。社会主义认识论是应该而且可以从多层次、多侧面来研究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除了有总层次，还有自然辩证法、社会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三个子层次。在其子系统中再分细些，就有其他社会形态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与此相联系，社会主义社会认识论的研究，应该作为一个新领域来开拓。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马列室

责任编辑：冯 生

欣赏方式、诗学倾向这些更为内在的方面。

中国是诗的国度，诗在古代艺术殿堂里享有崇高地位，而小说则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他对古代艺术的欣赏，主要是文学中的诗歌。关于小说，少年毛泽东确实很读过一些，并因此受到责罚。他后来固然也经常提到一些小说，但更多的是用作社会历史评论，表达社会政治观点，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审美鉴赏。这种情况颇类似于马克思对当时某些文学的态度。毛泽东讲过中国只有一部《红楼梦》这样的话，而感受更深的是，旧诗“这种东西，最能反映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特性和风尚”^⑤。

中国古代诗歌欣赏讲究知人论世，感悟体味，所谓“诵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⑥“妙处可悟不可传”^⑦。毛泽东的审美欣赏方式完全是传统的。他很爱读诗话，其故居留有他较多圈划笔迹的有《历代诗话》、《全唐诗话》、《西江诗话》、《升庵诗话》、《香祖笔记》、《分甘余话》和《随园诗话》等。他特别注意其中对有关诗人经历、著述和为人处世态度的记载。^⑧笔者即在他中南海故居见到卧榻上与《共产党宣言》放在一起的王瑶著的《中古文人生活》一书。毛泽东能背诵许多诗词，他对李商隐诗的记诵曾令周谷城先生惊异，^⑨他对陆游诗的谙熟更叫在北大中文系念书的邵华折服。^⑩谁也不知他究竟能背诵多少诗，只知他曾于50、60年代默写过数百幅诗词。^⑪他欣赏诗讲究“兴会”，兴之所至，不禁击节赞赏，挥毫批点。但往往没有多少议论，最多不过几句赞叹之词，一切只求愉悦快适。这是典型的传统风度。

在诗学倾向上，毛泽东偏于儒家。他说诗“可以兴观群怨、怨而不伤、温柔敦厚”，^⑫并把“诗言志”题赠给当代文艺工作者。先秦儒家尤其是孔子特别看重人的志向，青年毛泽东就曾受到这种影响，其《言志》一文在中学考试中夺魁。这有点象1835年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的中学毕业论文，只是没有象马克思那样去设想做一个诗人。毛泽东甚至曾一度认为“诗赋无用”，不过不久就改变了这种看法。^⑬深重的民族危机召唤着毛泽东去从事更加紧迫的事业，他主张诗应该表现这种远大的胸怀意气。这种诗学观念深刻地影响着他审美理想的基本方面，决定着其审美趣味的趋向。

二

毛泽东的审美趣味又是偏向于崇高的。他赞叹刘邦的大风歌“写得很好，很有气魄”。^⑭他喜爱诗人曹操的“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因此慨叹“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他还经常吟诵岳飞的《满江红》，1975年他眼睛动手术前还请人放这首曲子的录音。^⑮他读得最多的是辛弃疾的词，故居藏书是他圈划的辛词有98首，中华书局1959年影印出版的四册《稼轩长短句》，每册封面都有读过的圈记。^⑯“在他的某些词作中，也可以感到一点辛稼轩的味道”^⑰他的秘书田家英曾告诉臧克家他的一首诗的起头是有意摹仿辛弃疾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的。^⑱

毛泽东喜爱崇高美，与他作为一个时代的伟人在历史空间中的地位分不开。他的时代使命和审美趣味是联系在一起的，同时还有个人精神气质上的原因。关于青年时代的毛泽东，我们当然不能同意有的外国学者说其“好斗”的看法，^⑲但他的青春意气 and 奔放冲动则是事实：“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

侯。曾记否，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只是由于从父辈们那里继承的农民的务实精神和艰难的生活和求学经历，后来这种奔放和冲动更加深沉和坚毅了。农民与自然的天然联系，深刻影响着他对自然的热爱，但他欣赏的主要不是小桥流水式的清丽婉转，而是大自然的峻峭、挺拔和伟岸。在湖南第一师范上学时，他曾伫立岳麓山巅，旷然有凌云之慨；更曾于电闪雷鸣狂风暴雨之夜，领略“纳于大麓，烈风雷雨不迷”的情趣。康德说，自然的崇高“好象要压倒人的陡峭的悬崖，密布在天空迸射出迅雷疾电的黑云，带着毁灭威力的火山，势如扫空一切的狂风暴雨，惊涛骇浪中的汪洋大海以及巨大河流投下来的悬瀑……”^②毛泽东不仅仅是观赏和赞叹外在的自然崇高美，而且还把自身的内在自然塑造成具有崇高的品格。这种内在自然的塑造与毛泽东的体育实践相关。他早年写下的《体育之研究》，深为“倭身俯首、纤纤素手、登山则气迫，涉水则足痊”的国民体质而忧虑，明确提出“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的主张，这种体育思想与他崇高的审美趣味完全一致。只有把他的体育实践和审美趣味联系起来，才能发现它的深刻内涵。

然而，毛泽东的审美趣味并不是一味崇高的，他写下了许多慷慨的诗篇，同时不乏柔情的歌唱；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也有莺歌燕舞，流水潺潺。他也是欣赏优美的。他在谈到宋词时说，词有婉约、豪放两派，各有兴会，应当兼读。他的兴趣是，偏于豪放，不废婉约。^③这些片段言谈，完全可以看作其基本审美趣味的表述。

三

虽然中国浪漫文学起源很早，是古代文学的一部分，但它却有别于文学正统。毛泽东在诗文中经常引用那些充满幻想的神话。他尤其喜爱《楚辞》，现存他在第一师范学习的一本笔记本抄录了《离骚》、《九歌》全文，^④晚年他把《楚辞》送给日本友人。最能表明他的审美趣味的是对李白杜甫的不同取舍。他虽然看过不少杜诗，并在给陈毅的信中特别提到《北征》，但那只是引征。他曾对臧克家等明确表示对杜诗不甚喜爱。^⑤他认为李白“文采奇异，气势磅礴，有脱俗之气。”^⑥在他对诗有限的批注中，李白的最多。毛泽东喜爱李贺的诗也是众所皆知的，臧克家说：“我看，他的创作也多少受到这几位诗人的影响”。^⑦

对浪漫主义文学的态度，毛泽东与马克思有所不同。马克思曾一度赞同浪漫主义，但是不久，对席勒的仰慕变成了对莎士比亚的推崇，“认为浪漫主义文学的唯美成分不过是遮掩严酷无情、令人窒息的现实的一层面纱”。^⑧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马克思是站在历史的角度，从文学和社会的关系着眼来考察浪漫主义文学的，而毛泽东则是从个人的审美趣味出发的。当有人对李白的《蜀道难》从思想方面作各种猜测，以求提高评价时，毛泽东认为不必，说：“《蜀道难》写得很好，艺术性高，对祖国壮丽险峻的山川写得淋漓尽致，把人们带进神奇优美的神话世界，使人仿佛到了‘难于上青天’的蜀道上面了”。而他之不喜爱杜甫诗，正在于它是“政治诗”。^⑨

毛泽东对浪漫美的喜爱，同样有精神心理上的原因。他是一个充满浪漫情思的人，虽然没有更多的文献资料记载他的这种天性，但他的不朽诗篇却给我们提供了足够的证明，浪漫主义是他诗词的精魂。在行动上，他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现实斗争需要客观冷静的思考，脚踏实地的奋斗；作为一个伟大的军事家，更不能有丝毫的浪漫幻想。他的天性在这里不能

不加以克制，只是当他把它诉诸艺术时，才在浪漫艺术中获得最大的精神补偿。这一点与马克思也有不同，马克思虽也参加了一定的实际革命斗争，但他主要是一个学者和思想家，他的思想必须寻求客观的证明，所以在青年时代一度倾心于浪漫主义后，便很快转向现实主义艺术。毛泽东那博大丰富的心灵对革命功利的渴望已在艰苦卓绝的奋斗中得到满足，它不再接受艺术中沉重的现实，^③而更需要自由的、浪漫的审美。

①⑧⑪⑬⑭⑯⑰ 张贻玖《毛泽东与诗》第2、64、9、10、124、40、55、27、18页，春秋出版社1987。

② 杨建业《在毛泽东身边读书》；⑤⑫梅白《要发展、要改革、打不倒》；②曾三《作为一个读者的感受》；④毛岸青、邵华《回忆爸爸勤奋学习和练习书法》；转引自张贻玖《毛泽东与诗》第118、118、60、28页。

③ 龚育之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0页，三联书店1986。

④⑫ 希·萨·柏拉威尔《马克思与世界文学》第538页，三联书店1982。

⑥ 《孟子·万章上》。

⑦ 徐瑞《松巢漫稿·雪中夜坐杂咏》。

⑧ 周谷城《回忆毛主席的教导》，《光明日报》1978年12月20日。

⑩ 邵华《山不厌高，海不厌深》，《解放军文艺》1983年12月。

⑮ 张玉凤《毛泽东周恩来晚年二三事》，《炎黄子孙》1989年1月

⑪⑬⑯⑰ 臧克家《毛泽东同志与诗》，《红旗》1984年2月。

⑲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第323页，红旗出版社1987。

⑳ 康德《判断力批判》上28节，朱光潜译文《西方美学史》下卷379页。

㉑ 李锐《学生时代的毛泽东》，《时代的报告》1983年12月。

㉒ 龚育之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第10页：毛泽东“中国的现实文学作品也读得很少”。

作者单位：华中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上接第19页)

直接进入市场，参与投机活动，那么，腐败现象必然愈演愈烈，弄得不好，可能会导致改革的失败，经济的混乱，社会的不稳。因此，在抓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同时，应该把金融体制改革提到突出地位上来。当前应从放开利率，促使利率的市场化作为突破口，消除利率的双轨制，解决金融运行中的各种问题，逐步实现金融体系的多元化、金融机构的企业化、金融运行的市场化、金融宏观调控的间接化，以便真正地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如果这一步走得快走得好，我省在体制和机制上的新优势必然会突现出来。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谈建造广东经济发展新优势

陈 乔 之

80年代广东的发展，主要凭借哪些优势，进入90年代，这些优势是否仍然存在，发生了什么变化，今后必须创造什么新优势，如何创造新优势，这是广东在新的改革开放格局下，迫切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一、对原有优势之评估

80年代，广东经济社会的发展，主要依靠三大优势：一是地缘优势——毗邻港澳，濒临海洋，对外交往多；二是人缘优势——粤籍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众多，他们与我省在血缘、人缘上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感情上“血浓于水”；三是政策优势——我省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中央赋予我省“特殊政策、灵活措施”。

这三大优势现在怎么样？毗邻港澳、华侨众多这个传统优势，虽然是其他地方所无法取代的，但已呈现出较复杂的情况：一方面这种优势已出现弱化迹象，最明显的表现是港澳和东南亚地区华人工商界投资的兴奋点已从广东向内地扩散，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一是内地政策日益开放，甚至提供更优惠的待遇，劳动力更便宜，更具吸引力；二是内地有些大型厂矿技术力量较强，工业基础好，对大财团有吸引力；三是部分港商侨商到我国“三北”地区投资，也想以此为跳板，打开独联体市场。另一方面，这种优势还未充分发挥出来，还有不少潜力可挖。从港澳来说，前十年来我省投资的多为中小资本；近两年，象李嘉诚的长江实业、和记黄埔这样一类大财团才开始前来投资，这是一个好势头，我们可以充分利用。从东南亚来说，华人到中国投资也正在出现一个新热潮。第三方面，这种优势已经或正在转化为新的优势，就是说，过去十多年我们通过发挥毗邻港澳和华侨众多这个优势，使广东与海外建立了一个越来越广泛的关系网，广东的朋友遍天下，广东在国际上已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这对广东今后的发展，也是一种宝贵的资源和优势，可以称之为“国际公关优势”。

总的来说，毗邻港澳、华侨众多还是一种实实在在的优势，是一种应该继续利用和充分发挥的优势。

至于政策优势，由于我国对外开放范围的扩大，已不为广东所特有。但是，在过去十多年间，这种优势曾起了很大作用，现正转化为三个方面的优势：一是观念更新、思想领先的优势。当然，这方面的优势只是相对而言，其他省区正在大大缩小与我们的差距，甚至在某些领域某些方面已赶上或超过我们。二是综合改革试验区优势。过去十多年，我省的经济特区、对外经济开放区在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尝试和探索。在经济体制方面，我省较早实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为我省较快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良好基础，以价格改革为例，我省坚持“放调结合，以放为主”的方针，比全国实行的

“调放结合，以调为主”的方针更积极、更深刻，价格改革的进程比全国平均要快好几年，现在我省已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继续发挥这种改革先行优势，必然为我省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更为宽松有利的环境。三是物质技术优势。过去十多年，我省通过发挥政策优势，大力利用外资，引进国内外技术，促使经济高速发展，从而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比较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

概括起来说，原有的优势有消有长，新的优势正在形成发展。我们对广东现有的优势应该树立起信心，也应该继续发挥和充分利用。

二、致力建立广东发展新优势

广东要在社会经济发展上继续领先于全国各地，既要把着眼点放在保持和进一步发挥原有某些优势上，更要致力创造和建立自己的新优势。这可从产业、地区经济发展、体制和机制三方面去看。

关于建立产业新优势，我的想法是：

第一，基础设施一定要超前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因应经济迅速发展的要求，我国，尤其是我省在基础设施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和建设，但由于以往“欠债”过多，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问题相当突出。在新形势下，基础设施的滞后发展格局固然要彻底改变，而平行发展模式亦不足取，显然我们必须采取超前发展的模式，要搞大港口、大机场、大通路、大电讯、大电站、大水库等等，就是说，要把建设现代化、高水平、大功能的基础设施，放在各项硬件建设的首要地位，要把它看作是保证我省各行各业继续腾飞的基础。

第二，第三产业一定要朝“高、新、大、全”的方向发展。即发展的起点要高、领域要新、规模要大、部门要全。着力发展第三产业，对于我省抢占全国经济制高点，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至于发展的重点，我认为必须放在那些层次较高、对全局影响较大、与众多行业相关度较密切的部门，而金融业、旅游业、信息业恰恰正是这样的部门。抓住这些重点加快发展，乃是香港和新加坡走向成功和发达之路的秘诀之一，也是今天马来西亚、泰国正在成为经济腾飞的新小“龙”的原因之一。我省要在全中国率先跨入新兴工业化行列，势必要在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发展金融业、旅游业、信息业方面出现更多更新更大的突破。

第三，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适当发展基础产业。广东能否形成自己的产业优势，很重要的一方面是看我省高新技术产业能否迅速发展。只有抓住高新技术产业这个“龙头”，在建立高新技术产业群的同时，对我省传统产业进行根本改造，我省的第二产业才有可能以新的面貌和新的活力出现，“广货”才有可能在国内外日趋激烈的竞争中挤占更多的市场份额。现在，深圳、广州、珠海、佛山、惠州、江门等市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热情很高。但是，各市之间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侧重点是什么，彼此之间如何分工，如何协调发展，诸如此类的问题，似乎还缺乏必要的统筹和规划，宏观调控机制尚未建立健全，这是应该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否则，重复建设，盲目发展，恶性竞争将不可避免。

对于发展基础产业，我认为首要的是要认识到基础产业，原材料工业是我省的劣势而非优势，我省发展这类产业的目的，也并非要变劣势为优势，而是为了适应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需要。

第四，高度重视海洋的开发利用。广东是全国名列前茅的海洋大省，海域面积是陆地面积的二、三倍，海洋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非常大。但长期以来，我们靠海却没有很好地

“吃海”。现在开发与山区已讲了多年，也作出一定成绩，开发利用海洋则刚刚提到议事日程，所以，如何念好“山海经”，尤其是如何搞好海洋的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海洋产业，乃是建立广东产业新优势的一个突出的新课题。

广东必须在建设“海上广东”方面增强紧迫感，尽快制订中长期开发利用规划，争取90年代在发展海洋产业方面有一些较大的动作和作为。

第五，要把教育作为一个特殊重要的产业来发展。广东教育事业的发展严重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广东决策部门对此已有所意识，也开始采取一些措施。广东教育真要搞上去，不仅要大大增加投入，而且要大大增加改革的力度，把教育作为一个特殊重要的基础产业来发展。其次，要让教育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多办一些民办的、私立的、中外合办的各类学校。再次，要加速和深化教育改革，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改革，要纳入广东综合改革试验的范围。

关于建立地区经济发展新优势。

在这方面，省政府提出：一要推进全省各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优势，把东、西两翼和山区作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重点来抓，以缩小本省内地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之间的差距；二要扩大与港澳台地区密切合作与交流的优势，特别要注重加强与他们在资金、市场方面的合作；三要在和兄弟省市关系上，全方位地进行资源、市场、人才等方面合作，形成互补优势。这些设想，无疑是正确的，也是非常必要的，但在思路还可以拓宽一些。比如说，我们不仅要进一步加强华南经济圈或粤港澳台的经济合作，也要考虑如何与港澳台、琼桂湘及大西南诸省区携起手来，与东南亚地区的一些毗邻或近邻的国家一起，组建区域性经济圈。可以考虑，由我省与海南、广西联手，与越南一起建立北部湾经济圈；也可以考虑，由珠江流域的滇、贵、桂、粤，与湄公河中下游的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共同建立珠江——湄公河经济圈等，这样，可以使我省的经济活动范围和合作伙伴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我省经济发展的活力。

关于建立体制和机制的新优势。

80年代，广东率先建立了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雏型。这种体制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使经济发展充满生机活力；这种新体制也极大地产生了磁力效应，使外商投资出现蓬勃局面。目前，可以说广东的改革、开放与发展已形成一个良性循环，三者互为因果，互相促进。其中，改革是开放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90年代，广东要在经济发展上继续领先于全国，除了要坚持和扩大开放，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之外，最根本的是深化体制改革，保障各项改革的配套与协调，在建立新体制与新机制方面形成新的优势。

在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必须打好金融体制改革这一攻坚战。在世界上，各国的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是明确分开的，中央银行不许经营信贷业务，只起宏观调控作用；专业银行不许进入投机领域（如股票、地产市场）经营业务，只能在正常领域内开展货币业务。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职能是发挥调控作用，而不能直接插手参与经营。但是我们面对的现实却与此相反，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权力进入市场，尤其在投机性很强的领域里最为猖獗。种种事实表明，金融体制作为旧经济体制的最后一个堡垒和最后一道防线，已经成为中国改革的“瓶颈”，不攻下这个堡垒，突破这道防线，任由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的权力（下转第16页）

突出特色，再造广东优势

余波

(一)

广东在20年左右时间能否赶上亚洲“四小龙”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实现经济现代化，这应从广东未来经济发展前景，尤其是经济发展条件与环境的优劣势来分析判断。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取得了引人瞩目的高速发展，这一期间广东经济发展的优势，主要有政策上的、体制上的、经济发展环境与投资环境上的，以至经济地理及社会人文条件上的，等等。对此大家都注意到了，今后这些优势还客观存在，但随着全国经济加快发展与扩大开放，有些因素会相对弱化或均等化。笔者认为，从现在开始到21世纪初期，广东经济发展的优势将主要体现在，它正处于中国经济乃至亚太经济发展的独特的发展区位优势空间，呈现先发效应与后发效应交叉融汇的特点：即相对中国大陆(内地)来说，广东改革、开放、发展先行一步，目前经济增长的惯性还在，经济发展的后劲仍足，因而，今后经济加快发展的先发优势还在；而相对于工业化国家，尤其是赶超对象而言，广东经济则处在后发的位置，在今后加速经济发展中，既可能避免偏差，选择重点，减少失误，缩短时间，又可以吸纳要素、拓宽市场、优势互补。纵观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尚没有一个区域(地区)经济发展处于这样独特有利的发展区间位置，一方面，背靠内地广阔的经济发展体系，可直接获得巨大的资源、资金、技术、市场、人力支持，更由于广东与全国的经济利益关系是一国内部的区域经济合作，具备经济利益的根本一致性，因而，其经济增长潜力与前景非小国型、城市型经济体系所能比拟。另一方面，直接面对世界经贸发展最活跃的亚太地区，尤其是亚洲地区，国际经贸合作的前景广阔。特别是当前发达国家、乃至新兴工业化国家与地区的制造业正走向过度成熟，甚至呈现“空心化”趋势，这为广东经济加速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遇，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加速实施赶超战略，使产业结构、经济技术结构调整升级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呈高级化、动态化、现代化联动合力推进，充分获取经济发展的后发效益。

正是由于今后一段时间内，广东经济作为一个开放性的经济区域，处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交叉融汇中，因而在加速经济发展中活动的空间比较大，调整和回旋的余地比较大，对于两个方面的要素吸纳能力和市场辐射能力比较大，有可能扩大经济增长的规模和速度，延长经济增长的周期，支持经济的跳跃式发展，这才是广东经济发展最大、最综合的优势，我们一定要紧紧把握和利用这一优势与机遇。

至于劣势或者说制约的因素，笔者认为，新时期广东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应从三个方面分析把握。

在深化改革方面，尽管前一阶段广东经济改革先行一步，尤其是市场体制与市场体系改革有突破，但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仍未完成，经济运行中仍存在深层次的矛盾与制约，突出

表现在：国有企业活力不足，效益不佳，产权关系仍未理顺界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企业制度还未真正建立起来；宏观调控，管理体制尚未健全，政府的职能作用尚不规范，尤其是经济调控手段不足，运用能力偏低；市场体系仍不健全，不少重要的市场体系建设与改革仍有待完成，尤其是金融市场改革严重滞后。改革的滞后反过来导致广东在经济增长中各级政府、各个经济主体欠缺自我约束能力，经济运行欠缺制衡。协调机制、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不清晰，进而势必影响经济协调稳定发展与经济效益的提高。

在扩大开放方面，尽管十多年来广东对外开放与外向型经济发展一直走在全国的最前列，但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层次仍较低。无论在外资商品结构，利用外资投向，引进技术层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规模等各个方面，都未能适应广东经济借助国际竞争与国际交换以加速经济发展与实现现代化的需要。今后，面临着国内其他地区扩大开放与周边国家经济转轨等多重竞争挑战，不进则退，广东外经贸发展迫切需要改变形式简单、范围狭窄、格局不尽合理、效益不高的局面。

在加快发展方面，虽然经过十几年的迅速发展，但现阶段广东经济基础（特别是基础设施）仍比较脆弱，科技比较落后，科技创新能力比较低，资源相对短缺，劳动力整体素质与经济管理水平不高，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还有经济（产业）结构的滞后与优化仍没有根本好转，直到目前，广东还没有形成稳定的、有明显优势的主导产业，拳头产品尤其是高新技术产品少，规模效益差，国际竞争力弱。这些都有赖于在今后经济发展中着力加以改进，否则，加速发展的目标将落空。

（二）

鉴于新时期广东经济改革、开放、发展呈三位一体互相促进与制约，唯有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突出广东特色，再造广东优势，不断加大改革、开放的深度与广度，把握机遇加速推进市场化、国际化、现代化进程，才有可能实现赶超亚洲“四小龙”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在这一过程中，应注意处理、协调如下关系：

第一，增长与发展的关系。在保持高速度增长的同时，要充分重视和处理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的协调共进，避免有增长没有发展，甚至是贫困的增长。这一点是广东今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尤其要注意的。经济的高速增长要与产业结构优化、技术进步、效益提高、竞争力增强同步实现。为此，当前尤其要努力做到：加大科技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培育支柱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发展金融、证券、通讯、咨询、房地产、商业、服务业等，以适应全省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整体产业的协调发展提供高素质的服务。

第二，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在强调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注意纠正忽视改革的倾向，避免改革滞后于发展。现阶段广东经济运行中存在的深层矛盾，经济发展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只有通过大胆探索深化改革才能得以解决，从而也才能为加快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为此，要确立全新的经济发展战略指导思想，抛弃在政府保护下，依赖低层次、低效率、不规范竞争来发展经济的观念与行为，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要明确转向维护市场运行的正常秩序，消除行政干预与直接控制，最终建立与

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其次，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现代企业制度，促使企业在新的生存环境和条件下，培育出自我约束、竞争和发展的能力；再次，继续加快市场改革与市场发育建设，培育完善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运行与交易规则，保障公平竞争与自由选择。

第三，开放与发展的关系。广东十多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其中最成功的经验之一就是始终坚持抓开放、促改革、带发展，目前，外向型经济已成为广东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和主要优势。今后在加快经济发展过程中，外经贸的超前发展更显得至关重要，特别是面临着“复关”的机遇和挑战，更要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在体制转换、政策调整、市场开放引入竞争中进一步提高广东对外经贸发展的层次与效益。为此，首先要继续集中力量扩大外贸出口，开拓多元化市场，并坚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带动产业升级；其次，拓宽外经贸发展的新形式、新途径、新领域，尤其是在全方位开放中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再次，进一步完善投资、金融、市场开放环境，提供良好的投资保障与市场条件，再造竞争优势，以吸引更多外资投入并引导外资合理投向，弥补缺口与不足，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交换；最后推进企业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形成集团化、跨国化经营，创造规模效益，最终使外贸发展与经济发展走向良性循环。

第四，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要协调好广东与全国，以及广东内部各类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一方面，广东经济的加快发展，要从全国整体经济发展这个大局上着眼，特别注意它的示范效应、传导效应、带动效应，多为内地的经济改革、开放和发展起到榜样的作用、试验的作用、推动的作用；同时，又更多地借助、吸纳内地的资金、资源、人才、科技等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另一方面，要注意广东内部各地区经济发展的动态平衡，有效实施珠江三角洲中部地区重点突破，惠州、汕头与湛江、阳江、茂名东西两翼经济起飞，梯度推移带动北部山区、落后地区经济启动与加速发展，在这一进程中，要避免不顾实际条件互相攀比，生搬硬套的做法，纠正各地重复设点、小规模经济，乃至自相恶性竞争，强化产业政策约束，并注意协调好多层次经济合作中的利益关系，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优化组合生产要素与生产力布局，创造条件以更多的方式、途径和比较优势参与竞争，共同发展。

第五，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协调。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与经济现代化建设，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进行的，同样地，广东在赶超亚洲“四小龙”，加快经济发展中，要特别注意两个文明建设，保持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协调，在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社会、人文、生态发展指标也要相应提高。为此，今后在加快经济发展中，要重视教育普及与人才培养，提高人口素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保障体系，增进社会福利；不断改进社会风气与精神风貌，培养良好的道德标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等等。

作者单位：广东商学院国际经贸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90年代广东“再先行一步”的基本条件

郑方辉 王 非

80年代广东先行一步的基本动因是人们对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强烈反差的悟醒，也是人们对传统封闭型的、僵化的体制从认同到背叛的必然选择。广东较全国先行一步，除了改革与开放这两大基本条件之外，还包括：1. 中央给予广东更大的改革与改革的权限，使广东人的行动与利益息息相关。2. 广东本身拥有发展商品经济的较优越的条件，如大家知道的地理、历史、人文等条件。那么，90年代广东可否再先行一步？我们以为，关键在于能否把握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尤其是对这些条件所具有的危机意识。危机是一种压力，也是一种动力。

应该看到，90年代广东发展的机遇已不同于80年代。以速度为例，广东80年代经济发展的高速度是在基数较小，非常规因素众多的情况下取得的，显然，90年代再以20%多的速度增长是不可能的。即使可能的话，也只有两种情况，一是无效益或微效益的速度，以大量的生产要素付出换取所谓信心和繁荣，二是牺牲长期催化短期速度；或者做表面文章。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有不同的特点，这也是不能把今天的“广东速度”和美国及亚洲“四小”的经济发展速度比较的根本原因。

进入90年代，在广东提出赶亚洲“四小”或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背后，“南北夹击”与“后劲不足”的双重压力有增无减；从现有的态势来看，90年代亚洲工业化变革的重点将移至南洋——由海外投资、产业升级、区内贸易与经济一体化合力催生的新工业化变革的“热旋效应”将对广东产生深远影响，因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结构、出口结构、海外市场、外资来源与广东相当趋同。虽然合作与竞争并存，但竞争实属主流。国内开放重点北移，闽南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与图们江三角洲的新一轮发展对珠江三角洲发展是一种强劲的挑战。“先行一步”的许多优惠条件、政策将逐渐消失。而广东经济高速发展的背后却是后劲不足：一是缺乏主导产业。食品、轻纺等产业的关联效益不足、技术含量偏低；二是基础产业严重滞后，交通、能源工业已成为制约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而这些产业发展投资大，周期长；三是科技水平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太小，国民生产总值居全国第一位的广东，其科技水平位居老九；四是缺乏大中型骨干企业，全部企业总数中大中型企业不足1%；五是管理水平不高，基本是70年代80年代国际先进设备，综合管理水平是60年代的国际水准。这些中观和微观层次上的问题，构成90年代广东发展危机感的内在的主要理由。

90年代广东可否再先行一步，不仅应该具备下列条件，更重要的是对这些条件把握恰当，既够力度，又够艺术。

第一个条件，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前面提到，80年代广东经济发展的奇迹，重要的一个

原因在于非常规因素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其中包括经济体制从完全集权与僵化的模式走向自主与分权模式的过渡效应。经过十几年风风雨雨，市场经济理论已被宪法所接受，但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尚在起步，广东的情况亦不例外。要保证90年代再先行一步，能否建立起符合国际规范的市场经济体系与机制至关重要。涉及深层的问题，就是如何将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符合国际规范的市场经济之间定位。因为前者要求以公有制为主体，保证社会公平，后者要求以个人利益为基础，保证经济效益。说不矛盾那是假话和套话，不是唯物主义者。我们认为，在社会经济落后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基本任务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效率较社会公平更重要。因为没有效率的公平就是贫穷。只有在高速积累社会财富之后再谈社会的公平，才有条件，才有意义。基于这一考虑，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应该表现在其导向作用上，而不是占多大的比例，因为不是所有的经济领域都是竞争性的，即不是市场都能起作用的，在非竞争性，或不完全竞争领域，国有经济完全可以“导航”，而竞争领域，必须服从市场规则，这样，理论上才可自圆其说。如果走进市场之前，便把市场的主体分类定位，则市场机制的功能，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优化产业结构，等等，都无从谈起。十几年来，在广东“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异军突起之时，国有企业效益却全面滑坡的事实已足以说明这一点。

第二个条件，国际国内机遇。广东作为一个省、广东经济作为区域经济，和香港、新加坡、台湾存在明显的差异，其面对的外部环境，不仅有国际的，还有国内的。国际上，90年代全球格局较80年代发生了质的变化，经济政治化趋向明显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愈加明朗。对于国民生产总值近三分之一在国际市场上实现价值的广东，要争取自身的发展空间会困难重重。其一，西方的目标非常明确，尽管都有切身的经济效益，但政治目标是主要的。有人把美国无条件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完全归结于经济利益，那是一相情愿。实际上，美国人坚信，经济上适度接触会使他们政治上丰收。而这种“适度”和广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形成矛盾并构成风险，因为广东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美，以及中西方关系，而这一点，广东作为一个省份很难有控制和影响的能力；其二，80年代广东原有的经济优势逐渐削弱：如劳动力成本低廉，宽松的保护生态环境的标准曾是吸收外资的诱人的条件，这些条件随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而减弱。省内较庞大的市场因为受制全国的统一战略，其开放的程度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因此，要在现有的基础上，使广东外向型经济再先行一步，其难度比80年代大得多。在国内，最大的矛盾是区域发展严重失衡，中央的宏观决策难有重心，如果再给予广东80年代一样的、或更加优惠的、独立的政策，则“马太效益”会导致广东与全国其他地方的经济差距加大，生产要素流动倾斜，全国统一发展的战略无法实施。今天所谓的“民工潮”事实上已表明广东无能力接受来自全国劳工的就业压力，如果把广东和全国其他地方一视同仁，则明显地违背经济发展的规律，削弱广东发展优势，违背市场经济法则。只是广东仅是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一个，可以肯定，中国的宏观决策偏向其后，80年代的一些优惠条件逐渐变得平常。大家知道，1988年已经被中央批准的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地位不了了之，根本原因大致如此。当然，意识到上述道理，其中不少条件还是可以力争的。

第三个条件，政治体制改革。这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按理说，政治与经济一体化是传统理论与体制的一大特色，也是长期以来经济低效率的根本症结，既然经济体制改革了，那么

政治体制改革应该顺理成章。现在人们能够感觉到的，一个是经济增长，一个是腐败增长，再一个是通胀增长，如果腐败与通胀增长还快于经济增长的话，那么经济增长就毫无意义。世界各国的发展史表明，一个廉洁和高效的政府，是保证经济效率和政治平等的基础。不能说广东80年代没有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但这种改革还远远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需要。90年代要再先行一步，政治体制改革比经济体制改革更紧迫。

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说明，靠个人的道德和品质来保证如此庞大而多层次的政府廉洁，或者是决策民主化与科学化，只是一种主观设想。我们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从来没有改变，但是，应该清楚地看到，到今天少数官员已到醉生梦死的地步，容许发展下来，再美妙的经济体制也无法创造出效率，因为不公平的环境不可能调动民众的积极性。更谈不上什么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政治体制改革途径只有两条，一是透明。让人民知情是当家做主的基本前提，在不透明的体制里是不可能存在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的；二是制衡。事实已反复证明，没有制约的权力必定走向腐败。

第四个条件，发展战略。经济发展战略是保证经济远景目标实现和经济效益提高的重要条件。90年代广东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如资金筹措，技术进步，区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完善都是战略难题，选择或制定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长期性的全局利益。80年代，广东选择走外向型经济发展道路的战略是完全正确的，一方面促使广东劳动密集型产业挤入国际市场，解决劳动力出路问题，另一方面又从国际市场进口大量的先进技术装备，加速省内产业的技术进步与升级；然而，在产业和区域发展的问题上，则出现偏差，其后果已表现出来，如加工业严重膨胀使基础工业无法负荷，产业的转型化忽略其技术进步及其对其他产业的带动。区域发展不仅严重失衡，而且生产力布局雷同，等等。那么，90年代应该如何面对这些问题呢？当然在这里我们不能从细论述。以资金为例，要实现90年代广东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仅是投入基础设施的资金至少3000亿元之巨，这样庞大的资金规模是传统理论和方法无法解决的问题，怎么办？一是引进外资。但外资引进是有条件的，并且存在一个临界点。在国内法律体系不健全，政策波动较大的风险环境中，流入基础设施建设的外资难有大的突破；二是国内筹措资金。由财政拨款不现实，由商业贷款又会因成本过高，回收年限过长。并且贷款规模也有限；这样，最可行的办法是以民间筹资为主，问题是，我们还没有一套民间筹集资金的机制，股份公司搞了多年，始终仍是瞻前顾后。在这样重大问题上，没有战略和超前的眼光，也就不能再先行一步，产业结构调整的情况更是如此。因此，攻克战略难题，是90年代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所在。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

郭克莎

经济增长既有自我持续的一面，又有自我限制的一面。如何减弱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限制因素，增强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因素，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一、经济持续增长的含义和要求

西蒙·库兹涅茨对经济持续增长下过这样一个定义：“持续增长是指不为短期波动所掩盖的一种量的增长。”他所说的“短期波动”指的是周期波动。他认为，现代的经济周期一般持续时间不足4—9年，有的可能会导致长期水平下降 $1/5$ ，因此，即使总产量和人均产量在一段颇长的时期（例如30年）累计增长了几个百分点，但如果周期下跌把长期的增长率降至微不足道的地步，就不能把这种情况看作持续增长，更不能将它作为衡量长期增长的可靠标准；反过来，如果总产量和人均产量在一段不太长的时期内（例如15—20年）有相当大的上升，使得一场显著的周期性下降也不至于使总的增长率降低 $1/5—1/4$ ，这种情况可被看作长期增长趋势即持续增长的证据。

显然，库兹涅茨是联系周期波动来定义和判断“持续增长”的（包括总量和人均量的增长与波动），并把一个较长时期中经济增长的幅度作为衡量长期增长趋势的依据。这种从一个较长过程的经济增长状况来看问题，并从总的增长率变化来进行判断的方法，可以说是比较科学的，值得我们借鉴。但由于库兹涅茨对持续增长的定义和判断是以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经验为依据的，尽管它们为西方经济学界所认可，却并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状况。

从我国的情况看，经济的持续增长应包括两个基本要求：一是在一个较长的经济增长过程中，应当尽量消除经济波动的周期性重复，减少以至避免大的经济波动，使年度增长率不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二是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的重任和人口增长的压力，不仅要推动实际国民生产总值（或实际国民收入）不断增长，而且要确保人均产值（或人均收入）有效增长，从而使总的经济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显著上升。以上两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只有在一个较长的增长过程中尽量减少和消除各种经济波动，才能确保总产量和人均产量不断增长；后者又是前者的实现，只有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使总的经济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显著地上升，才能使各个年度的经济增长具有实质意义。

考虑到我国人均消费水平很低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还应当把居民消费水平的上升看作衡量经济持续增长的一个方面。这方面严格来说不属于经济增长的内容，但它反映了经济增长的社会效果，并与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相联系。旧的经济增长模式重积累轻消费，往往

导致国民经济增长而居民消费水平没有上升或升幅极小的状况，因而在新的经济增长时期把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上升作为衡量经济持续增长的一个要求，是可以的也是有意义的。

这样，判断经济是否持续增长就有了三个衡量指标：其一是总量增长指标，其二是人均收入增长指标，其三是居民消费水平增长指标。改革前我国的经济增长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国民收入年度增长率间断性地出现负增长（1960—1962年、1967—1968年和1976年均为负增长年份），相应地，人均国民收入和居民消费水平也有不少年份出现负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负增长与国民收入的负增长略有不同，降低年份为1959—1961、1968和1974年），因此国民经济并没有实现持续增长。改革以来，我国的总量增长和人均量增长虽然还有较大波动，但消除了年度增长率呈负数的现象，出现了经济持续增长的势头，不过，居民消费水平仍存在负增长（1989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降低了1.3%，农民消费水平则1989—1990年连续两年负增长），所以严格地说还没有完全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的要求。

经济持续增长是与经济增长模式相联系的。产值型增长模式以高投入低产出为特征，使经济增长过程难以有效持续；数量型增长模式带来了产品质量问题，阻碍了经济增长过程的顺利演进；速度型增长模式因片面追求增长速度而使产业结构关系陷入失衡状态，必然导致经济增长过程的波动；这三个方面的突出影响是不能保证人均消费水平的持续增长。与此相反，质量和效益提高型以及结构协调型的增长模式则可以推动经济持续增长，特别是有利于实现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增长的要求。这样看来，经济持续增长既要以增长模式的转换为基础，又是增长模式转换过程的一个表现形式。改革前国民经济不能实现持续增长，正是由旧的经济增长模式所致，改革以来的后一阶段不能完全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的要求，则是由于增长模式的转换过程出现反复。

经济持续增长并不追求过高的年度增长率，但它带来了一定时期内明显较高的总速度，从而使经济发展不断跃上新台阶。要实现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使人民生活水平向小康阶段迅速演进，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是很重要的。这就必须在继续促进增长模式转换的条件下来完善经济持续增长的内在机制。

二、经济持续增长的机制

罗斯托在提出“经济增长阶段论”时，认为经济在“起飞”之后，可以进入一个“自我持续增长”的阶段。库兹涅茨对此提出批评，他指出经济增长既有自我持续的机制又有自我限制的机制。一方面，任何增长都是自我持续的：它意味着经济不可逆转地上升到较高的运行水平，较高的经济运行水平能更容易地获得进一步增长的动力和基础，如更多的资本投入，更高效率的劳动力，以及规模经济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任何增长都是自我限制的：上升到较高的经济水平可能意味着刺激的减弱、对稀缺的非再生资源的压力、以及最重要的可能是抑制竞争的既得利益的加强。因此，“任何关于全面、概括地设想的经济增长过程的分析是必须表达出这些以及更多的增长的自我持续和自我限制的影响。”库兹涅茨说“增长过程不可能‘纯粹地’自我持续，因为它总是要发生一些自我限制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经济增长始终是一场斗争；如果给人一种增长过程是轻而易举的自动增长的印象，即认为是一种愉快地自我持续地飞向更高的经济水平的翱翔，就会使人误入歧途。”

其实，罗斯托是把较多的注意力放在研究经济持续增长的机制上，这样自然就在一定程度忽视或较少考察对持续增长的 限制 因素。他在为国际经济协会举办的“关于起飞学说讨

论会”提供的一篇书面发言中说，“一个增长中的社会要求现代人（即现代化的生产者——引者注）不断涌现，以及农产品、先行资本和外汇的不断增长。……但是，维持增长的关键，是把有关的最佳技术扩散到越来越多的部门中去，并无止境地扩展技术储备。”罗斯托把不断的技术进步及其扩散效应视为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机制。他在回答库兹涅茨的批评时指出：持续增长要求围绕着新的技术建立新的充满活力的管理组织，要求新型的工人、新型的融资和销售方式。持续增长不仅要求反抗传统社会的种种限制，而且要求反抗在前几十年（即现代社会——引者注）中新出现的种种限制。“这就是说，持续增长并没有某种自动的、轻松的内在机制”，“各个社会中的人都必须不断努力才能使增长持续向前。”

从上述争论中我们可以得到某些有益的启示。第一，经济增长不会顺利地自我持续，推动增长过程的不断演进将是一项艰难的任务，尤其在经济发展上升到较高阶段之后就更是这样；第二，经济增长过程具有自我持续机制和自我限制机制，二者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只有在持续机制的作用超过限制机制的作用时，才能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第三，经济持续增长的内在机制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但不断的技术进步及其扩散效应则是持续增长的最重要机制或推动力。

改革开放 14 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很快，随着第一步战略目标的完成，国民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人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较大幅度上升，这为 90 年代经济的持续增长创造了一系列有利条件，如投资能力大幅度扩大，劳动者素质有所提高，同时，生产专业化程度、规模经济水平以及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也都明显上升；但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经济增长水平提高也对经济持续增长带来了不少新的制约因素，除了基数大增长率低的规律性障碍外，较大的增长规模将进一步受到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薄弱状态的约束，受到其他有关经济条件和体制因素的影响。因此，要使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必须减弱对它的限制因素，增强对它的推动因素，从而形成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内在机制。

三、减弱对经济持续增长的限制因素

库兹涅茨在他的《生产和价格的长期趋势》一书中曾概括了四个影响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技术进步的减缓；增长较慢的补充工业所产生的阻滞效应；快速成长的工业达到大规模经营时面临的融资的限制；来自新兴国家相同部门以较低的货币成本的竞争。后来在《评起飞》一文中他又补充了三个因素：增长过程中刺激的减弱、稀缺的非再生资源形成的压力和既得利益对竞争部门增长的抵制作用的加强。麦尔登还进一步提出，这些技术的和经济的因素，会由于企业家素质的下降而加剧。罗斯托在阐述经济持续增长的机制时则强调现代生产者、先行资本和外汇的增长对于经济持续增长的制约作用，并强调围绕技术进步和技术扩散而形成的管理组织、新型的工人、新的融资和销售方式对于消除包括传统社会和现代增长过程的种种限制的重要意义。显然，这些对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的限制因素，是舍象了需求方面而仅仅从供给方面概括出来的。它们作为一般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增长过程中产生的现象，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增长也同样存在；这些发达国家在历史上普遍遇到的问题，也是发展中国家已经或即将面临的现实。

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持续增长来说，需求方面的刺激作用历来大于其约束作用，也就是说，需求因素基本不成问题或限制作用很小。所以卡莱斯基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增长模型时，把投资与投资生产率相结合所带来的社会生产能力的提高直接等同于国民收入的增长，

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新增生产能力与新增产品实现之间原则上不存在着什么障碍，因而他基本上只从供给角度来研究经济持续增长的条件。我国前几年出现的市场疲软虽然对经济持续增长起了制约作用，但这主要是由于治理整顿和经济紧缩政策的短期性因素所致，同时也与产品的结构、品种和质量问题有很大关系，后一方面实质上属于供给方面的原因。因此，我们应当主要从供给角度来考虑和观察经济持续增长的限制因素。

从供给方面看，当前阻碍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技术进步的速度降慢。对此，必须寻找加快技术进步的途径（这一点留在后面分析）。

(2) 增长过程中经济刺激的作用减弱。这要求进一步改革分配体制，调整各方面的分配关系，通过建立或形成合理而灵活的收入分配机制，提高利益刺激的功能效应。从企业方面看，分配关系涉及到价格、税收、留利、信贷、外汇等问题，但目前重要的是通过调整价格结构和税收体系以及相应的改革措施，来理顺由此造成的不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从个人方面看，企业内部应继续完善分配制度，进一步健全工资奖金发放机制，增强其利益刺激以及利益约束功能，在农村，应继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农副产品的订购政策和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水平，建立和扩大农村社会服务体系，弱化农贸市场的波动程度，从而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尤其种植业生产的积极性。

(3) 部门和地方利益格局对竞争过程的制约。垄断势力的形成和地方割据的局面，阻碍了资源合理配置和产量有效增长，限制了资金、劳动力适当流动和生产灵活变动。这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个突出问题，应当通过健全市场规则和经济法规，通过宏观经济政策来协调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抑制垄断现象和割据局面的发展，使竞争过程较充分展开，竞争机制有效运转，发挥其促进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

(4) 基础产业部门相对薄弱和增长较慢而形成的瓶颈制约。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结构失衡问题是通过影响经济协调增长而阻碍经济持续增长的，而且随着经济增长水平的上升和增长规模的增大，瓶颈制约问题会显得更加突出，所以基础产业部门在经济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往往需要有一定幅度的超前增长。针对基础产业发展滞后的现状，当前的结构调整应加快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以及农业等部门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水平，使经济进一步增长的过程中瓶颈约束较快缓解。这个问题如果解决不好，本世纪末的经济持续增长就会受到更严重的制约。

(5) 以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为基础的能源、原材料的成本和价格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同时生态环境的劣化及其影响问题也日趋突出。这是一个各国经济增长在进入较高阶段之后都必然面临的问题，尽管这一趋势远不象麦多斯等未来学悲观派所预料的那样严重。对于我国来说，这方面对经济持续增长的制约已明显表现出来。我国自然资源尤其非再生资源的人均量少、质量不高，开采条件也不大好，加上乱采滥采的影响，随着经济增长规模的扩大，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能源和原材料的成本与价格已出现上升势头。另一方面，工业迅速扩张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同时，森林、河流等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以上两方面问题及其影响在1984—1988年经济高速增长时期表现相当突出（1991年的大水灾与生态环境的破坏有很大关系），目前如果重视不够，将会大大地制约90年代特别是后期的经济增长。解决问题的途径是：其一，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不断提高投入产出率，降低能耗和物耗

比重，并努力开发新能源和新材料；其二，通过经济法规治理工业生产尤其乡镇企业的污染问题，加强环境保护，同时改善生态环境。

（6）带头产业和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的迅速成长受到资金短缺的限制。通过高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部门的迅速发展来促进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和更新，通过重点产业的优先发展来达到带动其它产业部门的整体效应，这是使经济持续增长具有强大后劲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推动上述产业迅速成长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资金不足。这既要靠积极引进外资，增加国际性合作开发，又要靠开辟和扩大金融市场，利用社会集资和股份公司的形式来解决重点建设资金的供求矛盾。

（7）对外贸易竞争力薄弱对经济外向发展和持续增长的制约。在经济对外开放和利用国际市场的条件下，外贸竞争力成为经济持续增长以及增长层次上升的推动力。考虑到国际市场上质量竞争愈演愈烈和同类商品质量差价日益扩大的趋势，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根本出路在于尽快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开拓新产品新品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去降低成本，以维持较低价格。

（8）企业和部门的管理水平低，生产者的素质差也是制约经济持续增长特别是增长水平提高的一个因素。实际上，经济持续增长必须建立在增长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离开了这个基础，增长过程依靠不断增加投入是难以有效持续的，并且不能实现人民消费水平持续增长的要求。这方面的途径，关键在于增加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者素质的投资。

（9）企业家素质普遍较低，使限制经济持续增长和增长层次提高的各种技术的和经济的因素难以较快克服，整个经济发展缺乏创新和开拓的活力。这种状况在近几年虽有所改善，但90年代增长水平上升的特点和更多限制因素的形成对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方面依然是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和制约因素。罗斯托曾经指出：现阶段中国增长的一个最困难问题就是如何在大型企业中产生出富有创造性和革新精神的企业家。这是有道理的。尽快培育和造就一大批富有开拓精神和创新活力的企业家，将是迅速减弱对经济持续增长的各种限制的一个重要条件。

四、增强对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因素

推动经济持续增长的因素很多，但其内在机制在于不断的技术进步及其扩散的多重效应。古典经济学家如斯密、李嘉图等曾把劳动和资本投入的增加看作经济增长的源泉。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论述了生产量扩大可以不依赖于资本量增加的情况，其中如加强对自然物质的利用、更充分地利用自然力、提高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改进劳动协作和组织、提高劳动生产力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固定资本等方面，实际上都是与技术进步的作用及其效应相联系的。现代经济增长是以技术进步的推动力为核心、为特征的，“它植根于现代技术所提供的生产函数的累积扩散之中。”对此进行研究的经济学家们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

“自本世纪与上世纪之交以来的这些年内，平均每个工人产量增长率中，不到三分之一可以归因于平均每个工人的资本的增长。因此，平均每个人产量增长率中，有三分之二以上要归因于称做技术进步的杂项所包括的其它一切因素”。当然，技术的进步是与资本和劳动的投入分不开的，因此库兹涅茨指出：不能根据上述情况而认为资本（和劳动）投入的增长对于经济的增长并不重要。但另一方面，资本增长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也是与技术进步相联系的，刘易斯的研究表明，“在技术停滞的经济里，储蓄并不能真正用于增加生产资本”；“技术

知识迅速增长的社会，比技术停滞的社会提供了更有利的投资出路，并且能使资本进入生产渠道”。

这样看来，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加快技术进步的速度，其二是加强技术扩散的多重效应。

我国技术进步缓慢既有经济原因也有体制原因。从经济方面看，在发展中国家中，有两个突出的因素妨碍企业采用新的生产技术，这就是企业规模较小和缺乏某些必要的互补性投入。这两个因素都与生产函数的不可分性和技术进步的轨迹有关。由于工厂的规模太小，许多种类的资本物品不能使用，新的技术发明得不到运用，因而小企业和小工厂的采用新技术方面会比大工厂遇到更多的困难。同时，采用新的生产技术要求更换原材料的种类、新的零部件和维修设备，要求提高劳动者的知识、技能，提高生产的专业化程度，而这些互补性投入要素在发展中国家往往是不能全部具备或不容易得到的。互补性投入的缺乏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改进和技术应用比发达国家较为困难。这两个方面就构成了影响我国技术进步总体速度的经济上的主要原因。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一是可以促使小企业与大工业相结合并协调起来（但应当注意不能抑制了小型企业的经营活力），或采取股份公司的形式，以克服采用新技术的规模约束和互补性投入的制约；二是必须尽快提高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使生产者的素质与技术进步的过程相协调。

从体制方面看，也有两个因素影响了技术进步的速度。（1）科学研究、技术转让与技术应用等环节之间的联系相当松散，不能实现由前一过程向后一过程的不断过渡和迅速转化。第四次世界工业革命以来，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与快速成长的基础科学的联系越来越密切，新技术的更替速度也大大加快了。这种发展趋势要求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和工人之间有着紧密的、相互渗透的关系。因此，我们不仅要大力推进大众教育事业，而且应当在大学、研究机构和工商界之间建立起一种新的纽带关系，推动科研成果向技术发明和技术革新不断过渡，并通过开辟和扩大各种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向技术改进迅速转化。（2）从企业采用新技术的角度看，旧体制下的企业对采用新的生产技术缺乏动力和压力；改革过程中，由于企业的财产关系不明确和经营机制不健全，缺乏长远发展目标，存在行为短期化倾向，加上市场需求膨胀的影响，不少企业对采用新技术缺乏兴趣和紧迫感。对此，罗斯托曾向中国的经济学家和计划工作者提出这样两个问题：“你如何向一个社会主义工厂的经理提供必要的刺激、资源和时间以引进新的技术和方法？尝试新的方法和技术，不仅花费时间，还要承受风险。你如何使一个社会主义工厂的经理感到承受革新的风险是值得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更改和技术进步是整个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核心和推动力，而问题的关键则在于使这些企业的经理真正形成追求技术进步的倾向和紧迫感。看来，出路在于努力完善企业承包制，特别是积极推进股份制实践，明确企业财产关系和健全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经理）切实感受到市场竞争的威胁和开拓性发展的重要性，从而自觉地去从事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寻找加快技术进步的途径。

加强技术扩散的效应与加快技术进步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新技术的发明及其扩散，实质上也就是创新的整个过程。因而如同熊彼特所说，一项成功的创新会在更加广泛的活动领域和时间中产生波状乘数效应，这种乘数效应要比其初始变化的直接影响大得多，“如果我们内心认为创新应该有适当的量，就必须记住，按我们的定义，创新最充分的量就应该是

‘发动’。”显然，技术进步的扩散效应对于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大国来说意义更为突出。加强新技术的扩散效应必须创造一系列必要的条件，包括：发展各种形式的横向联系，抑制垄断和割据的倾向，促进资金、技术、物资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推动技术市场的繁荣，扩大各种技术交流合作，以及建立业余技术教育和在职定期培训制度，等等。从而通过率先采用新技术的产业部门的前、后向联系和旁侧影响，通过人、财、物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各种组织形式和交流渠道的技术扩散功能。

技术进步的扩散效应是多重的：在新技术扩散的基础上，可以推动劳动生产率、资金生产率和综合要素生产率不断增长；可以通过资源配置形式的改善或资源的有效再配置，提高企业的资源配置效率并使社会资源的总体配置趋于优化；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或企业规模的合理变动，提高规模经济效益。这样，就能够形成经济持续增长的强大推动力。

参考文献

- 〔1〕（美）西蒙·库兹涅茨：《现代经济增长》（中译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美国经济中的资本》，普林斯顿，1961年；《生产和价格的长期趋势》，波士顿和纽约，1930年，第一章。
- 〔2〕（美）保罗·R·格雷戈里、罗伯特·C·斯图尔特：《比较经济体制学》（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 〔3〕《中国统计年鉴》（1991年）。
- 〔4〕（美）W·W·罗斯托编：《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中译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经济增长的阶段》，牛津，1960年，第2版。
- 〔5〕（美）A·F·伯恩斯：《1870年以来美国的生产趋势》，纽约，1934年，第6章。
- 〔6〕R·K·麦尔登：《工业发明制度的波动》，载于《经济学季刊》，1934—1935年。
- 〔7〕（波）M·卡莱茨基著：《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3—11章。
- 〔8〕钱纳里等：《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
- 〔9〕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18章。
- 〔10〕（美）爱德华·夏布罗著：《宏观经济分析》（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 〔11〕（美）阿瑟·刘易斯：《劳动力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1954年，载于《二元经济论》（中译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 〔12〕J·A·熊彼特：《商业循环》，第一卷。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马克思对外开放理论的三个层次

龚唯平

认为马克思在对外开放理论上没有留下多少思想遗产,是一种偏见。实际上,虽然马克思极少直接、具体地阐述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更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开放问题,但他从对近代资本主义的大量分析入手所揭示的近现代国际关系开放的历史必然性理论及趋势,却奠定了社会主义对外开放的理论基础。

一般地说,现代意义上的对外开放是指主权国家的一种政策和行为。它是随着近代地理大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产业革命的发展以及世界市场的形成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对外开放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在奴隶制时代就已经产生,并在封建社会发展到相当的规模,例如古代地中海东部、黑海沿岸的国际贸易和以中国的“丝绸之路”为标志的东西方贸易。但是,对外开放只是到资本主义时代才产生,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它的对立物是建立在小生产基础上的封建割据状态和闭关锁国。马克思正是从人类历史发展的高度来看待对外开放问题,从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上来揭示对外开放的历史必然性的。

一、世界历史整体性的思想

马克思的对外开放理论根源于他的世界历史整体性的思想。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首次明确提出了世界历史整体性思想。他认为:“每一个单独的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因为在存在世界市场的历史前提下,单独的个人的活动就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而各个单独的个体只有同整个世界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才能摆脱各种不同的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从而获得全面、自由的发展。根据世界历史整体性的思想,马克思所界定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就是世界范围内的全面开放的社会。

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中,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对人类发展的整体性进行了科学抽象的概括。他以人类个体从原始的、狭隘的,到全面的、自由的发展为线索,

个体之间建立社会联系的形式为标志,把整个人类发展历史概括为三个阶段或三大社会形态。“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①第一个社会形态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人的依赖关系具有狭隘性和孤立性的群体社会,因而也是一种封闭的社会。第二个社会形态是指商品经济社会,独立的个体通过市场联系结成一个社会

整体与自然界进行普遍的物质变换,从而打破了自给自足生产方式的狭隘性和孤立性,个人摆脱了血缘的、宗法的自然联系和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的地位,因而它是一个不断扩大开放的社会。第三个社会形态是个体摆脱了金钱关系的束缚,实现了真正的平等,获得了全面、自由的发展的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由此可见,人类的发展,必然由封闭走向开放,由某一地域、某一国度走向世界。三大社会形态理论以高度抽象的形式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历史趋势。

并且,由于把整个人类社会看作是一个有机联系的动态开放的大系统,马克思的思维方式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整体性思维方式,即从社会发展和联系着的整体中把握经济范畴与展开理论分析。英国理论物理学家大卫·玻姆在他的《整体与隐秩序》一书中从人的发展的角度指出:马克思的学说是树立人的整体感,实现人性的全面发展的最深刻、最有价值的学说。英国科学家弗里乔夫·卡普拉也认为:凡是试图认真理解人类社会状况的人都必须研究卡尔·马克思的思想,并将感受这种思想所不断迸发出来的理性的魅力。R·海尔布诺勒进而指出:这种魅力的根源就在于马克思第一个发现了一个以后永远属于他的整体的探究方法。^②这种整体性的探究方法,也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因此,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也必然从封闭走向开放,由闭关自守走向世界性的对外开放。研究对外开放问题,只有遵循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才能拓宽理论视野、深化思想认识。

正是根据这种世界历史整体性的思想,马克思在给《纽约每日论坛报》写的一系列关于东方问题的时评中,能够历史地看待英国等西方列强在中国和印度的侵略行径。他一方面严厉地谴责了侵略者的残暴统治和掠夺,另一方面又充分肯定了新生产方式对旧生产方式瓦解和摧毁所起的历史作用。他把西方列强强迫东方古国开放门户,看作是对“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了”;认为先进的生产方式必然会摧毁东方封建专制制度,“因为这破坏了它们的经济基础;结果,就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他还不无讽刺地写道:“英国的大炮破坏了中国皇帝的威权,迫使天朝帝国与地上的世界接触。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绝状态在英国的努力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必然要解体一样。”同时他也看到,列强的侵略必然会激发东方社会的矛盾,导致人民起来革命。他充满信心地说:“过不了多少年,我们就会看到世界上最古老的帝国作垂死的挣扎,同时我们也会看到整个亚洲新纪元的曙光”。沉痛的中国近代史完全验证了马克思的分析和预言。“一个人口几乎占人类三分之一的幅员广大的帝国,不顾时势,仍然安于现状,由于被强力排斥于世界联系的体系之外而孤立无依,因此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这样一个帝国终于要在这样一场殊死的决斗中死去,……”。^③马克思的上述论断是值得我们反复品味和深思的。落后就会挨打,封闭则将衰亡,只有跟随世界发展潮流走向开放,才能兴盛富强。

二、社会化大生产与经济关系国际化

马克思的对外开放问题研究,主要是以资本主义社会为对象,论述的核心问题是资本的社会化和国际化,着力揭示资本国际化的历史必然趋势。另一方面,研究又是以社会化大生产和普遍化的商品生产为前提的,其中包含着社会化大生产与经济关系国际化的相互关系的理论。因此,它对社会主义对外开放也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马克思认为资本是一个世界性的概念，“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④因为资本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它不仅体现着价值关系的普遍社会性，而且具有无限扩张的内在冲动，必然要求冲破地区或国度的局限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因此，资本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国际经济关系。的确，资本与世界市场有着不解之缘。世界上最初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发生于海外贸易兴盛的地中海沿岸城市。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世界市场更是成为了资本生存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并且它不断为自己创造出这一条件。正如马克思所说：“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⑤

资本在走向世界的过程中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商品输出。这是一种商品形态的商业资本输出。商品输出起初对资本主义的意义不仅在于解决市场问题，而且在于通过商品倾销牟取暴利，为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并为资本的殖民扩张打开通道。因而最初的商品输出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输出。第二，间接投资。这是货币形态的借贷资本输出。间接投资主要是通过贷款和购买证券以及小额股票等方式，取得利息或红利，投资者并不直接参与资本职能过程，它所形成的是一种资本国际借贷关系。第三，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职能资本的直接输出，投资者或者在东道国开办企业直接经营，或者通过购买大部分股权收买东道国的企业，取得企业的控制权。因此，直接投资形成了国际资本，使资本关系完全国际化了。目前，商品输出、间接投资和直接投资三种形式同时并存和交错发展，但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的90%以上来自跨国公司。跨国公司既是西方发达国家产业资本输出的主要渠道，又是国际资本的企业组织形式。二战后，跨国公司获得空前迅速的发展，拥有广泛的全球性营业网，成为了左右世界经济局势的重要力量。1971年17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为1650亿美元，目前已超过1万亿美元。1968—1969年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共有7276家跨国公司，其国外子公司达2.73万家；目前跨国公司增加到1.1万多家，它们在125个国家和地区设有9万多家子公司。其中，资产在10亿美元以上的就有662家。跨国公司已经构成发达国家的“第二经济”。80年代初，美国公司的国外分公司的产值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41.4%。西欧公司的国外分公司的产值达到整个西欧国民生产总值的29.1%；其中，联邦德国为22.9%、英国为58%、瑞典为34.2%、荷兰为84.4%、法国为14.5%、瑞士竟高达154.8%。如果只指物质生产，“第二经济”的作用更大。例如，美国公司的国外分公司的产值等于美国国内物质生产的80—90%。^⑥上述资料表明，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促使世界经济出现了一体化趋势。国际资本在世界范围内充分展示了资本的普遍社会性即世界性，从而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成为一种普遍的世界性关系。

当代国际资本的发展充分证明了马克思关于经济生活国际化趋势的预见是正确的。早在1846年底，马克思在致安年柯夫的信中，就首次明确指出了大机器工业以世界贸易为必要条件。在《哲学的贫困》中，他又阐明了机器大工业、国际分工和经济关系国际化之间相互关系的另一个方面，即经济关系国际化是国际分工的结果，而国际分工则是大机器工业的产物。他指出：“在英国，机器发明之后分工才有了巨大进步，……。由于机器和蒸气的应用，分工的规模已使大工业脱离了本国基地，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⑦在《共产党宣言》中他进一步强调了国际分工、经济关系国际化是大工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和客观要求，生产社会化必然要求国际间的分工和合作、开放和交流。“新的工业的

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的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在说明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客观趋势的同时，马克思初步揭示了资本主义国际分工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本质即不平等性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分工和经济联系，在大多数场合是通过超经济强制实现的。资产阶级通过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④这种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在今天依然存在。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时，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

三、国际贸易和国际价值理论

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马克思研究国际经济关系问题的突出成果，是对李嘉图的国际贸易理论进行了批判性研究，阐述了有关国际贸易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特别是提出了国际价值理论。

李嘉图的国际贸易理论中主要有两大错误：第一，他认为对外贸易不会造成利润率的普遍提高，不会影响利润率。第二，他只看到国际分工、对外贸易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益处，而对于对外贸易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联系缺乏正确认识。针对第一个错误，马克思指出：一般利润率是就所有部门来说的，只要某一部门的利润率发生了变动，一般利润率也必然会变动。根据一般利润率概念考察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影响，马克思提出了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二重作用：一方面，对外贸易会使生产资料变得便宜，从而会使不变资本价值降低；另一方面，又会使必要生活资料变得便宜，从而会使剩余价值率提高。因此，这两者显然都能提高利润率。但是，生产资料和必要生活资料的便宜，又将促使生产规模的扩大，从而加速利润率的下降。针对第二个错误，马克思指出，对外贸易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既是前提和基础，又是产物和结果。在这里，它同样具有两重作用。

马克思对李嘉图错误的批判，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开放有着重要的启迪作用。因为，社会主义生产也是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对外贸易是生产社会化的前提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结果。并且，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对外贸易也会影响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般利润率。

在古典经济学的自由贸易理论中，有两个具有代表性的理论：一个是斯密的绝对利益论，另一个是李嘉图的比较利益论。斯密认为，在自由的国际贸易中，一个国家可能有两种优势，即自然优势和获得优势。两种优势的存在，会使一个国家特定的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绝对地小于其他国家生产该种商品的劳动耗费。如果每一个国家都按照其绝对优势的生产条件去进行专业化生产，然后彼此进行交换，则对各国都有利，将会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物质财富。然而，如果一个国家在所有生产领域中都没有一种产品具有绝对优势，那将如何进行国际贸易呢？斯密没有对此作出回答。李嘉图的比较利益论则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在对外贸易中起作用的不应是绝对成本，而是比较成本。只要两国内的商品成本的比率不同，则任何一国都会有一种在成本上比较有利的商品。处于优势的一国只应生产优势最大的商品，处于劣势的一国则应生产劣势较小的商品。这样，两国都专门生产自己在成本上

较有利的商品并实行贸易，彼此都会节约劳动耗费和分享国际分工的好处。李嘉图的论证是从劳动价值论出发的，含有“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的合理内核。但他采用的交换模式，即葡萄牙用80人一年劳动生产的酒和英国100人一年劳动生产的毛呢相交换，同他的劳动价值论相矛盾。在对外贸易问题上，李嘉图无法将劳动价值论坚持到底。

马克思科学地解答了李嘉图留下的历史性难题，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创立了国际价值理论，他认为，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中等的劳动强度，但由于各国的生产条件各不相同，各自国内所形成的国民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各不相同。如果把各国这些不等的国民劳动的中等强度依次排列起来，“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①在这里，马克思阐明了国际价值是由“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来计量的，他虽然没有直接使用“国际社会必要劳动”这一概念，但他所说的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实际上具有国际社会必要劳动的含义。李嘉图正是由于没有社会必要劳动以及国际社会必要劳动的概念，因而才解决不了自己理论的矛盾。

马克思进而揭示了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变化。他认为，在一国范围内，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的价值量成反比，但在国际范围内，由于竞争受到了限制，使同时间内效率高的劳动，也可以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创造较多的国际价值。“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的变化：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竞争而被迫把它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根据上述分析，他得出如下结论：“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际水平。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②

马克思不仅阐明了国际价值的含义以及建立在劳动生产率的国际差别基础上的价值规律的变化，而且阐述了对外贸易中以少量劳动换取多量劳动这种现象的社会性质和阶级关系。他指出：不同国家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可能象一个国家内的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之间的比例一样。不过，在一个国家内，亏损和盈利是平衡的；而在不同国家的相互关系中，情况就不是这样，劳动生产率高的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会占便宜，劳动生产率低的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则吃亏。“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富有的国家剥削比较贫穷的国家，甚至当后者从交换中得到好处的时候，情况也是这样。”就是说，按照国际价值进行交换，在双方都得到好处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剥削。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是少量劳动同多量劳动相交换，由此产生的利润，最后落入资产阶级的腰包，因而体现着国际间的不平等关系和剥削关系。但是，这种剥削关系是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发生的，正如劳动与资本的交换是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发生的一样。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一个国家的工人阶级在生产中创造的剩余价值，通过国际贸易可以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资产阶级手中。

上面，笔者按照从一般、特殊到个别的三个层次，简要评述了马克思的对外开放理论。不难看出，马克思是一个彻底的对外开放论者，他的对外开放理论具有极其深邃的思想内涵。应该指出，马克思没有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过专门的系统的研究，没有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对外开放理论体系。本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六册结构”的写作提纲中，曾经把

有效市场竞争的形成条件与塑造

颜安生

—

有效市场竞争是指包括产品竞争、销售竞争、价格竞争等在内的营销竞争，有效的市场竞争能使各种资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合理流动，从而使资源在国民经济生产过程中达到优化配置，同时，有效市场竞争还能迫使生产者不断采用节约的生产方法，节约使用生产资料，改进劳动组织，引进高效率的机械设备，进行技术革新，适应市场变化，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不仅如此，有效的市场竞争能使优者胜劣者汰，是一种奖励效率、惩罚无效率的最好手段，然而，在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并非一切市场竞争活动都是有效的市场竞争，有效市场竞争格局的形成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首先，必须保持货币价值的稳定。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价格的调节机制和信号功能就会受到严重干扰，企业的成本核算也会随之走样，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因价格上涨而增大，债务不变，从而出现虚假利润。如果发生通货萎缩，则情况恰恰相反，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缩小，负债不变，从而出现亏损。这两种情况都会导致资产分配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误，只有通过积极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持币值长期稳定，才能发挥竞争和价格的调节作用。币值稳定、价格体系合理，是企业平等竞争的基础。否则，公平竞争就失去了客观标准，这样，竞争就不会发挥优胜劣汰，鼓励先进的作用，反而会起抑优养劣，打击先进的作用。这种情况下的竞争不仅不是有效竞争，反而是负效竞争。其次，必须使所有参加社会分工经济过程的人都能自由进入市场。如果封闭供给和需求，就会削弱乃至取消市场竞争。如

“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和危机”列为后两册。后来由于种种原因，他改变了写作计划，只打算将对世界市场和对外贸易的考察，作为《资本论》的一个续篇。遗憾的是，马克思也没有完成这个续篇的写作。不过，也应该承认，马克思关于世界历史整体性、经济关系国际化的必然趋势、国际贸易二重性、国际价值规律以及国际贸易的社会性质等问题的精辟分析，从根本上奠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开放理论的科学基础。

①④⑤⑦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第46卷上册，第391页；第26卷Ⅱ，第278页；第4卷，第168—169页；第23卷，第614页；第23卷，第614页。

② 参见弗里乔夫·卡普拉：《转折点——科学、社会学和正在兴起的文化》，四川科技出版社。

③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7、3、21-22、26页；第1卷，第254—255页。

⑥ 参见：《世界经济译丛》1988年，第1期。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果做出种种不适当的规定，禁止创立企业，禁止投资，设立繁琐的审批制度，规定限额，就会削弱竞争机制的作用，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化，不仅应允许企业进入市场，也应允许它们退出市场。如果通过补贴把低效率的企业保护起来，使它们脱离市场的竞争压力，就会导致企业应变能力低下，甚至不思进取，在这种情况下的竞争是一种不完全竞争，从而市场竞争的有效性必然严重下降甚至无效。第三，要具备完善和健全的市场体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竞争在公平的基础上开展，如果不努力建设这样的市场环境、统一市场的内在联系就有可能被割断，商品流通就难以畅通无阻，有些地方从本地局部利益出发，搞市场的地方分割，造成税收、信贷和物质供应等实施标准的宽严不一，从而使公平竞争失去了基础。第四，市场主体必须是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的商品生产者，这是形成有效竞争的必要条件。如果失去了这一必要条件，各经济单位不能自行决定其经营活动，那么，正常意义上的市场竞争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必须确立企业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法人资格，如果企业作为行政部门的附属物，并受制其约束，而不能自由、独立地进行决策，显然，企业不可能参与竞争。第五，责任必须明确。谁负责企业计划、决策和行动，谁就要承担责任，这是开展有效市场竞争不可缺少的原则。在市场经济中，企业要求生存、图发展，就要获取利润，而这取决于事先投入的决策。如果投资失误，造成亏损，企业就有破产的危险，如果负责决策的人对其决策后果不承担责任，这往往会导致主观决策、官僚决策，其结果，既不会形成真正的竞争，也不可能使竞争具有效率。第六，经济宏观环境必须稳定。企业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中始终面临着各种风险和变化，其中企业无法驾驭和进行改变的因素就是宏观经济环境。以经济政策为例，如果经济政策不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动荡不安，就会使企业在竞争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和信息变化加剧，从而，正常的竞争秩序将被扰乱，有效的竞争也将无法实现。为了使企业获得有利于正常竞争的稳定的环境条件和政策条件，宏观经济的大政方针与政策必须长期稳定下来。第七，法制建设必须健全。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是保护正当的、有效的竞争以及限制竞争消极面的保证。在竞争过程中，总会有些竞争者受到利润利益的驱动，采取花样繁多的非正当竞争手段。例如：采取欺骗引诱手段招徕顾客、制造假冒伪劣商品，夸大事实自我吹嘘，做欺骗性的产品说明、滥用商标、向经手人行贿、提供折扣、采取虚假的拍卖形式等，这些不正当的竞争手段不仅会使正常竞争趋于混乱，而且必然会降低竞争的有效性，甚至使竞争出现负面影响。第八，必须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机制。市场竞争的积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市场竞争固有的特征是经济运行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因为它是靠“无形的手”来指向，是由自发性的市场机制来进行调整的，是通过经常出现的价格波动和经济不均衡来实现的，如果任市场竞争自由无束进行，就很可能出现价格大起大落、产销脱节、结构失衡等恶果，从而导致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与破坏，在资本主义自由上升时期以及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市场竞争的盲目性表现为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所以，现代各国市场经济体制中，都建立了旨在制衡经济运行的无政府性和缓解危机的政府调控体系。在我国现阶段，农村是细小家庭农户的分散经营，此外是大量的乡镇企业，国有企业除少数大中型企业外，绝大多数规模不大。因而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分散性强，如果任市场机制自由无束地调节他们的经营活动，彼此的竞争必然出现盲目性，其结果将走向我们发展市场经济这一良好愿望的反面，一旦宏观经济震荡，市场竞争不仅不是有效的市场竞争，反而是一种破坏性竞争。为了切实有效地制衡经济活动的盲目性，实现竞争的

有序、稳定、正常地进行，必须建立完善而科学的宏观调控机制，通过财政、价格、税收、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引导市场的竞争行为，从而使市场竞争长期保持在有效的轨道上运行。

二

提出有效竞争的概念及其形成条件主要目的在于使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过程中能够让构造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目标进一步明晰化。当前，我国市场经济还很不发达，形成有效市场竞争所应具备的各方面条件还远未成熟，可以说：要实现我国有效市场竞争的格局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就目前来说，重点要放在有效市场竞争所必须要求的基本条件的完备上。具体来说：就是要着眼于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市场调控、市场规则的塑造与构建。

第一，市场主体塑造。使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形成和拥有能适应市场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行发展、自我调整——的机制，是为实现有效市场竞争而对市场主体进行塑造的主要目标。为此，必须对企业进行改革，把企业全面推向市场，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它们的活力，才能提高它们的素质。当前，作为市场主体成分之一的国有企业，由于传统体制运作的惯性作用，其经营机制迟迟不能转换到市场机制轨道上来而成为我们工作的一个难点。目前，国有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在它们的经营决策、营销方式、用人制度、内部分配、机构设置等多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从而导致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力远不及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要使国有企业最终拥有“自主经营、自行发展、自我调整”的灵活而充满活力的经营机制，最根本的改革措施就是要使国有企业拥有充分的自主权，这是必要条件。企业有了生产经营决策权，才能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价值规律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企业有了定价权，才能在大体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的竞争，企业有了劳动人事和工资奖金分配权，才能放手推进企业的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改革。为把国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落到实处，从而最终把它们真正推向市场，必须对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组。譬如：依据国家法律，实行多种形式的股份制、承包制、租赁制等，进而在国有企业内部建立起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的经济关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兼并、合理组建企业集团，国有小型企业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只有国有企业真正全面进入了市场，那么，充分而有效的市场竞争才具备了微观基础条件。这是能否形成我国有效市场竞争的重要前提，也是现阶段经济改革最艰巨的任务。

第二，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是联结企业与国家、微观经济活动与宏观经济调控的中介，没有完备的市场体系也就不可能存在完善的市场机制，有效的市场竞争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必须符合这样二个特征：（1）它是统一的而非割裂的、开放的而非封闭的市场。（2）它是全方位的而非单一的、不完整的、片面的市场。改革14年多来，我国市场体系已初步培育起来。譬如：全国新建日用工业贸易中心800多个，大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400多家，农产品批发市场1300多个、城市集贸市场7万多个，并开始在郑州、成都、深圳、北京等地建立粮食、猪肉和有色金属等批发市场。此外，还建立劳务市场8000多个，技术市场2

万多个，70多个城市开办证券交易网点500多个，20多个城市的证券交易报价系统实现联网，还建立外汇调剂市场40多个，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市场体系还很不完备。如：生产要素市场发育刚刚起步，资金市场主要局限在短期资金拆借上，各种债券、股票还没有足够的市场可以流通。技术市场的层次较低，信息、房地产市场处于萌芽状态，价格体系还没有理顺，第三产业还不发达等等，这种状况离完备的市场体系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因此，首先必须按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要求，使商品和生产要素能在市场上自由地流动。其次，必须建立一个包括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在内的、各种市场协调统一、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大市场体系。一旦这种市场体系得以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才能在广阔的天地里自由驰骋，才能使社会资源在全社会的大范围内合理流动、合理配置。

第三，市场调控构建。对市场调控的要求是由于市场竞争本身的缺陷所提出来的。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否存在有效的市场调控体系是有效竞争的重要前提条件，关于这点已作了阐述。市场调控的根本任务是通过预测经济发展趋势、制定财政、货币、税收、外汇等政策。调节市场运行，使总供给和总需求协调，产业结构合理、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而要完成这一任务，首先，各级政府的主要精力必须放在搞好统筹规划、制定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和加强检查监督上。其次，计划调节将决不能象以前那样通过定指标、分资金、分物质等活动把整个经济运行控制在行政命令和行政管制之下。而必须综合运用货币、利率、税收、汇率等经济杠杆和总投资、总储蓄、物价总水平、产业结构、就业等宏观经济政策为主的调控手段来引导市场竞争。这就要求我们政府机构的“软件”与“硬件”都必须进行大的甚至是彻底的改变。即既要在思想观念上来一个彻底转换，又要对现有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机构设置进行不断的改组，应在一定的期限内形成小政府大市场的格局。目前，公务员制度已开始实施，但这仅仅是个开头，制度本身有许多不完善之处。要真正实现政府职能的彻底转变，使臃肿的机构消下去还需要作巨大努力。精兵简政虽不能一蹴而就，但决不能无休止地进行。因此，确立精兵简政的目标期限是进行机构改革、转换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政府应通过各种措施进行人员分流。譬如，兴办各种经济实体等。只有政府机构设置与职能实现了科学化，市场调控的有效性才能得到充分发挥，符合市场竞争发展要求的调控目标才能得以实现。

第四，市场规则完善。必要的市场运行规则是一切市场经济体制中不可缺少的关键内容。缺少了市场规则的市场竞争必然是无序的、混乱的。改革以来，我们虽然在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和法规，但从市场发展需求来看，还很落后。许多必要的法规尚未制定出来，已经颁布的一些法规还很不完善，需要修订。对已经实施的市场规则和法规执法不严，有法不依。目前市场管理主要靠行政执法部门采取行政手段进行管理，政府对建立有形市场的自律机制和发挥行业协调的作用等问题缺乏指导性意义。因此，今后必须把制定有关法规作为一件重要事情来抓。具体来说，为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必须尽快颁布《商业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条例》、《公平竞争法》、《反垄断法》、《公司法》、《工商行政管理法》等配套法规。同时，对现行的法规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补充和完善。然而，仅此是不够的，因为各种市场法规只有得到有效执行才能规范竞争者的竞争行为，才能使竞争者在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中竞争。为此，必须使工商行政、审计、统计等经济监督部门逐步独立于同级行政序列之外，使之独立行使行政监控权力，与法

市场经济与税收宏观调控

王 陆 进

税收宏观调控是国家运用税收调控工具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所进行的全面性、总体性调节与控制。就调控方式而言，税收宏观调控属于间接调控，而非国家直接行政干预。就调控手段而言，税收宏观调控属于经济调控和法律调控的结合体，是国家通过税收立法，运用税收杠杆予以间接调控。税收调控工具的作用形式很多，就主要的方面来看，有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重要手段，涉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而税收宏观调控借助多种作用形式，既能对促进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平衡，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产生重大影响，又能对促进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既具有较强的调控力度，又具有较高的调控效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必将构成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将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从而使市场运行置于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之下。我们知道，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有助于提高资源配置的效果，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市场配置有其自身的弱点，也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市场失灵”，因而客观存在着政府配置的必要。同时，市场配置还有其自身的消极方面，这就是市场配置所具有的盲目性，因而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作用。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的必要性，而且对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是：在调控方式上要以间接调控为主，直接调控为辅；在调控手段上要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只有这样，才能减少对市场机制的扭曲。

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来看，主要是要为市场机制有效运行创

院、检察院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一个有效的、强有力的经济法规监督执行系统。做到既要制约经济法人的违法行为，又要制约政府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

责任编辑：谭湛明

造一个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增长与发展。具体说来，一是要促进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平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二是要促进包括产业结构、地区结构等在内的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由上可知，税收宏观调控的特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完全一致，而税收宏观调控的作用则能够从根本上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因此，税收宏观调控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其内在功能与特点决定了它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地位无疑将大大提高。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和税收宏观调控的重要地位则表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必须加强和改善税收宏观调控。只有这样，才能增强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的力度，提高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的效果，确保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有效运行，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增长与发展。

二

1. 关于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问题。

众所周知，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取向改革，我国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即宏观税赋水平逐年下降。部分同志认为，这是一种必然趋势。由此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税赋水平的进一步下降在所难免，是一种合理现象。我们认为，宏观税赋水平直接影响着税收宏观调控的力度与效果。当然，这并不是说宏观税赋水平越高越好，而是指一个合理的数量界限，一旦低于这个数量界限，税收宏观调控的力度和效果将大打折扣。就我国的情况来看，宏观税赋水平的逐年下降确实有其必然性，且按照现行税收分配办法，宏观税赋水平必然还会进一步下降。但这种必然性并不表明它就是合理的。我国这些年来税收宏观调控弱化，一方面是由于税收分配关系没有理顺造成的，另一方面宏观税赋水平太低也是一个重要的成因。因此，我国在宏观税赋水平必然逐年下降的情况下迫切需要明确一个合理的数量界限，并有效地加以控制。下面对我国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作些具体分析。

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早已降至20%以下，毋庸置疑，我国税收宏观调控能力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我国必须适当提高这一比重。纵观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情况，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接近20%，而我国作为一个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的职能范围稍大于资本主义国家，因而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应稍高些。据此，我们认为，我国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不应低于20%。但许多同志认为，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来自国有经济和生产领域的税收收入将逐步下降，因而提高这一比重是不现实的。其实不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来自国有经济和生产领域的税收收入无疑将逐步下降，但来自非国有经济和流通领域、整个第三产业的税收收入将相应增加，关键是要合理地调整税收分配办法。而如果与之同时，我国能通过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将偷漏税所造成的巨额税收收入流失抓回一部分，则适当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绝非不可能。

2. 关于税收与利润这两个调控工具的地位问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将涉及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这一调控工具的

功能无疑会大大增强。但许多同志据此过分强调了税收调控工具的地位，而相应忽视了利润这一调控工具的作用，这是非常有害的。实际上，随着税利分流，我国财政收入中利润收入的比重必然会上升，而税收收入的比重必然会相应下降。

我们知道，税收与利润是两个不同的调控工具，各自有着不同的调控作用，因而过分强调税收调控，甚至于提出“税收万能论”，只会扭曲税收调控的功能，并削弱利润调控应有的作用。我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应当充分重视利润调控的作用。

3、关于税收调节产业结构的功能问题。

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很强的调控功能。具体分析税收的调控功能，它对于调节产业结构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需要加强税收宏观调控的情况下，部分同志提出了改善和增强流转税对产业结构的调节作用，以充分运用税收调节产业结构的主张。对此，我们不敢苟同。

毋庸置疑，在过去我国商品价格主要采用国家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价格的情况下，流转税对于配合价格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如运用低税与低价可同时鼓励生产和消费，而运用高税与高价则可同时限制生产和消费，调节功能非常强。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商品价格无疑将主要由市场决定，低税不一定能形成低价，而高税也不一定会有高价，因而流转税的这一调节功能将大大削弱，充其量只能起一定的辅助作用。而且，如果过于强调运用流转税调节产业结构，还极易导致税收对价格产生扭曲，不利于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因此，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过于强调流转税对于调节产业结构的作用，而应当弱化其这方面的调节作用。税收对于产业结构的调节将主要依靠所得税来发挥作用，既通过运用所得税优惠，在我国现阶段主要是运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来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以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与此同时，应适当发挥流转税对于调节产业结构的辅助性作用。

三

上面就我国税收宏观调控若干值得商榷的问题作了论述，但我国到底应当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改善税收宏观调控呢？针对我国目前税收宏观调控的状况，结合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税收宏观调控的要求，我们认为我国必须从各个方面深化税收改革。

第一，深化税利分流和分税制改革，理顺税收分配关系。

在处理国家与国有经济的分配关系方面，我国实行了企业承包制。但现行企业承包制将所得税甚至于流转税都纳入了承包范围，税收与利润混为一体，使得税收这个重要的调控工具名存实亡。因此，我国应在近年来进行税利分流试点的基础上，不失时机地尽快全面推行税利分流。通过深化税利分流改革，国家按照税法规定对国有经济征收流转税和所得税等各项税收，这就恢复了税收的本来面目，既有利于发挥所得税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稳定器”作用，又有利于发挥税收的其他调节作用，对于改善我国税收宏观调控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方面，我国也实行了包干制。实践证明，包干制弱化了中

央对地方的宏观调控，是滋生条块分割、地区封锁、重复建设以及因企业隶属关系而进行强烈行政干预的重要原因之一。而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分税制则是一种比较科学的税收管理体制模式，它不仅有助于打破地区封锁和重复建设，而且有利于消除条块分割和企业隶属关系，从而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发育完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因此，我国应深化分税制试点改革，以改善中央对地方的宏观调控。必须指出的是，我国现行分税制试点办法极不完善，因而我国深化分税制试点改革首先需要完善现行试点办法，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全面推行这种理想的税收管理体制模式。就完善我国现行分税制试点办法而言，主要是要改进现行分税办法之不足。具体说来，一是“产、增、营”三税尤其是产品税与增值税划为共享税，一般地区“五五”分，民族地区“二八”分，这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我国长期存在的地区封锁和重复建设问题。二是区分地方国有企业所得税与中央企业所得税，分别划为地方税与中央税，这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长期存在的条块分割和企业隶属关系问题，而且不利于促进地方关心中央企业的发展。我们认为，应按如下思路加以改进：其一，将“产、增、营”三税分开，产品税和增值税属于生产领域的流转税，它们对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有着极大的影响，应划为中央税。而营业税则属于流通领域，整个第三产业的流转税，可将它划为地方税，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对于形成全国统一市场起积极作用。而且，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税源将不断丰裕，这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其二，将地方国有企业所得税与中央企业所得税合二为一，并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这将从根本上消除条块分割和企业隶属关系，且有利于调动地方关心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的发展。

第二，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增强税收宏观调控能力。

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对于改善和增强税收宏观调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现阶段我国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确实具有相当的困难，因而必须从多个方面作出努力。总括起来看，主要是两条路：其一，随着来自国有经济和生产领域税收收入的逐步下降，我国必须相应增加来自非国有经济和流通领域、整个第三产业的税收收入。具体说来，一是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可通过将一些新兴行业纳入营业税的课税范围，并适当调整税率，提高某些高盈利行业的营业税税率，增加营业税收入。二是通过将现行暂缓征税的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纳入资源税的课征范围，视条件成熟将水利资源、生物资源如淡水、森林等也纳入资源税的课税范围，并提高土地使用税税率，从而增强税收对级差收入的调节，增加资源课税收入。三是视条件成熟开征资本利得税和遗产及赠与税，以增加一定的税收收入。其二，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打击偷漏税活动和避税活动。我国的偷漏税问题相当严重，据有关方面估计目前我国每年因偷漏税造成的税收收入流失已达千亿元。在我国现阶段增加税收比较困难的情况下，通过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打击偷漏税活动和避税活动，将由此导致的巨额税收收入流失抓回一部分，无疑也是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的根本出路之一。

第三，优化税收调控工具本身。

优化税收调控工具本身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制定产业导向型的税收优惠办法，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充分发挥所得税对调节产业结构的作用。同时，把现行流转税建成以规范化的增值税为主的中性税制，从而减

浅析市场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林 国 光

商品生产和流通中的假冒伪劣行为(以下简称“假伪”),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近年来,这股浊流在我国也开始泛滥,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利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产生严重的危害。

假伪商品主要有如下表现:

一、欺世盗名,盗用他人商标以生产和推销自己的伪劣产品。这通常是在未经注册商标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根据他人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制造出与之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用于自己生产和销售的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例如假冒茅台、五粮液、青岛啤酒、中华牌香烟,等等。

二、自我损誉,名优商标人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用户或消费者。有些名优产品的生产厂商在产品获得地方甚至全国名牌的声誉后,不注意继续加强管理,放松质量要求,以致自我损坏了产品声誉。还有一些名优厂家在与其它企业联营中不注意改善对方的技术条件和管理水平,协作厂家生产的零部件或半成品工艺粗劣、质量低下,严重影响了产品整体质量性能。

三、假伪中的假伪,专为他人的假伪营销提供假伪手段。如一些印刷、制塑、纸品包装的企业受不法钱财的诱惑,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助长假伪行为的发生并对社会造成危害,仍然

少其对价格的扭曲。二是开征社会保险税,以发挥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稳定器”作用,也为我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加强地方税建设,为实行分税制创造条件。

第四,加强税收法制建设。

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充分重视法制建设,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实际上又是法制经济。但勿庸讳言,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制建设极其薄弱,一方面,税收立法严重滞后,绝大多数税种尚未正式立法,法律效果不强。另一方面,税收执法水平很低,偷漏税和避税相当严重。为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税收宏观调控,我国应当加快税收立法步伐,做好各税种的正式立法工作,并制定《反避税法》,为我国的反避税斗争提供完备的法律依据。同时,必须提高税收征收管理水平,严格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来加强税收执法工作。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承接印制或生产无准印等许可证明的商标或其标识的包装物。也有的企业与假伪行为者结成“长期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假伪产品，“协作分赃”。事实表明，假伪行为已不再是个别的经济现象，它已经成为一个较为突出的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公害。

假伪行为的实质是一种非法或不正当的市场经济行为，它的产生是有深刻的经济、法制和社会原因的。

1. 走非法“捷径”获利与地方保护主义庇护，是形成假伪行为的经济方面原因。放开搞活的政策使我国一大批中小企业蓬勃生长。它们要求以竞争者的身份出现在市场上，既经营“老大”没经营的产品，也制售“老大”经营的一些同类产品。但由于这些新兴的中小企业在资金、技术实力上与“老大”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距，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明显不足。而在供求缺口较大的情况下，它们生产的劣质产品又大都能如愿销出。在市场饱和的场合，它们中的一些企业就会干起假伪勾当，争夺市场占有率。改革以来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尚未理顺的政企关系，又使地方行政及主管部门与下属企业或本地企业的利益关系密切，这些企业如有假伪行为就往往久拖不决。综合各种媒体报道的情况，近几年来，各种治伪打假行动收效甚微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地方各级部门的庇护。

2. 保护和维护商标权的法规措施不力，是形成假伪行为的法制方面原因。商标权即商标注册人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把其注册商标用于特定商品上的一种专有权。从保护商标所有权的方面看，其他任何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同意或转让，不得擅自将该商标或与其相似的商标移为己用，国家法律保护商标专有权不受侵犯。从维护注册商标的声誉看，商标法规也要求商标注册人或使用人有义务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改进产品性能和外观等来维护本商标的声誉，不许其利用既有的商标声誉粗制滥造商品，以次充好，欺骗用户。但从这些年的执行情况看，《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没能有效地遏止假伪行为的滋生和蔓延。再加上其它法律，主要是刑法的有关条款的配套也欠效力，使这些法规在咄咄逼人的假伪行为面前显得苍白无力。例如，商标侵权要赔偿被侵权人由此遭受的损失，这是《商标法》第39条规定的一条重要原则。但是，在当前中小国有企业现金流通还占较大比重的情况下，侵权人的商标侵权所得是很难准确估量的。考虑到他还可能将侵权所得花费或转移，以侵权所得为依据的赔偿就没有多少意义了。作为补救措施，《商标法》虽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但《实施细则》规定罚额在5000元以下。这个数字对于那些从事假伪行为发了横财的大部分侵权者来说几乎不起惩戒作用。对直接责任人员虽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刑法》对此项犯罪的量刑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第127条）；即使对制售假药这种危及公众健康甚至生命的假伪行为，其直接或主要责任者也只“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才“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64条）。这些法律制裁对假伪行为人所构成的轻微风险，同他们所获得的巨额非法收益以及社会为之而付出的巨大代价是极其不对称的。

对于商标所有人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的假伪行为，不仅没有刑事处罚的条款，行政处罚也很轻。

3. 舆论监督与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薄弱，是形成假伪行为的社会方面原因。改革开放以来，新闻舆论监督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各种新闻工具对假伪行为进行了一些报道和揭露，但毕竟很有限。如果一些地方党政部门出于对自身政绩和本地区经济利益的考虑而对所属新

闻机构的报道进行干预,则舆论监督更难。就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来看,普遍较薄弱。据不完全统计,自1985年以来,各级消费者组织在8年中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16万件,年均约14.5万件,这是一个不小的数目,但同数以亿件计的假伪劣质商品相比还是一个很小的数字。有些消费者吃了小亏宁可自认倒霉,因为疲于奔走去交涉往往得不偿失。如果不是遇上“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或“中国质量万里行”这种定期或临时性的保护消费者权益活动当头,他们的呼声往往不被重视。

对于假伪行为,建议采取如下治理对策:

1. 改善横向行政管理方式,加强纵向经济监督,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以“分灶吃饭”为基本特征的财政改革,增强了地方聚财、用财的积极性。但只要有地方独立的利益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也会不同程度地存在。由于现行行政管理上透明度低,行业不正之风盛行,这又为地方保护主义和假伪行为泛滥提供了温床。因此,改善横向行政管理方式和加强纵向经济监督更有现实意义。它可以通过地方行政和职能部门管理方式的改进来抵消财政“包干”带来的消极作用。我们认为,地方行政及工商、税务、公安、检察、法院等职能部门除了加强自身建设外,应把日常业务规则和办事结果(少数保密性的例外)公开。做到对假伪行为不分区内外都一视同仁,坚决查处,同时定期向上对同级人大、政协相应的工作委员会述职或通报,向下则公之于众,这要形成一项普遍性的制度。为使监督切实有效,还要在组织机构上予以保障。各级人大和政协可设立经济监督委员会,专司对政府及各职能部门领导和管理的监督职责,必要时也可以对某些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直接的监督检查。为使监督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可邀请有关的行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协同工作,发挥他们的知识技术优势,形成同假伪行为作斗争的技术阵容。

2. 商标法及其它有关法规要在充分体现风险度的基础上予以完善,强化法制的约束与制裁功能。我国市场经济还处在初始阶段,“原始积累”式的发展很容易滋生假伪行为等短期行为。因此,当前在立法与执法方面都应采取较为严厉的措施。一是完善商标法及有关法规的内容,加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制定步伐,加大假伪行为在法制上的风险度。对于现行的商标法及有关法规,要根据新情况进行修改充实,规定较为严厉的经济、行政和刑事处罚措施。在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方面,虽然已颁布的《商标法》、《药品管理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也有一定的内容,但这些法律法规都有各自主要的调整范围,不可能专门规定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具体内容。在这方面,地方立法倒是先走了一步。截至1992年底,全国已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7个计划单列市先后发布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但由于各自规定不一致,适用的范围也有限,制定一个全国统一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专门法律已成当务之急。二是强化商标及有关法规的执法监督,提高法制的制裁功能。近些年来,地方保护主义也影响到司法审判部门,一些司法部门处理假伪行为案件时偏袒本地区厂商。对出现的司法行为偏差,必须纠正。现在是要双管齐下,既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其对同级执法部门的监督工作;也加强各级人大法制委员会对司法工作的监督职能,保证已颁布法律的权威性。

3. 舆论要积极为强化社会监督、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服务,使社会监督经常化、普遍化。舆论能引起普遍性的共鸣,对社会上的越轨行为产生强大的制约力量。在当前假伪行

“人的世界”是马克思新世界观的真正主题

——关于马克思的“实践的人道主义”

丛大川

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马克思新世界观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所在。在此，马克思对他的“人的世界”观给出了一个十分恰当的名称——实践的人道主义，即关于现实的人通过社会实践将其本质力量对象化为属人的对象世界同时改造主体世界之道的哲学学说。

一

马克思不是一个关在书斋里追索宇宙终极本原的思辨哲学学者，而是一位以满腔热忱投身社会革命、以深沉的理智去拥抱和批判人的现实世界的革命实践家和哲学思想家。从中学时代起，卡尔·马克思就极为关注社会现实和人类的前途，确立了为人类谋求幸福、谋求解放的人生价值目标，这也即是卡尔后来从事哲学研究的目的。他的博士论文选择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为研究对象，其出发点和目的并不在于要建立一个唯物主义自然哲学新体系，而在于寻求解放人性的道路。他抓住了伊壁鸠鲁的原子自动偏斜论，强调原子（实质上是披着原子外衣的人）行动自由的可能性，一反十八世纪机械唯物论的原则，弘扬了德国古典哲学唯心论的精神能动性原则。他认为：伊壁鸠鲁的哲学原理是“自我意识的绝对性和自由”，以此来对抗普鲁士专制制度和宗教神学，进而探寻社会演变的动因和解放人性的道路。到《莱茵报》时期，火热的社会斗争急剧地把青年卡尔推到同情劳苦大众的立场上。这一社会立场使他的思维由抽象的理性思辨转向实际的社会考察，研究的对象由抽象的人的自由转向人的现实世界的基层——市民社会即物质生活关系的总体。这不仅是马克思的经济学的对象，也是他的哲学研究的重心所在。从市民社会的现实出发，马克思随后展开对黑格尔的法哲学的批判，把黑格尔颠倒了的事实颠倒过来：不是理性、国家、法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法和理性，进而揭示出市民社会的本质是私有财产，私有

为猖獗的情况下，新闻媒介作为舆论的传播工具，首先要加强对假伪行为的采访报道和查处跟踪。其次要加强保护消费者权益法规或有关知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第三，要加快新闻立法工作。新闻法既有权威性，又有稳定性和公开性，它能使各级新闻部门依法独立地、客观地、公开地进行新闻报道，排除来自行政部门及上下左右的干扰，以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财产才是压迫人性的根源。要实现人类解放就要从根本上消灭人类自我异化的基础——私有财产。

那么,私有财产是怎样产生的?工人创造的财富是怎样失去的?人类是怎样对象化出一个属人的世界反过来统治和压迫人的?1844年马克思在巴黎写下了一部先是经济学后是哲学的手稿(简称《巴黎手稿》),这一手稿批判的首先是“现代国民经济学”,然后才是黑格尔的哲学、而不是相反,这一顺序非同小可,它体现了马克思哲学的出发点、路线和方向。在这之前,马克思首先批判的是黑格尔的法哲学,而不是逻辑学,这已透露出马克思独特的哲学路线的端倪。因为在马克思看来,人生活着的现实世界本质上不是超感性的形而上学的绝对精神和抽象物质,而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了的“人的世界”。将自己的哲学视野聚焦于这个属人的世界上,把自己的世界观确定为“人的世界”观,这是马克思萌发着的新世界观的最大特点之一。

问题在于这个“人的世界”不是自然而然的世界,而是由人改变了的或创造出来的世界。问题还在于人怎样创造了这个世界,当下更严重的问题是依照人的尺度和目的创造的这个世界为什么反过来压迫人。解决问题的出路在于劳动的对象化,而劳动创造财富恰恰是当下国民经济学的主要课题,于是马克思批判了国民经济学的全部前提,并“真正从当前的经济事实出发”,尤其从工人的具体劳动事实出发,独创了他的劳动对象化和劳动异化理论,为他打开“人的世界”之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人所共知,马克思在这一手稿中对费尔巴哈的新哲学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以至赞同费尔巴哈的既不同意唯物主义也不同意唯心主义的“人道主义”的哲学称谓,问题正在于马克思和费尔巴哈都转向了同一个哲学主题——人和人的世界。费尔巴哈把宗教和黑格尔哲学还原为关注人、弘扬人、立足人与人的关系的人本主义,他将“哲学从‘僵死的精神境界’重新引导到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精神境界,使它从美满的神经的虚幻的精神乐园下降到多灾多难的现实人间……用一种纯粹而真实的人的态度去思想、去说话、去行为。”^①所以马克思赞扬费尔巴哈实现了一次对旧哲学的真正的人道主义的批判,认为费尔巴哈新哲学的巨大贡献在于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视为理论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对费尔巴哈人本论又进行了全面的清算,其原因并不仅仅是因为费尔巴哈实现了哲学主题的人本论转向,而在于费尔巴哈对“人的世界”的自然唯物主义和社会唯心主义的双重曲解。

到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对《巴黎手稿》“人的世界”的主题进行了集中的理性抽象。第一条中的“事物、现实、感性”指的即是属人的现实可感事物亦即“人的世界”,并把这一人的世界中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视为自己新世界观的基本问题。第四条马克思首先肯定了费尔巴哈人本论的出发点:“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的、想象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而批评的是他没有对这一人的世俗世界进行实践的批判和改造。在这里,马克思的哲学视野没有发散到整个宇宙的形而上本原、本体、本真上,而是聚焦于属人的世界的诸种问题上,如人的思维的真理性和人的实践的关系,人的本质、人的社会生活的本质、人的宗教情感的本质、人的感性世界的本质,并确定了他的新世界观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并宣告他的新哲学的“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到了《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批判了德国哲学的虚幻的思想前提,进

一步明确了自己的“实践的唯物主义”的前提和出发点：“德国哲学从天国降到人间；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从人间升到天国，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口头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前一种观察方法从意识出发，把意识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后一种符合现实生活的观察方法则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仅仅看成是他们的意识。”^②

在这里，马克思集中批判了费尔巴哈新哲学的主题“人”。费尔巴哈把人只看成是“感性对象”，而不是“感性活动”。他从他的自然主义出发，把自然属性看作人的基础，把人仅仅看成是“自然的存在物”，以至把人的世界也看成纯粹自然的世界。正是如此“彻底”的唯物主义，使他的人“仅仅限于在感性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个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和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和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它的‘人的关系’”。^③根本的原因，在于“他从来没有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个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动”，因此“重新陷入唯心主义”。

二

以上初步的讨论，表明马克思把人和人的世界视为他的新世界观的主题，由此实现了哲学由本体论和认识论到人本论的重大哲学坐标变换。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一坐标变换上，那么还只是费尔巴哈的水平，马克思新世界观革命变革的实质在于确定了人和人的世界的阿基米德点——人的感性实践活动！

马克思认为，人自身的主体世界和人周围的对象世界，都是属人的现实世界，它不是一个纯粹自在的物质世界，它是由人类的感性实践活动所造就的并随着人的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的世界。人的现实世界不是自然界或自在物质世界给予的世界，而是以自然界为前提条件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创造出来的世界。自然界可以说是动物的现实世界，自然界选择着动物，动物通过自身的遗传和变异适应着自然，由此而进化。但人与动物有本质的差别，动物和自然的关系是直接同一的关系，动物的生产只生产自己本身。而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单是肯定的同一的关系，同时还是一种否定性的对立关系，人要按照人的需要，依任何物种的尺度和自身内在的尺度，将自己的本质力量通过实践活动对象化出一个体现人的本质的属人的世界。于是，感性劳动或实践成为马克思理解人和人的世界的思维支撑点。

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独创了劳动对象化和劳动异化理论，找到了打开人的世界的历史之谜的钥匙，由此马克思把劳动和其它的感性活动提升为一种理解人的世界的一种思维方式，用这一实践的方式来克服哲学理论范围内的“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唯物主义和唯灵主义、受动和活动”的片面的对立，实现了在哲学思维方式上的划时代的革命。到《费尔巴哈的提纲》，更明确地提出对于事物、现实、感性即属人的现实世界要从主体方面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来理解。并针对以往的一切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说道：“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的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到《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尖锐地批评了费尔巴哈脱离活生生的工业和工人的感性劳

动、而仅仅从唯物主义的、自然主义的静态直观方面去理解人和人的世界,并指出:“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哪怕它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自己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就很快的没有了。”^③也就是说,离开了劳动,不仅不会有感性的对象世界,也不会有感性的费尔巴哈主体世界。在这里,劳动和实践已不再只是人的一个属性,而是人主体的最基本的、最本质的特性。人的生命、人的本质、人的存在、人的自我确证和人的发展,都是由人的劳动和实践决定的。

把人和人的对象世界理解为感性实践活动,实际就是把对象世界理解为由人的实践所改造的属人的客体,把现实的人理解为对象世界的对象性主体,从而在双向对象化的实践活动中合理地把握主体和客体、人和环境之间的本质关系,这就使马克思的新世界观的基本的和最高的问题——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找到了合理的中介点。

说到这里,有的论者可能提出,世界观和宇宙观应是对无限演化的整个宇宙的看法,那么只有自然或物质才是这一宇宙的本原、本质和基础,你所谓的感性世界仅仅是整个宇宙极有限的部分,劳动和实践仅仅是这有限的部分的基础,所以你所谓的实践的感性世界观仅仅是一种社会历史观,还不是世界观和宇宙观,还算不上一般哲学,只能是社会哲学或历史哲学。我认为,那个与人没有现实意义的无限的宇宙已不再是马克思新哲学的主题,那应是现代宇宙学研究的问题。当然我也不否认哲学对此有所思辨,由此建立自然哲学或宇宙哲学,但这类哲学亦应建立在马克思的实践哲学的基础之上,所以我在有的文章中断言过,马克思的自然观或宇宙观应是实践的自然观和宇宙观。我并非说人的实践可以创造出一个无限的自然和宇宙来(那该是黑格尔本体论的思路),而是说此类自然和宇宙只有在人的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合理的把握,我称其为实践掌握论思路。所以我在有的文章中认定,马克思的历史观或人本观就是马克思的新世界观,这一新世界观最恰当、最有现实意义的称谓是“实践的人道主义”。

三

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的合理称谓是什么,我在诸多文章中否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称谓,因为这“辩证唯物主义”在哲学史上已为斯大林哲学和传统哲学所体系化和模式化了,这一体系与马克思所创立的新世界观在本质上是对立的。我赞同实践的唯物主义和实践掌握论的称谓,当然也可称为实践的辩证唯物主义。近来通过对马克思哲学形成史的理论思考和对以和平、发展为主题的当今时代的现实思考,我认为马克思当年的作为哲学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实践的人道主义的称谓是既恰当又现实的称谓。如果我们承认马克思的哲学主题是人的现实世界,其思维支撑点是劳动和实践活动,那么这一称谓既体现了“人的世界之道”这一主题,又体现了“实践”这一思维方式,可理解为关于现实的人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将其本质力量对象化为属人的对象世界并同时对象化为人的主体世界的总观点和总方法的哲学理论。这比“实践的唯物主义”更体现了马克思新世界观的“人的世界之道”的主题。我的这种理解是符合马克思新世界观的诞生地《巴黎手稿》的。

关于《巴黎手稿》的“实践的人道主义”,当下国内不少学者基本上持否定的态度,认为实践的人道主义连同其理论基础劳动对象化和劳动异化理论尚有费尔巴哈抽象人本论的残迹。

认为这种人道主义（不管它是“实践的”还是“理论的”）还总是从抽象的人的本质、人性、从抽象的劳动来解释历史，还是一种唯心史观，并提出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实践人本主义化。对此我已发表数篇文章给予了反驳。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如实地考查马克思《手稿》的理论事实的实质，那么可以看到，马克思的人和劳动都是非常现实，非常具体的。马克思虽然极力推崇费尔巴哈新哲学人和人的社会关系这一主题，但对人的理解上与费尔巴哈人本论是根本对立的。

这时马克思的人决不是费尔巴哈的自然的和爱的人，而是劳动的、经济的、阶级的、社会的存在物。人的解放也决非是通过爱的宗教的贯彻来实现，而是通过扬弃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来实现。这里马克思自觉地、彻底地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批判了“国民经济学”的所有前提，初步揭露了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剥削工人的秘密，揭露了私有财产和劳动对象化、劳动异化的现实关系，提出了扬弃异化劳动，扬弃私有财产，实现共产主义的哲学论断；马克思如此概括道：“从异化劳动同私有财产的关系可以进一步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从私有财产等等的解放，从奴役制的解放，是通过**工人解放**这种**政治**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这里不仅涉及工人的解放，因为工人的解放包含全人类的解放；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整个人类奴役制就包含在工人同生产的关系中，而一切奴役关系只不过是这种关系的变形和后果罢了。”⑤

这就是马克思的实践人道主义的精神实质。这种人道主义是从人性出发，但这种人性决不是抽象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是具体的对象化和异化的劳动属性，是当下社会的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工人的阶级属性；这种人道主义讲人的本质，但不是抽象的人类之爱，而是把人类的本质规定为自由自觉的劳动，在资本社会则规定于工人同生产的关系中，规定在劳动的异化中；这种人道主义讲异化和异化的扬弃，但不是抽象的人本质的异化和精神劳动的外化，而是工人的具体的劳动的异化，扬弃的是劳动的异化和由此而产生的私有财产；这种人道主义的最高目的是全人类的解放，但不是抽象人类之爱的人性的解放，而是使社会从私有财产、从奴役制度的解放，首先是从工人阶级的政治解放，因为这包含着全人类的解放。这哪里有什么抽象的人道主义残迹！这与四年后的《共产党宣言》中的“消灭私有制”，“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的”的共产主义思想不是一脉相承的吗？所以马克思把这种共产主义世界观称之为“彻底的”、“积极的”、“完成了的”人道主义。为区别于费尔巴哈诸无神论者的以扬弃宗教为中介的“理论的人道主义”，马克思把自己的人道主义规定为以扬弃私有财产为主旨的“实践的人道主义”；为区别于抽象的人道主义，随后又称之为“现实的人道主义”。只是因为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将“人道主义”这一神圣的称谓搞得声名狼藉，马克思后来才放弃“人道主义”而直取“共产主义”的名称，但实践的人道主义的精神实质没变，只是结合工人阶级的后来的革命实践不断得到发展而已。

还值得注意的是，在后来的国际思潮中，马克思《手稿》中的“人道主义”，不仅为西方资产阶级学者从右的方面歪曲成抽象的人道主义，而且被东方的号称“马克思主义”的学者们从“左”的方面同样曲解为抽象的人道主义，他们认定马克思使用这一称谓是马克思的太年青、太不成熟了，是马克思的严重失误。于是在他们的所谓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人道主义”只能是一种道德观，而做为历史观和世界观的人道主义只能是资产阶级的唯心史观和唯心主义。于是“人道主义”就成了“左”的政治运动批判的靶子，我们在十年动乱中批判得最激烈的要算是“人道主义”和“人性论”了。如果当时我们能合理地理解马克思的实践的人

苏曼殊学佛论释

张海元

晚清的新学家，虽常常把“佛”挂在嘴上，但多为地道的“俗”人，至多自封一个居士。象苏曼殊这样“半僧半俗”、“不僧不俗”，思想复杂行止奇特的“革命和尚”，可谓绝无仅有。因此，在讨论苏曼殊与佛教的关系时，便不能不对他的“出家”问题，先作一番考察。

“早岁出家”之说，是苏曼殊本人提出来的，但最不可信。据统计，从1905年起，散见于各种文字（包括曼殊的诗文及友人回忆）有关其早年出家时间、地点的说法有四五种之

道主义并加以弘扬光大，至少可以少发生一些不应该发生的历史性悲剧。

以“和平、发展”为两大主题的当今人类世界，以信息科学和信息技术为中心的科技革命使人类的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经济上的国际化趋势不断加强，文化上的普遍世界交往广泛进行，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不断提高。但同时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又受到诸多“全球问题”的威胁、人和自然之间的对抗更加公开化，南北之间的贫富差距还在不断拉大，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的矛盾在一些地区还不断激化，尤其一些第三世界的国家，人的生存问题还得不到保障。如何合理地解决这些全球性的人和自然，人和人之间矛盾，我认为马克思《手稿》中的共产主义即完成了的自然主义和完成了的人道主义思想为我们当代人类解决这些矛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不妨摘引一段：

“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亦即劳动的异化——笔者注）的积极的扬弃，因为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①

我称这是马克思的哲学共产主义宣言，是一长效的革命的炸药包，是马克思天才的超越时代的伟大哲学观念。如果我们能象马克思那样站在国际工人阶级和社会化了的人类的立场上，结合全球性的问题和20世纪人类实践的新特点深刻领会马克思《手稿》中的这些论断，那就应该意识到，马克思的实践的人道主义哲学思想正是留给20世纪和未来新纪元人类的最可宝贵的精神遗产。

①费尔巴哈：《未来哲学原理》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页。

②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第11页、第22页、第21页。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1页、第120页。

作者单位：大连水产学院

责任编辑：冯生

多。或作12岁，或作17岁；或在國內，或在越南。此说甚为可疑：如确已出家，为何没有他人见证？为何在本國及日本求学时，他的亲人、学友均只知他有俗名而不知有法号？（参阅柳亚子《冯自由〈苏曼殊之真面目〉笺注》）。此外，可疑之处还可举出数端：一、出家动因。持“早岁出家”之说者，一般将其与曼殊所谓有“难言之恫”的身世联系起来，然细加考察，却不免有过分渲染之嫌。不错，混血儿加私生子的身份确实给他留下了精神创伤，少年曼殊在家颇遭叔婶辈白眼，然而，毕竟还有童心未泯的兄弟姐妹，如那位同是中国混血儿的苏煦亭对他就不错，曼殊九妹苏惠珊在致罗孝明的信中甚至说，煦亭兄嫂对他“至为温暖。”（苏煦亭是否混血儿，笔者另有专文讨论）还有堂兄墨斋（苏维翰）这个“知己”他们儿时一起在沥溪“戏弄煦亭”，后一起到上海学习英文，一起到横滨大同学校求学，民初还以500元巨款接济曼殊。长辈中的“祖母”（林紫垣的姑姑）对他也未另眼相看（见苏惠珊致罗孝明信）。虽然这些亲情非父母之爱可比，但至少能给涉世未深的曼殊一点慰藉。何况他15岁就到了上海，与嫌弃他的叔婶辈分开了。所谓“难言之恫”，当是后来与家庭断绝了关系，又过着一种“经钵漂零”的生活时的感受。在早年，那保留着较浓封建意识的买办家庭，虽在曼殊心中埋下了复仇的种子，但未必已将他推上绝路。二、反佛思想。在他那篇“半是翻译半是创作”的小说《惨社会》中，他借主人公之口，否定“神佛”，讥笑支那人烧香拜佛的“野蛮风俗”。甚至把原作中的善良“主教”，改译作贪心的“和尚”（后由陈独秀更正）。众所周知，基督教在中土流行多年，曼殊又曾师从西班牙牧师罗弼·庄湘学英文二年，恐怕不至于连“主教”、“和尚”都分不清罢？这样从上至神佛，下至僧徒信众都一一加以贬斥，很难想象会是出自一个比丘之笔。三、革命行动。1902年到1903年间，曼殊在日本先后参加了好几个革命团体，甚至入军校学习射击，这也是与出家人的身份极不相称的。综上所述，曼殊“早岁出家”的可能性不大。那些自相龃龉的说法，极可能是后来“出家”之后，为掩饰其借学佛之名行革命之实而随意编造的。

虽然曼殊早年未必出家，但实际上却受到了佛教的影响，这却是不容忽视的。佛教东传，中日均深受影响，《潮音跋》中所谓“四岁……喜效奈良时代裹头法师装”是有可能的。由于一度师侍对佛教也极感兴趣的罗弼·庄湘，加上清末佛教典籍的大量刊行，苏曼殊可能接触过一些佛教典籍或通俗读物，并接受了某些佛教义理。这从他那篇猛烈反佛的《惨社会》中就可看出来。直至现在，我们还找不到他学过法文的任何证据，然而苏曼殊在踏上他的文学之路时却偏偏选择了雨果，特别是选择了他的《惨社会》（后改名《惨世界》），其中隐含着作者对充满苦难的社会人生的一种体验。作品把造成苦难的根源，归于人类根性的缺陷，是“色”与“利”的作祟。作品也写到大都市“尚海”（上海），那里的客栈以“色利”为名，“爱国志”亦“孳孳士为利”，这不是佛教宣扬的“集谛”么？作者为其杜撰的主人公起了个“明男德”的古怪名字，暗寓“明白人难得”，而与众生的“无明”相对，显然又可从“十二姻缘”中找到渊源。明男德以救众生出苦海为己任，俨然一个菩提萨埵；他主张用“狠辣的手段”破坏那黑暗的世界，最后因刺杀总统未遂而为国捐躯。对这个人物，作者无疑倾注了全部感情。在小说的结尾，当写到被明男德拯救过的金华贱决心改邪归正时，作者特题诗点睛道：“尧桀原同尽，坦戚有攸分。我心造三界，别无祸福门”。“三界”即佛教的“欲界”、“色界”、“无色界”，是据因果报应理论和禅定修行勾画出来的。这里说尧、桀死后有坦

戚祸福之分，且皆由“心造”，其宗教意识是不言而喻的。《惨社会》反映出来的排满革命的情绪、无政府主义的“狠辣手段”、空想社会主义的理想、反佛与“用佛”等十分生硬地凑合在一起，反映出曼殊思想的激进、驳杂和幼稚。苏曼殊早年受歧视的境遇与压抑的心理，在革命风潮的激荡下，迅速化为复仇的火焰，对各种思想毫无选择地“朵颐大嚼”，曾使其一度处身时代的前列；然而，佛教的潜在的影响，也为他后来的趋佛提供了思想基础。

二

1903年前后，是中国知识界思想动荡，队伍急剧分化的一年，苏曼殊也面临着新的抉择。

表兄林紫垣以“经济制裁”阻挠曼殊从事革命活动，实际上却把曼殊推到了反清斗争的前沿。曼殊虽愤然留下假遗书，表示与保守的家庭决裂，并以“义不帝秦”的鲁仲连和易水边上的荆轲自况，但对革命斗争的艰巨性、曲折性，尤其是回国后在清政府高压下应采取何种方式斗争，显然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以诗并画留别国顿》中“茫茫烟水着浮身”之句，已透露出他内心的几分迷茫。苏曼殊很仰慕枣士高、郭耳曼这样的虚无党人，因为那种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五步之内、流血漂杵”的侠举，痛快淋漓，很能一解心头之恨。但面对现实，谭嗣同等“六君子”，唐才常、陆皓东等志士相继殉难；章天炎、邹蔚丹因“《苏报》案”被打入西牢，又似乎给他投下一层阴影，这大概就是《惨社会》中，他让明男德在敌人的屠刀下黯然死去的重要原因。在《女杰郭耳曼》中，他以美国总统映射中国皇帝，称他“不过一最无学无用之长物”（即章太炎“载恬小丑，未辨菽麦”之意），“无政府党”根本没必要“加刃”于这样的废物。于是，他归国后并没有真的去做20世纪的荆轲或者中国的枣士高，而是“弃武从文”当了一个鼓吹革命的报人，在《国民日报》担任英文翻译。然而，《国民日报》旋即被清廷禁封，这进一步把他推到了人生的十字路口。在此后短短的几个月内，他从上海跑到香港投靠陈少白，又从香港到惠州“出家”，复从惠州回到香港欲枪杀康有为，不果，又回到上海，继而远离祖国，到东南亚“考察僧侣生活”去了。透过这一连串冲动的行为，我们不难看出其内心激烈的斗争和进退维谷的情形。

苏曼殊为何投奔陈少白又离他而去、到惠州“出家”？裴效维认为：“他到香港找陈少白，一则解决吃饭问题，二则寻找革命出路，不知为何，却遭到陈少白的冷遇，革命无门，饭碗无着，一气之下跑到广东惠州某寺削发为僧”（《苏曼殊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此说颇有见地。以苏曼殊当时的汉文水平，沉默内向的性格，走到哪里，“居亦不易”。他对何梅士、陈由已等人的无所事事，虚度光阴也不满，故“天天嚷着要离开上海。”这两点，裴先生都说对了。但说遭到陈的“冷遇”却未必。据陆丹林的回忆，曼殊提出到惠州出家时，陈曾挽留过，后“乃送数十金，以资其行。”若真冷遇他，恐不能有此慷慨之举。窃以为，曼殊之离陈而去，实出于对他的不满。当时主持《中国日报》的陈少白，虽说是兴中会的骨干，然而“他的见识与格调都不高”（章开沅《辛亥革命与中国社会》）。对此，心比天高、屡屡揶揄上海爱国报人的曼殊又岂能不“气”？曼殊之惠州出家和离日时给林紫垣写假遗书一样，都是带有很浓的意气用事的成分的。

再看其“披剃”后的情形。“一日，乘其师他往，遂窃已故师兄之度牒及其师仅存之银

洋二角以逃”（陆丹林《记曼殊出家及欲枪杀康有为事》）。度牒（按：应为戒牒），是僧人出家的证明。（参阅方立天《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清季丛林轨范渐弛，但从“已故师兄”戒牒的牒文来看，形式上还是经过了“沙弥戒”、“比丘具戒”、“菩萨戒”的。三戒的时间，前后不过五天，而曼殊却“窃度牒而逃”，说明他当时还未取得僧人的资格，或者说还未真正决心做个地道的“禅僧”，还想继续在革命事业上一显身手，于是才迫不及待地赶回香港。此时出现在陈少白面前的，实在是个“冒牌的僧人”。当时，适逢康有为挟巨资而对同仁的困难见死不救，曼殊愤而欲借枪刺杀他，被陈少白以“枪有登记，未可轻借，苟有意外，则牵动不少”为由加以制止，这件事显然对苏曼殊刺激极大。保皇党魁的食言不义，革命党魁的软弱忍让，使他感到“有志未遂，异常懊丧”。（陆丹林《苏曼殊与康有为》），于是，1904年春，当从日本归国的大部分留学生和国内进步知识分子由舆论宣传纷纷转入实际斗争的时候，苏曼殊却重新穿上了百衲衣，在其恩师庄湘博士的资助下，从上海启程开始了他的“中印度”之行。

《燕子龕随笔》云：

“余至中印度时，偕二三法侣居芒碯寺，山中多果树，余每日摘鲜果五六十枚啖之。将近一月，私心窃喜，谓今后吾可不食人间烟火矣！傺是六日一方便，便时极苦，后得痢疾，乃知去道尚远，机缘未至耳。”这与数月前在国内徘徊惶惑、骚动不安的情形相比，苏曼殊内心平静多了，他初步体验到了“不食人间烟火”的乐趣，虽然方便时吃了点苦头，但仍不失为一种风雅的谈资，字里行间，流露的是对僧侣生活的一种满足感。有材料说，他南游时曾受戒，此事虽未能确证，但他对佛教的感情无疑已大大超过了既往。此后，我们便再也看不到《惨社会》中那样激烈的反佛言论，相反，倒是在趋佛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越陷越深。中印度之行，无疑是曼殊一生中最具里程碑意义的重大转折。

令人费解的是，国内名山无数，古刹林立，高僧亦不少，他为何不择一而寄，或就地“考察”，而要舍近求远呢？苏曼殊之出家，无疑是出于自身解脱的需要，但他还需要“用世”。一个曾以拯救人间苦难，创造“公道世界”为已任的人，就此遗世独立，“良心”上未免过不去，故他需要寻找一条既可自我解脱，又不违背初衷，而且风险较小的道路。而“惠州经验”告诉他，这条道路在国内还荆棘丛生，远未成型。

近代佛学与政治的联姻始于19世纪末，而且是一种国际思潮。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东南亚各国的有识之士，重新高张释迦的旗帜，以反抗英国的殖民侵略。1891年，锡兰（今斯里兰卡）的达摩波逻创建了“菩提伽耶摩诃菩提会”（后改名“摩诃菩提会”），致力于在印度和世界各地复兴佛教，并与中国佛教界有所联络。1895年，达摩波逻又亲抵上海与一代宗师杨仁山居士会晤。（见郭明等著《中国近代佛学思想史稿》）时值甲午新败，杨仁山的弟子谭嗣同、夏曾佑与梁启超等人，已把佛教视为“新学”的一个部分而“热烈讨论”。谭嗣同除借鉴佛教的某些义理以构筑他的“仁学”体系外，更以“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精神，献身维新事业。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日本的梁启超连篇累牍地大谈“佛教与群治的关系”。一些爱国僧人如黄宗仰等也与孙中山、蔡炎培联络，投身革命。与此同时，朝野上下崇奉佛教、迷信鬼神的风气极盛，崇佛、反佛、改革宗教等议论络绎报端；通商以来，延续数十年的“教案”纷争未已，在新形势下又产生了宗教与“天演学说”的矛盾（见《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到底应如何看待宗教，如何处理宗教与革命的关系，已

成为一个困扰国人、急待回答的问题，这也许就是苏曼殊决意南游的用心。

三

梁启超把晚清学佛的人分成两派：“哲学的研究与宗教的信仰也。”然而，苏曼殊从南游到辛亥革命这几年，却归入哪一派都不合适。对哲学，他有研究，但未用力；对宗教，他有信仰，但不虔诚。这一时期他的主导思想是“以情求道”，即探索独特的救国之道。他自学梵文，编撰《梵文典》，筹建“梵文书藏”，以护佛、弘法、革弊为己任，参加有反帝色彩的国际性宗教组织“亚洲和亲会”，数度欲与章太炎一起“西谒梵土（印度），审求梵学”，“求道”之心，不可谓不切。可是，他却一再有“学道无成，思之欲泣”的慨叹，理想与现实产生了难以克服的矛盾，这是为什么呢？

这里，先剖析一下他所学的道。苏曼殊自谓12岁“受曹洞衣钵”（《潮音跋》），这固然不可信，然而他对禅宗的仰慕却有迹可寻。曹洞宗是六祖嫡传五派之一。禅宗的理论基础是“本性即佛”，强调“佛在性中说，莫向身外求”。提倡不读经、不礼佛，不立文字，“教外别传”。其接引学人，往往单刀直入，切断思维，使之顿悟般若中智，故称“顿门”。这是释教东行后，中国化程度最高的一个流派。苏曼殊天资聪颖，却短于思辨、拙于辞令，自然易对禅宗产生好感特别是那种“依自不依他”的精神，被晚清新学家视为反对王权的鸿宝，也与曼殊“义不帝秦”的立场颇合。据伍仲文《苏曼殊杂记》称，苏在1907年的《忆刘三、天梅》“九年面壁成空相”一句下注时，把自己的“出家”附会于菩提达摩在嵩山少林寺面壁参禅的故实，亦不无借禅宗初祖以自重的味道。种种佐证说明，他一生对禅宗的感情都是很深的。然而在1907年《梵文典自序》中，他却又从以“迴向华严”相号召；翌年在《敬告十方佛弟子启》（下简称《警告》）中，更推崇佛主，把原始佛教称为“无上正觉之宗”，并强调读典解经，沟通华严，阅读范围甚至广及六师外道等。禅宗内部虽然也有“教禅一致”与“教禅别传”的不同见解，然“一般禅者，倾向于内证，不免于轻教”（印顺《中国禅宗史》），曼殊尊教博览的主张，显然与禅宗主流大异其趣。

在短短的几年之中，学佛取向之所以会发生由“宗”向“教”的倾斜，一方面固然与南游时暹罗的鞠率磨长老曾“殷殷以梵学相勉”（《潮音跋》）有关，但更深刻的原因还是受了章太炎的影响。1906年章氏出狱初抵东京的演说中，便提出要“用宗教发起信心，增进国民道德；用国粹激励种姓，增进爱国热肠”的方针，并先后发表了《革命道德说》、《建立宗教说》、《答铁铮》、《印度人之国粹》、《送印度钵逻罕保什二君序》、《五无论》、《四惑论》等重要文章，鼓吹复兴佛教。章太炎之学佛，全出于政治需要，且颇带“国粹”色彩。他一方面遍参诸方，各取所长，而又特别推崇“西来之崇”的唯识法相。很明显，他冀图通过取印度之“长”来补中国之“短”，通过佛教的复兴，重振汉家山河。与梁启超相比，章、梁借佛教以“增进民德”的主张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然而他们的政治理想却有很大差别。梁要建立西方式的君主立宪制，而章则只要把满人的统治打倒就行了。苏曼殊当年与章太炎结交，成为挚友，亦完全接受了章氏的观点。不过，章太炎作为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理论家，只是把鼓吹佛教作为革命事业的一个部分；而苏曼殊却有意无意地把改革、振兴佛教当作自己的事业。《敬告》就是他改革佛教的一篇宣言。然而，由于在理论上未能旗帜鲜明地提出

富有革命精神的政治主张,这不仅使他的学佛未能紧密地与政治斗争契合,也使他的“宗教改革”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在《敬告》中,他自信“法门败坏,不在外缘而在内因”;而在同期发表的《告白衣宰官启》中,却又肯定“敕建诸刹”之举,祈求宰官对佛教的庇护。苏曼殊“出家”后,与革命队伍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对“新学暴徒”的过火行为极端不满,这与其理论上的软弱是很有关系的。

苏曼殊对佛学,尤其是对“梵学”的钟爱,使他对中西文化采取一种十分狭隘偏执的态度。早年在《惨社会》中,他对国人“羡慕英国人的制度学问”还表示可以理解,到1908年就不同了,《敬告》云:“欧洲哲学,习内典者,亦所应知,然比之梵书,犹当为后。然论慧学,又在德国诸师,无取英人肤浅语也。”《告白衣宰官启》又云:“逮及近世,德国诸师,张皇幽眇,唯心唯理之论,大我意志之谈,利用厚生,何补秋毫?”对德国诸师那一套,本来也是评价不高的,只是由于他们的“唯心唯物之论,大我意志之谈”,与佛学义理有相通之处,才被苏曼殊凌驾于“英人肤浅之语”之上。对传统文化,他“出家”前后的态度亦有变化。早期他否定一切“礼义”、“道德”、“圣人”、“古训”,把孔子的学说称为“奴隶教训”、“狗屁”,而到后来却要人们“宋以后书,除理学外,毋庸涉猎。”虽然在他的心目中,理学仍然是佛学的附庸,步入梵学殿堂的拐杖,但与前期鲜明的反传统立场相比,显然是后退了。

近代中国是中西文化激烈碰撞而又互相会通融合的时代,历史不但向人们提出了如何认识 and 对待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的问题,而且还提出了如何融合中西文化,建构一种崭新的民主主义文化的问题。苏曼殊对中西两种异质文化均有所弃取,然而他那以原始佛教为本位的文化观却模糊了他的视线,使他良莠不分,取舍失当。原始佛教对宇宙人生有着独到的见解,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就曾称誉佛教徒处在当时人类辩证思维较高的发展层次上。佛教的平等观念,自我牺牲精神,普渡众生的胸怀也有其积极意义,可批判吸收。然而从本质上说,佛教也同其他宗教一样,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思想体系,是产生于古印度奴隶社会时期的意识形态。在中国,它既被视为儒学的异端,又与儒学特别是宋明理学有着内在的联系,它根本不能用作建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文学的基石。对佛教鼓吹颇力的梁启超后来也不得不承认,晚清“真学佛而能赴以积极精神者,谭嗣同外,殆未易一二见焉”。(《清代学术概论》)苏曼殊企图“在梵音中造一新世界”,便只能是一种“高妙的幻想”,它的失败是注定了的。

由于思想的错位,使他看不清历史发展潮流的方向,他的学佛也逐渐丧失了原有的革命精神和政治色彩,而佛学中的消极成分则在他的精神结构中越来越占主导地位。这一明显变化是从1909年开始的。由于革命党人起义的一再受挫,同盟会两巨头章、孙的矛盾,“亚洲和亲会”的名存实亡,加上因刘师培变节涉嫌遭恐吓,他变得心灰意冷,济世热情一落千丈。由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苏曼殊找不到更好的选择,灵魂深处的佛教意识又使他没有脱下袈裟的勇气。这种两难的处境,折磨得他举止失态,哭笑无端,精神几于崩溃,最后只好采取一种“随缘消岁月”的态度(见1909年4月《致邓绳侯》),并由早年之随友人偶吃花酒,发展到与日本艺妓公开谈爱,企图用“爱情”来填补因理想幻灭造成的精神上的空漠。

仅仅在一年之前,他还振振有词地告诫“十方佛弟子”:要“断淫根而言清静”,为何自称“三戒俱足之僧”的曼殊竟健忘若此,谈起“恋爱”来呢?这除了受拜伦“恋的自由”、雪

莱“爱的哲学”影响外，佛法本身无疑也给他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大乘佛教讲自利、利他。从自利的一面说，即通过修习“般若波罗蜜”（一种特殊的智慧）以求解脱。而般若的真谛，是以世间为出世间的。“世间性空，即出世间”。《维摩诘经》认为，世间一切烦恼的根源，都是人们思想认识上的“虚妄分别”造成的，如能破除“我执”，泯灭事物的矛盾、差别，对是非、善恶、生死、爱憎、美丑等采取不置可否的态度，便可达到“涅槃”的目标。这样，在佛教史上就出现了一种奇特现象：理论上力主持戒，而实践上却可为所欲为。

苏曼殊以“食物穿肠、莫问修养”（伍仲文《曼殊杂忆》）、“是空是色本无殊”（《答邓绳侯》诗）、“佛说原来怨是亲”（《寄调筝人》）等为其吃喝狎妓辩解的观念，正是对《维摩诘经》“不二入法门”或《坛经》“不二之法”的悟解与灵活运用。不过，这种“自欺欺人的混世哲学”及“恋而不娶”的爱情，不但未能使他得到真正的解脱，反而铸造了畸型的人格，并最终毁灭了他自己。

辛亥革命后，由于革命成果被篡夺、政治黑暗腐败，苏曼殊进一步陷入绝望的深渊，意志更加颓唐，生活更加放荡。“西谒梵土”的宏愿早已置之度外。那几年中，尽管他对黑暗势力也有电光石火式的抗争，但更多的是对世事无可奈何的感伤和哀叹，常道“相逢莫问人间事，故国伤心只泪流”（《东居杂诗》），“国事自有佛在，余无言说”（1914年《致邓孟硕书》），对鲍记室、邓方伯之“妄谈国事”冷嘲热讽（分别见于1915年《致柳亚子》、《复邵元冲》札），又后悔当年译拜伦诗，认为“殊觉多事”（1912年《复萧公书》）。陶渊明、《庄子》成了他喜爱的读物。在《断鸿零雁记》、《非梦记》等小说中，大肆宣扬“离情拒欲”的佛教观念和“世人梦中悠然自得真趣”的虚无。其悲剧主人公不是遁入空门便是自杀。生活上，除与众多青楼女子有染外，还不顾肠疾日重，照样饕餮狂嚼，“以求速死”。室中甚至挂起了达摩祖师画像（1914年《复邓孟硕》）。概而言之，由反佛而皈佛，由用世而出世，由批判社会而否定人生，就是苏曼殊一生学佛的基本轨迹。

从龚自珍、魏源、洪秀全、康、梁到孙中山，近代知识分子为了救亡图存，自立自强，建设光明美好的新中国，无不“以情求道”。在这点上，苏曼殊与他们有相通之处，表现了可贵的探索精神。然而所求之“道”不同，苏曼殊在迷惘中选择了学佛，结果却陷入了更深的迷惘，而且直到去世，也未弄清“学道无成”的原因。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邹时广

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都反复强调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这是我国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我们要根据这个要求，实事求是地分析矛盾、认真研究和处理好矛盾，从而理顺群众情绪，平衡社会心态，调动积极性，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

一

市场经济条件下首先要解决的人民内部矛盾是：人们对变化了的形势存在思想和观念上的适应与否问题。我们迈开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步伐。实践把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掩盖起来的社会上的贫富差、地区差、文化差、自然差等矛盾以及思想、观念上的差别统统暴露出来。过去被计划经济所抛弃的“旧”事物，如典当、经纪、股票等，由于它对现阶段的生产发展有利，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复活起来。而一些为计划经济奉为神圣的东西，如物价长期稳定，无内外债等，今天又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无情地抛弃。社会生活也出现了许多变化，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矛盾：激烈的竞争，带来了人与人之间在现实和心理上的高度紧张，人们收入的差距拉大了，消费的层次也拉开了，平衡被打破了，社会上出现了人、财、物的大流动，经济领域的合同、劳资纠纷等也经常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兴奋，有人失落，有人意外。总之，许多人思想上、心理上准备不足，不适应这种竞争和差别，出现了思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

解决当前思想跟不上形势的矛盾的关键，在于努力学习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代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论述。党的十四大，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和客观规律，指出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才能加速经济发展，实现四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全国八届人大会议，把市场经济体制写进了宪法，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情。“两会”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市场经济的肯定，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规律的，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已经产生并将继续发挥强大的推动作用。通过学习，从而使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建立在深厚的理论根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之上，同时也为解决各种人民内部矛盾打下思想理论基础。

要解决新形势下所出现的新矛盾，还要引导人们冲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思想束缚，调动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使思想尽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事实说明，旧体制掩盖各种差别和矛盾，虽然取得表面上的平稳，但经济发展不快，矛盾得不到解决，群众不会满意。而新的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暴露矛盾，催人奋发向上，虽然是那么错综复杂，甚至初期还有点杂乱无序，但是经济发展很快，为从根本上解决各种社会矛盾提供了物质基础。当

人们认识到使人眼花缭乱的市场经济，能使国家富裕和给个人生活以实惠的时候，人们就会从怀疑到信任，从失落到满足，思想认识就有了新的飞跃。

二

必须肯定，我们现在面临的许多矛盾和困难，都是前进中的矛盾和困难，常常是成就和困难并存，胜利与矛盾共在。这是我国经济从原来基础较差而现在走上“快车道”所必然产生的现象。对于这些现象，不能简单地用非此即彼的办法来解决，所以常常使人们感到左右为难彷徨无主，陷入两难困惑的境地之中。例如，经济要加快发展，通胀压力就接踵而来，假若采用简单的紧缩政策，经济又得下滑，这就是发展与稳定的矛盾。又如，在分配上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收入差距便拉开，技术人才的流动增多，落后的地区和企业就如雪上加霜，困难更加大；但如果搞平均主义，强调照顾，缩小收入差距，又将是共同贫穷。这是贫富差、地区差的矛盾。再如，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份，这是符合现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的主要政策，已大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是个很好的事情。但在各种经济成份平等竞争的情况下，背着沉重包袱的国有大中老企业就困难重重；可是若要对它照顾，实行政策倾斜，那又得走回头路。总之，现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领域，工农工商各个阶层，东西南北各个方面，都存在许多这样的顾此失彼的矛盾。我们能妥善地处理这些矛盾，就解决了面临的许多困难。

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这些矛盾，是一项十分艰巨而细致的工作。从群众的愿望来说，他们希望两全其美：经济发展要快，收入要多，物价又要稳定。诸如此类的要求和愿望都是可以理解的。现在，我们的市场经济是群众经济，一切措施都涉及人们的切身利益。经济发展快，群众会得益；物价往上涨，群众要承受，动不动都由政府补贴的时代已经过去，经济矛盾所造成的利益得失，人们是直接感受到的。如果矛盾处理得不好，群众就有意见。所以，我们对待这些矛盾和问题，要考虑周全，各方兼顾，善于平衡，最大限度地使矛盾的各方面得到比较满意的解决，尽可能避免顾此失彼的情况出现。这是新形势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特点之一。

当然，也要注意另一方面，就是任何事情都要做到各方面完全摆平是不可能的。事物内部矛盾的两方面的绝对平衡是不存在的。两全其美只是一种愿望。现实总是有主次之分，有所侧重，才能双方兼顾。解决各种矛盾要考虑全面，但首先要按照“三个有利于”的原则，使各种矛盾的解决达到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一定要在这个基础上来兼顾矛盾各方面的利益。这样做，有时候一些人会暂时受点损失。为了整体利益而作局部的牺牲，是符合唯物辩证法的思想要求的。有得就要有失，得大而失小，用小的代价去换取更大的效益。只要问题和困难得到解决，失去的局部利益将来会得到补偿。用辩证思维的方法去分析，这是我们解决矛盾和困难的锐利武器。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具有共同的根本利益，而没有根本的利害

冲突的矛盾。能够用化解的办法，解决这些矛盾，有利于调动积极性。任何使矛盾扩大、激化的办法都是不妥当的。我们要抓住产生矛盾的根本原因，做好化解工作。

例如，随着改革的深入，新旧两种体制转换时期出现某些方面的法律真空状态，由此而带来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引起人们思想的不平衡。我认为是正常的。只要认真分析，解决其中的主要问题，就能使人们心态从不平衡到慢慢平衡。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计划经济也不是完全没有规矩的。问题是原有的计划经济那套老规矩不行了，而新的市场经济的法规又未完全制订出来，像回扣、好处费、中介收入、经纪费等这些在旧的体制是犯规的事情，但新体制又将如何规定？还不十分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循规蹈矩的人，很难有大的作为。有的人把这个当作机遇，他们“变通”着为国家为集体干了一番事业。还有的人是“钻空子”，利用这个真空状态，个人捞一把，大发横财，群众对这些靠“钻空子”而富起来的人是很有意见的。据此分析，我们就要抓住群众意见最多的问题加以解决。

由于法制未完全健全而引起的诸多矛盾，我们就应该用加强法制建设来解决。最近，全国人大、政协“两会”代表、委员呼唤迅速健全法制，建立市场经济的规则，这是很有道理的。

还必须看到，新旧两种体制转换时期，许多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规，还要经历一个研究和探索的过程，一些人利用这个时机以权谋私，一些单位的腐败现象从而产生。这必然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例如，有的大亨一掷万金，而不少退休工人靠微薄的退休金生活。个别的人花天酒地挥霍国家财产，而全国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平仍然排在全世界贫困之列。特别是某些人的腐败现象、官僚主义等等，人民群众意见更大，一定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人民内部矛盾一般来说是不对抗性的，但如果失去警觉，处理不当，也会使矛盾转化，成为对抗。像有些损害或侵犯了群众利益的问题，社会上的一些腐败现象，如果不及时纠正处理，就会发展成对抗性矛盾，还可能为敌对势力所利用，造成更大的损失。所以，一切机关、企业都要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政府要加强廉政勤政的教育，要大力进行惩腐倡廉，对于一切贪污腐化分子，必须进行严肃的处理。就是说：要加强教育，使人不想贪；要严厉惩处，使人不敢贪；要严密制度，使人不能贪。严厉惩治腐败，是我们主动化解人民群众的矛盾的实际行动。这样做，我们既可以取得群众的信赖，又可以调动群众民主监督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四

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孤立和缩小敌对势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

当前，社会上“七害”严重，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群众意见较大。当然，“七害”之中也包含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因此，要在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前提下，依照法律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现在，最主要的是人们对“七害”冲击要有一个正确的统一的认识，从而形成强大的社会力量，共同为消除“七害”现象而努力，当人们能正确地认识了除“七害”斗争的反复性、复杂性和长期性，人们就会大大增强抵御“七害”冲击波的承受力和自身的免疫力，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党性锻炼

卢嘉旗

一、建立市场经济与加强党性锻炼的辩证统一

长期以来,我们有些同志对商品经济原则与党性原则的关系有着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定势,即把两者看成是彼此对立、互不相容的东西,认为发展商品经济只能对党性原则产生消极的影响,甚至造成党性原则的沦丧。实际上,商品经济原则与党性原则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分属于不同领域和范畴,其内涵和所要解决的矛盾都各不相同。但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中,两者却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其一,两者存在于共同的理论体系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党性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党内生活的基本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性原则也必然吸收市场经济的积极因素充实其内容。其二,两者有其共同的经济基础。党性原则是由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及其经济地位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已由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变成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与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

会的消极、腐败和丑恶现象减至最低限度的目标就可以达到。

同时,对产生各种丑恶现象的社会原因,要善于作具体分析。一方面不能把它的出现只看作旧社会或剥削阶级的具体表现;另一方面又不能把社会主义看成是纯之又纯,净之又净的社会。否则,当这些东西反复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时候,就会感到大惑不解。事实上,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和这些丑恶的东西不相容是一回事,而这些丑恶现象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同样会产生和存在是另一回事。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本质决定了我们要毫不留情地清除这些丑恶现象,也由于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产生这些丑恶现象的各种因素,所以尽管党和政府抓住不放,坚持开展专项斗争,“赌潮”还是禁不绝,“黄潮”还是堵而生。治安问题反复开展“严打”,还是那么严峻。当然,办法还是有的,那就是长期作战,群众性的持久战。

另外,由于各种消极、腐败、丑恶的现象本身的复杂性,既有敌对势力,也有人民内部的违法分子,更有仍然属于人民内部的失足者。因此,我们在处理这些矛盾的时候,切忌采用简单化的办法。对于敌对势力,要坚决打击。而在人民内部范围,则要在依法办事的前提下,实行综合治理。人民内部犯了罪,有的也要坐班房,而对于那些失足者,则要尽最大的努力争取过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消极的东西。

作者单位:中共江门市委

责任编辑:冯生

别，而与党性原则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其三，两者有其共同的目标和任务。我们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近期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实现这个目标，党不仅要制订出正确的基本路线，而且要领导各个社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是现阶段的重要任务，是通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而党性锻炼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为如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目标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样，两种不同的社会运行机制在共同的目标和任务下自然联系起来了。其四，许多党员本身就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要遵循商品经济原则和价值规律办事，但在党内生活中又要严格按照党性原则办事。他们这种双重身份，就把党性原则和商品经济原则集于一身，成为两者联系的载体了。所以商品经济原则与党性原则是辩证统一、相互贯通、互相促进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这种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为党性锻炼提供了丰富内容和崭新舞台。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现阶段的主要任务。这一任务反映到党的建设上来，必然要求共产党员自觉加强党性锻炼，特别是学习和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更新观念，以“三个是否有利”作为判断是非得失的标准，为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而努力奋斗，这些都是市场经济赋予党性锻炼的重要内容。市场经济的发展，会引起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人们的工作方式以及精神面貌等一系列变化，许多新的意识如商品意识、竞争意识、效益意识等会越来越多地反映到党内来，给党的肌体注入新的活力，也会给党性原则增添新的内容。而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又为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提供了崭新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共产党员充当着各种各样的重要角色，面临着一系列新课题：政府部门的党员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搞好政府职能转变，从原来对企业的直接管理为主转向间接管理为主，从原来的管微观转到主要搞规划、引导、服务上来。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党员如何做到既遵循商品经济的原则，又坚持党性原则；既带头致富，又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既凭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取正当的个人收入，又发扬不计报酬、无私奉献的精神等等，都面临严峻的考验，需要经受长期的党性锻炼。

2. 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有助于健全党内生活制度。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它所包含的积极因素可以为健全党内生活制度提供外部条件和促进作用。譬如，等价交换原则承认生产者和经营者独立的人格、平等的地位和自由民主协商的权利，交换时要求价值等量，由此而形成的平等观念和民主意识，对于克服我们党内长期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特权思想、等级观念、宗法观念，对于消除家长制、一言堂、官僚主义大有益处。又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想在竞争中获胜，就必须在生产经营中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开发新产品。由此而形成的观念，对于培养党员的开拓精神和平等竞争意识，提高党员的素质，增强党组织的活力，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党为了实现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有效领导，必然在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发展方向的各种法律、制度规范的同时，健全党内生活的具体制度规范，使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懂得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能怎样做，不能怎样做；哪些是需要提倡的，哪些是允许的，哪些是禁止的；怎样具体处理个人与组织、少数与多数、下级与上级关系，把自己置于党规

党法的约束和党组织的管理以及各种监督之下，保证党内生活正常化。

3. 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有利于克服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有人认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只有对党风产生消极影响和腐蚀作用。这实际上是一种片面认识。列宁曾说，经过商品经济这个过程，“在社会方面的反映就是‘人格的普遍提高’”。^①这就是说，商品经济的发展将推动人类社会道德风尚的进步。由此看来，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无疑有利于党风进步。

我们党的优良作风，是建立在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基础之上的。没有这种信念，就不可能在艰苦的战争年代形成优良的作风。党执政以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出来，使一些党员的理想信念发生了动摇，把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变成对金钱物质的追求。他们钻政策和具体制度的空子，损公肥私，化公为私，发不义之财。加上计划经济年代权力的高度集中、物资的统一调拨、价格的双轨制，也为不正之风的滋生提供了温床。而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可以对克服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产生有力的促进作用。马克思说过：“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②市场经济只承认等价交换，不承认任何特权。从这个原则出发，人们尽管职位不同，但都是脑力和体力一般劳动的耗费。无论是党员还是非党员，是干部还是群众，他们能向社会提供的仅仅是劳动，而不是其他。地位和权力不创造任何价值，它只表明应贡献给社会更多更有效的劳动，而不是获取更多私利。“以权经商”、“权钱交易”则是超经济的掠夺，是与等价交换原则格格不入的。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就会在客观上抵制这种不正之风，能够为不断清除党内腐败现象提供物质条件。同时，也会引起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使之创造出公开招聘、竞争选聘、民主选举等新机制，有利于克服干部人事工作方面的不正之风。

市场经济原则与党性原则的辩证统一，同样也决定着加强党性锻炼对发展市场经济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只有我们党才能肩负起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使命能否完成，关键在于党员的素质。党员是党的细胞，党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党的肌体的健康，关系着党的性质和战斗力。正反事实告诉我们，一个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具有坚强的党性，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是大不一样的。在当前，共产党员通过全面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就会明确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是迅速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手段和途径，从而增强革命意志，激发献身精神，勇于开拓奋进，促进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更好地加强党性锻炼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共产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也有诱发金钱万能、唯利是图、腐化堕落等不良作风等消极作用。这就对党员的党性锻炼提出了新的考验。

其一，市场经济的求利性，在一定条件下容易导致一些党员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的扭曲，使党内出现某些商品化现象。市场经济的求利性，客观上要求经济活动的主体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以效益最佳、盈利最大为目的。它能够有效地促进经济活动的主体在竞争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效

益，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它若被无原则地引入政治生活、社会生活，成为人生价值的取向，又容易诱使一些党员产生“拜金主义”思想。某些党员把等价交换原则套用到党内来，导致了自身价值观念的扭曲。在分配关系上把按劳分配曲解为按酬付劳，淡化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处理个人与组织关系时将自己的功劳或能力作为商品“待价而沽”，向组织讨价还价；在处理同志关系时互相利用，投挑报李，拿原则作交易。

其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分散决策，不可避免地造成个人利益、小团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相分离的现象。激烈竞争中的优胜劣汰，往往会触发一些党员的自私念头，刺激个人主义和小团体主义恶性膨胀。有些人为了己私利，不惜投机取巧，弄虚作假，欺骗他人，坑害百姓，或者在竞争中尔虞我诈，不择手段，通过侵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来谋求个人利益和小团体利益。

其三，市场经济的自主性，若超出其适用领域，容易诱使一些党员淡化组织纪律观念。党为了完成其任务和实现其目标，需要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每个党员都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组织纪律的约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则要求经济活动的主体要有充分的自主性，以增强自身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但如果将这种自主性无限扩大，超出其适用领域，渗透进党内生活，就会诱使一些党员淡化组织纪律观念，借口自主性而摆脱纪律的约束，不能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下级与上级、少数与多数等关系。只要个人自由，不要组织纪律；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甚至走私贩私、吸毒贩毒、嫖娼聚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总之，市场经济对共产党员党性锻炼的考验也是多方面的。在现阶段，我们要重视引导党员处理好几个具体的对应关系，使他们以坚强的党性迎接市场经济的严峻考验。

首先，既要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又要坚持党性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共产党员从事经济活动当然必须遵循等价交换、民主协商、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的原则，因为这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本质要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需要。但是，市场经济原则只适用于经济领域，不能套用到党内生活中来。否则，就会造成党内生活的紊乱。共产党员在党内生活中，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带头搞经济建设，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而努力奋斗；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减轻群众各种负担；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正确和有效实施，保持高度的组织纪律性，自觉遵纪守法，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坚持开展认真的而不是敷衍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克服认识上的偏差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这样，才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其次，既要实施现行政策，又要坚持共产主义目标。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我们的最终目标。但是，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和国情的特殊性决定了我们党必须制定一些现行政策，譬如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三资”企业的适当发展，提倡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等等。这些现行政策，同共产主义原则是有区别的，但在现阶段却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和迅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因此，共产党员既要坚持共产主义目标，又要实施现行政策，并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要在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同时，鼓励和引导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分适当发展。不能因坚持共产主义目标而拒绝和否定

论身份性法律规范

刘 星

身份性法律规范,是指法律制度中有关法律主体身份状态的规则。这种规则在法律制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将法律规范仅仅理解为行为性规则,似乎规则仅仅限于权利义务的行为内容,因而对这类规范未给予应有的关注与分析。笔者认为,探讨这种规范的性质、内容、逻辑结构以及其在法律规则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这些适应生产力实际水平的经济成分,也不能因鼓励这些经济成分的发展而动摇公有制经济基础。当许多群众还不敢富、不会富的时候,共产党员应该带头致富,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同时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争当实施现行政策的典范和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的楷模。

再次,既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又要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在现阶段,我们党和国家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基础上,承认集体之间、个人之间物质利益的差别,保护个人物质利益。这是由价值规律的作用和按劳分配原则决定的,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越大,创造的价值越多,就能获得越多的物质利益,而不能回复过去那种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做法。共产党员作为劳动者,在生活资料分配方面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通过付出较多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或者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经营管理直气壮地获取较多的正当的个人收入。而在思想道德方面,又要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树立为社会、为集体多做贡献的思想,反对给多少钱干多少活的行为。在工作中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先公后私,乐于奉献。在利益分配的矛盾面前,站在党性原则的高度,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顾及他人利益,自觉牺牲个人利益。特别是在国家和集体利益受到威胁或破坏时,敢于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不怕牺牲。这才是无私奉献的深刻含义,这才是共产党员高度的党性觉悟。

①《列宁全集》第1卷第39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3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冯 生

法律主体的身份状态包括法律地位、法律资格和法律能力，因此，身份性法律规范又可以界定为规定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法律资格和法律能力的法律规则。

从法律地位（即指法律主体在法律上所具有的地位）来看，不同的法律主体在社会中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一方面，法律主体基于自然、社会等原因（例如死亡、民族）便具有不同的人身性质；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不断变化，法律主体便会呈现出多样化（例如各类组织、机构、团体出现）且同一法律主体也会处于不同的地位状态。因此，法律对法律主体的地位必须有所规定。特定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与其所属的一般类别有着重要联系，一般而言，法律正是通过一般类别来确定每个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针对自然人，我国法律通常将其分为本国公民和外国人、生者和死者、男性和女性、婚生与非婚生、已婚和未婚、成年与未成年，以及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等一般类别，以规定每个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例如，《刑法》第八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法》第九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继承法》第十二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针对法人或其他机构组织，我国法律通常将其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国家机构和非国家机构、涉外企业和非涉外企业、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等一般类别，以确定行为主体的法律地位。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此外，我国法律还根据某些特定的社会关系来规定特定法律主体（如代理人、监护人、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例如，《民法通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某一法律主体在法律中可以具有几种法律地位，因此某人既可以是养子、丈夫，又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不是当事者选择或协议来决定的，而是由法律特别规定的。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法律主体可以凭借选择或协议（如结婚、离婚、出国定居）改变其法律地位，但是这种改变的基础仍然是法律的规定。

从法律资格（即指从事某种法律活动或从某一法律主体变为另一法律主体所应具备的条件或身份等）来看，首先，法律通常规定特定的人、组织、机构等法律主体从事某种法律活动应具备的法律资格。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近亲属，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其他亲属或朋友，便具有监护人的法律资格；《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了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具备的法律资格；《借款合同条例》规定了申请借款应具备的法律资格。在社会中，法律主体从事某种法律行为或使某种法律关系

得以成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或身份，而这种条件或身份一般是基于社会关系、社会分工、社会角色和社会活动的不同而产生的某种要求。其次，法律还时常规定某些人、组织或机构改变自己法律主体性质所应具备的法律资格。例如我国有关的行政法规规定了一般性企业成为股份制企业所应具备的法律资格。这种有关法律主体性质变化的法律规定也可以说是有关某一行为主体从具有某一法律地位变为具有另一法律地位的法律规则。

从法律能力（即指在法律上享受和行使权利、职权或承担义务、责任的能力）来看，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同，时常决定了其法律能力的不同。就自然人而言，法律一般根据法律主体的生死、出生与未出生、年龄或精神状态等自然状况，规定不同的法律能力。例如，我国《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就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而言，法律主要是根据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来规定法律主体的法律能力。《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中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具有部分的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就是一例。法律能力包括权利能力、职权能力、义务能力和责任能力。前两者可以认为是积极意义的法律能力，后者可以认为是消极意义的法律能力。从另一方面来说，法律主体具有法律能力，便意味着其某些行为将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而没有法律能力则不会导致相应的法律后果。

身份性法律规范有时涉及法律主体的权利或职权，但是这种权利或职权与行为性法律规范的权利或职权有着重要区别。前者一般不具有具体行为（不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上的含义，不能表述为“可以具体做什么”，而后者则具有这种意义，可以这样表述。也可以说，前者具有静态意义，后者具有动态意义。例如《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有关公民死亡后著作权的规定，便不能表述为“死者可以做什么”；又如，《继承法》有关胎儿享有一定遗产份额的规定和上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也不能表述为法律主体“可以做什么”。当然，某些身份性法律规范从另一角度来看具有行为上的权利义务含义。如上述《民法通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可以理解为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或组织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实施监护行为。

通常认为，法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规定和法律规范（仅指行为性法律规范）构成，由于身份性法律规范是对法律主体身份状态的规定，显然不属于法律概念、法律技术规定或行为性法律规范。是否能将其完全归入法律原则，笔者认为不能。一般来说，法律原则是概括性极强、在法律中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准则。正如某些行为性法律规范（如审判案件时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本身就是法律原则一样，有些身份性法律规范也具有法律原则的性质。但是，某些十分具体的身份性法律规范不属于法律原则。如《继承法》第十二条有关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在继承中的地位的规定在继承法中并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因而不属于法律原则。因此，如果象传统观点那样认为法律规范仅仅包括行为性法律规范，那么，象身份性法律规定这样重要的法律规则便难以归入法的范畴之内。

二

身份性法律规范主要涉及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法律资格和法律能力，因此其逻辑结构

与行为性法律规范（一般认为由假定、处理和制裁构成或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构成）有着重要区别，前者由身份模式和法律设定两种要素构成。身份模式是从众多具有特殊性的实际身份状态中概括出来的理论框架，具有普遍性；人们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可以区分出不同的身份模式。法律设定实质上是一种法律后果，法律制定者根据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状况可以规定不同的法律设定。可以看出，身份性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的法律设定虽然是一种法律后果，但是与行为性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的制裁、奖励等否定性或肯定性法律后果不能同日而语，前者相对而言是一种中性的法律后果。例如，《刑法》规定不满十四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这种规定不能理解为不满十四岁的人在刑法上有犯罪的权利，因而具有合法、应予保护或奖励等肯定性的法律后果。这种规定实际上只具有中性的意义。当然，身份性法律规范中的法律设定虽然一般只具有中性的法律后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后果与法律制定者的价值观念或价值取向没有任何联系。事实上，任何法律设定均表达了立法者的价值取向。例如上述《继承法》关于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在继承中的法律地位的规定，表现了我国立法赞同赡养帮助老人的价值观念。

虽然身份性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中没有“制裁”，然而象授权规则和奖励规则等行为性法律规范一样，它也具有强制力。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其强制力并不一定要以具体“制裁”的方式规定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之中。应当认为，法律规范的强制力既可以通过具体“制裁”来体现，也可以通过法律整体的约束力来体现，而且应当看到，随着我国有关授权性、奖励性以及身份性法律规范的扩展，法律规范的强制力将更多地通过第二种方式来体现。身份性法律规范是对法律主体身份状态的规定，相对法律主体而言，一般不存在“必须”的含义。但是相对法律主体以外的其他行为主体来说，则蕴涵着“应当”、“必须”等强制性的含义。例如，《继承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对尽了赡养公、婆、岳父、岳母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来说，不存在“必须怎样”等问题，他们可以放弃应获得的法律地位。而对于其他人来说，在上述丧偶儿媳丧偶女婿要求获得这种法律地位的时候，便“应当”或者“必须”承认这种要求；对于国家有关机构来说，在这种要求遇到妨碍的时候，“应当”或者“必须”对之加以保护。因此，从法律制度整体来看，身份性法律规范当然具有强制力。

与行为性法律规范一样，身份性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的要素有时可以在一个法律条文之中显示出来，有时则可能在几个条文中显示出来。不仅如此，这种规范的要素有时还会与行为性法律规范出现在一个条文之中。例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的处以刑罚。这条规定之中既有行为性规范，即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否则应判刑；又有身份性规范，即非国家工作人员不负这条规定的刑事责任。此外，身份性规范的逻辑结构的要素有时还会出现在其他法律渊源之中。在法律实践中，我国最高司法机关的法律解释具有正式的法律渊源的地位，在立法规定不完善不具体的情况下，为适应社会的变化发展，最高司法机关时常对迫切需要解决的实践问题做出司法解释性质的规定。因此这类规范的逻辑结构的要素便会出现在这些规定之中。例如，《民法通则》并未规定死者是否具有享有某些民事权利（如名誉权）的法律能力。在司法实践中，有时会遇到侵害死者名誉权的问题。于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一案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中规定：海灯法师死亡后，其名誉权应依法保

护。在这条规定中,可以看出身份性法律规范的身份模式和法律设定两个要素:死者;具有享有名誉权的法律能力。

有论者认为,关于法律主体身份状态的法律规定可以归入行为性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或条件之中。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首先,身份性法律规范本身便具有适用的范围和条件。对任何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资格及能力的规定,都具有一定的时间、空间、事件等方面的限制,这些时间、空间、事件等因素说明了身份性法律规范适用的范围和条件。没有这些因素的限制性规定,象行为性法律规范一样,身份性法律规范也会无法实施与适用。例如,几乎每部法律均有该法生效的时间规定,这种规定不仅是行为性法律规范的时间限制,而且是身份性法律规范的时间限制。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1条规定: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法律。这条规定便是无国籍人法律能力的空间限制。又如,《刑法》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其中规定了法律主体的刑事责任能力的事件因素的限制。其次,身份性法律规范与通常所说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区别在于:前者象行为性法律规范一样,可以分解为“如果……,那么……”的假言判断句型(如“如果不满十四周岁,那么不负刑事责任”),后者一般难以这样分解。也可以说,后者一般属于法律的技术性规定。

三

身份性法律规范在法律制度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在一个法律制度中,如果没有这种规范或者这种规范不完善(即缺乏法律设定这个逻辑要素),那么便无法全面理解及有效运用行为性法律规范。

一方面,具有具体行为内容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是以行为主体的法律地位、法律资格和法律能力的规定为基础的,换言之,如果我们不能确定某行为主体在法律上具有什么样的地位、资格和能力,我们便难以确定其“可以做什么”或“应当(或必须或不得)做什么”。例如,对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是否应处强奸罪的问题,人们便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应定强奸罪(有的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已作了这种尝试);有人则认为不应定强奸罪。前者的主要理由是:这种行为违背了妇女不愿发生性行为的意志,与刑法有关强奸罪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后者的主要理由是:从我国有关法律中可以看出,夫妻双方都具有同居和性生活的权利及义务,在婚后丈夫与妻子同居,不论是合意同居还是强行同居均不存在丈夫对妻子性权利的侵犯。笔者认为,之所以对这种问题会有不同的认识,主要原因在于身份性法律规范不清楚,即有关丈夫及妻子的法律资格和法律能力的规定不明确。人们从有关的法律中无法明显看出丈夫在性行为中应具有的法律资格和条件或者应具有的法律能力,以及妻子在性活动中同意或拒绝的法律资格或能力。又如,对承包人将企业承包资金挪作他用可否定为挪用公款罪的问题,有人认为可以,有人则认为这样定罪不妥。赞同者的主要理由是这类资金属于公款;反对者的主要理由是这种行为属于承包经营问题。然而我们可以看出在这种情况下关键问题是承包者的法律地位、法律资格和法律能力的规范不明确,人们难以在现有的法律规定中找出承包者实施这种行为的资格和能力。

大同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思潮

臧世俊

大同，是历代志士仁人所向往的理想社会境界。当康有为把传统大同思想升华到近代空想社会主义思想高度以来，大同思想与社会主义之间就隐约透视出某种联系。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康有为的大同思想反映了人类追求美满的社会生活和和谐的人际关系愿望，昭示了未来社会的基本前景，它是一种引导人们不断向前的精神。这个空想世界的许多社会原则其实是自古以来人们普遍追求的理想社会的基本构架，充满了人道主义和公正合理的精神，并

另一方面，虽然身份性法律规范在数量上少于行为性法律规范，但是它们在法律中的作用和意义与后者几乎是同等的。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两者的关系是辩证的，即通过前者才能全面地把握后者，通过后者才能准确地认识前者。比如通过有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资格和能力等方面的规定，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这类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具有哪些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反过来，通过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我们又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类企业在法律上应当具有什么样的地位、资格和能力。当然，确定法律主体身份状态的最终目的在于确定其具体的权利和义务。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对外交流的不断增多，我国法律主体的身份状态会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这便需要我们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对之加以明确的区分与界定。在我国经济领域中，近年来，出现了诸如合伙、联营、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外企业驻国内办事机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较新的法律主体，在法律实践中我们固然要明确这些法律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应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明确这些法律主体的身份性质及特征。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忽略了对法律主体的身份状态的研究，以至在立法、司法和执法实践中未能给予这种状态以应有的重视，导致在理论和实践中对因法律主体身份状态不清引起的各种困难问题争论不休。而所有这些在某些程度上便是因为我们未能将有关法律主体身份状态的法律规定提高为一种法律规范加以正视与研究，未能将这种法律规定摆在和行为性法律规范同等重要的地位上。事实上，对法律而言，在社会中最为值得关注的不仅仅是行为主体的各类行为，还应包括各类行为的承担者即行为主体。在某种意义上，社会关系包括身份关系和行为关系，因此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自然应当包括身份性法律规范和行为性法律规范，而无论忽略哪一种规范都势必导致对另一种规范的茫然与误解。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石成

给后人树立了更为明确的目标。它虽然不能实现，但使我们更能够了解现实，现有社会制度的不合理和现有社会人们的内在弱点在《大同书》中得到充分暴露。将现实和理想相比较，差异便显而易见。现实社会的弊害和理想社会的优越，很容易激发人们改变现实走向未来的热情。理想既是目标，又是向导，具有强大的社会引力，对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大意义。

康有为继承了传统大同思想，并充实了丰富而具体的新时代的内容，使大同思想上升到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高度。梁启超曾把康有为大同思想看作“社会主义”，并一度鼓吹过社会主义，当然，他接受的只是社会改良主义，而不是科学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是从国外传入的关于理想社会的学说。中国的先进分子在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的过程中，接触到欧洲的各种社会主义学说。不管马克思主义的，还是无政府主义的，或是空想社会主义的，他们都尽可能的引进。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中国思想界各种社会主义学说纷呈迭起，一浪高过一浪，形成强大的社会思潮，许多人都为自己的理论和思想装上了“社会主义”的门面。社会主义又成为许多中国人追求的目标。

康有为深受欧美社会主义思想影响，但他仍坚持大同之说，回避用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之类的新名词。不过，大同思想确实成为社会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开路先锋。孙中山把社会主义等同于大同主义，是对当时这一思潮的概括总结，这一观点被许多人所认同。李石曾说：“社会主义者，无自私自利，专凭公道真理，以图社会之进化，无国界，无种界，无人我界，以冀大同；无贫富，无尊卑，无贵贱以冀平等；无政府、无法律、无纲常，以冀自由。其求幸福也，全世界人类之幸福，而非限于一国一民族也。故社会主义者，无自私自利也，吾敢断言曰，至公无私之主义也。”他还认为社会主义是“反对一切背道逆理”，大同主义是“求全世界人类之幸福”，并把两者看作是统一的。除了“无政府，无法律”内容之外，其它思想与康有为大同思想是相通的。

中国社会党领袖江亢虎也是极力鼓吹社会主义的一员干将，他说：

社会主义者，大同之主义，非差别之主义。不分种界，不分国界，不分宗教界，大公无我，一视同仁，绝对平等，绝对自由，绝对亲爱。若党同伐异，流血相寻，民族之革命，国际之战争，教团之仇杀，皆社会主义所不取者也。惟对于强权无限者，为富不仁者，则人道公敌也，必一致反抗之。

这里不光把社会主义看作大同主义，而且其思想与康有为有着十分明显的相似之处。江亢虎还竭力寻找传统思想中的社会主义因素，说：

至于人类之思想，则固无往而不大同。《易》、《书》、《诗》之记载，孔孟之绪言，周秦诸子之著作，其吻合社会主义者，随在而是，特触类引伸，发挥光大，则存乎其人。

由此可见，他希望对社会主义做“中国化”的处理，这实际上是代表了相当一批接受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的倾向。

1912年6月2日的《新世界》杂志上有一篇文章在批驳社会主义不适合中国的说法时指出：

中国古籍如《礼运》之言大同，老子之言无为，庄子言闻在宥天下，不闻治天下，孔子言均无贫安无倾，是等理论何尝非社会主义之精神乎？然则谓必先有资本家大地主，然后乃能有社会主义者，确然非矣。且欧美之所以不能即行社会主义

者，正因资本家与大地主不但握有生产之机关，且并握有政治之机关，藉政府、军队、警察之武力，有以制劳动者与贫民之死命。故识者谓欧美之社会外观虽似文明，内界实含黑暗。所谓最大多数最大幸福之一语已成为历史之陈言，……今我国尚幸，受病不至如欧美之甚。苟先事预防，不使发现是等恶现象，为顺序和平之进化，施行社会主义，以渐臻乎大同太平之域，岂非美事。

这里，同样把社会主义与“大同”联系在一起，并突出强调社会主义是通向大同的有效方法，正因为有此思想，社会主义才会赢得更多的拥护者。

1912年6月的《社会世界》上发表了蔡鼎成的一篇文章，其中指出：“我国政治之革命既成，共和之建设伊始，欲行社会主义，以国家为之导引，以世界为之极则，共产为其实行，大同为其结果，驾轻就熟，不劳而获，当世君子或有取诸。”他也是把社会主义作为实现大同的可行方法。在各种社会主义学说中，国家社会主义者对辛亥革命寄与了极大希望，幻想通过国家实行社会主义的方法，最终达到世界大同的目标。

为什么李石曾等无政府主义者、江亢虎等社会党人和孙中山为代表的国家社会主义者在宣传社会主义的时候，都把它与大同主义联系起来呢？我想关键在于大同思想已经深深感染了那些有志建立完美社会的思想家，当他们一接触到社会主义的时候，都自然因它与大同主义在原则和精神上的相似特征，而很快地联想到大同问题。社会主义和大同主义成为当时最时兴的思想潮流。

刘师复在《无政府共产党之目的与手段》中就提出许多与康有为《大同书》中的社会原则相似的观点，例如：“一切生产要件，如田地、矿山、工厂、耕具、机器等等，悉数取还，归之社会公有，废除财产私有”；“无资本家与劳动家之阶级，人人皆当从事于劳动”；“废除婚姻制度，男女自由结合。产育者由公共产育院调理之。所生子女，受公共养育院之保养”；“儿童满六岁以至二十或二十五岁，皆入学受教育。无论男女，皆当得最高等之学问”；“无论男女，由学校毕业至四十五或五十岁，从事于劳动。此后休养于公共养老院。凡人有废疾及患病者，由公共病院调治之”；“每人每日劳动时间，大约由二小时最多至四小时。其余时日，自由研究科学，以助社会之进化，及游息于美术技艺，以助个人体力脑力之发达”。但在有无政府、有无法律方面则明显不同，康有为十分强调政府、法律的作用，而无政府主义者则主张取消政府和法律。

这些提倡社会主义的人物虽然在内容上不完全相同，有的正相反对，但他们都希望改变现有社会的不合理状况，按照自己的意志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由于他们没有掌握科学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和方法，结果都只能流于空谈。江亢虎组织了一个松散的社会党，他迷信通过宣传能达到实现社会主义的目的，认为“凡事实行，必以言论鼓吹为先驱，如鼓吹不能圆满，则不但不能实行，反生阻力。故言论愈有势力，思想愈能普及，各人之脑中日日含蓄此主义既深，自然水到渠成，必能一致实行。”这显然是一种空谈，世界上没有如此容易的社会变革，宣传的作用是应该重视的，但并不是无限的。刘师复也强调宣传的效果，主张“用报章书册演说学校等等，传播吾人主义于一般平民，务使多数人晓然于吾人主义之光明，学理之圆满，以及将来组织之美善，及使知劳动为人生之天职，互助为本来之良德。”同时，他也主张用抗税抗兵役罢工罢市以及暗杀暴动等手段，还提出了“世界大革命”的办法，幻想传播成熟之后，各国闻风响应，推翻政府。这也是一种无政府主义的空

谈。

不论是空想，还是空谈，大同思想为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创造了条件，而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思潮又为科学的社会主义的传播创造了思想基础和宣传氛围。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与其他社会主义学说几乎是同步传入中国的，李提摩太在翻译《大同书》时就提到过马克思和恩格斯，1903年出版的《近世社会主义》一书对马克思主义与其他社会主义的区别进行了辨析，其中讲道：马克思：

非但举排斥之议论，以攻击现时之社会制度者，亦鉴于前者社会主义之通弊徒唱荒唐无稽之暴说，驰于空理、流于空论、不顾社会主义大势何如，单诉人间之感性，而计划社会组织之改革者可比，若资本家专横压抑，大背正理正道者，亦未尝企图社会制度之改革，此前者之通弊也。马陆科斯之所以绝叫社会之改革，企图劳民之改善者，以认识夫正道与正理，以公平之权利，为正当之要求，以分与一切之人民，非如彼狂奔于社会问题，徒激发人心以鼓舞社会，而博一时之虚名，其事业倏忽而可解散者。故彼所采社会改革者，非仅就其面目，必以学理为社会主义根据，以攻击现社会，以反对现制度，而创立新社会主义，以唱道于天下。

这里提出马克思主义不同于一般的“空理”、“空论”，是一种“新社会主义”。新在何处呢？在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唯物史观、剩余价值论和阶级斗争学说。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从十月革命之后上升到更高的层次，李大钊、陈独秀、李达等人大规模介绍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并开始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划清界限，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明确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领导中国人民从事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斗争。由于科学社会主义强调认识和改造现有社会，从而与大同空想社会主义拉开距离，不象孙中山、江亢虎等人把社会主义与大同主义等同起来。

科学社会主义和大同主义的地别在于：前者主要着眼于现有社会的改造问题，后者则着眼于未来社会蓝图的描绘；前者因主张改造社会而提出阶级斗争理论，通过阶级斗争推翻现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后者因放眼未来而脱离现实，空谈通过道德教育和社会宣传等方式和平进入理想社会；由于前者有科学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把社会主义思想运动和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有机结合，取得社会革命成功的可能性比较大，而后者的空想性则决定了它只能做为一种思想运动，不可能成为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两者有许多共同之处，在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方面基本上是相同的，如建立公正合理的社会制度，实行公有制，重视社会福利建设等。

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研究和宣传，使人们充分认识到抛弃空想，投身社会革命的重要性，当时就有人呼吁：

热心改造社会的朋友呀！你们不要只向空想方面走呵！你就空想出一个天国，一个黄金世界，社会上实际受着苦的人，不能受你们丝毫的益处！你们总要脚踏实地，向着实现方面实行去！实行！实行！这就是我们底口号。

强调实行，是扫除空想包括大同空想的重要措施，这时已经很少有人再把社会主义与大同主义混同了。

马克思主义者虽然不去讲“大同”，但是，大同社会原则并没有丢弃，他们是要把这些原则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而不是空想的基础上。光亮在《马克思主义底特色》一文中说：

空想的社会主义者，以为自由平等是绝对的真理，现在的社会不自由不平等，所以非改造不可。这种说法自然有一部分真理，然而没有实力，很难发生实际的效果。马克思底根据却不然，他并不以为自由平等是什么绝对的真理，他只以为自由平等是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程度才可能的。他根据他独特的学说去观察资本家社会，就证明了资本家社会底生产力已足致人类于自由平等之域了；所以他主张要建设自由平等的社会，必须先打破资本家社会。这样一来，无力的社会主义，就变成有力的社会主义了；空空洞洞无根据的自由平等，就变成实实在在有根据的自由平等了；抽象的理论，也变成具体的事实了。

施存统在《马克思底共产主义》一文中也指出：

什么正义、人道、自由、平等，都要建筑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面的。找不到那种经济基础，空讲自由，平等，就是讲一万年，也是不会实现。我们并不是不要自由、平等，我们只不过要先筑成能够得到自由平等的经济基础。

这实际上对科学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及互相联系做出了正确地分析。

科学社会主义传播的同时，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工团主义等学说仍然有市场，随着论战的深入开展，科学社会主义才逐步取得辉煌的胜利。需要指出的是，大同基本精神依然存在，1920年4月《建设》上有一篇文章就说：

所望于将来者，当社会主义国家成立后，实行其所主张，使幼有所长，长有所学，壮有所用，老有所养，鳏寡孤独废疾者皆得其所，而一切人民之生活不至为政府所蹂躏，只为政府所经理，不为强造之法律所操纵，只供自由活动，是所望于社会主义国家之建设矣。

这可能反映了当时一部分人的心态，即认为社会主义实现之日，乃大同思想得以贯彻之时。

吴玉章在回忆辛亥革命失败后流亡法国的情景时说：

1903年我在日本东京曾经读过幸德秋水之《社会主义神髓》，感到这种学说很新鲜，不过那时候一面在学校紧张地学习，一面着重从事革命的实际活动，对这种学说也没有进行深入研究，就放过去了。这时，又重新看到这种学说，感到格外亲切。社会主义书籍中所描绘的人人平等，消灭贫富的远大理想大大地鼓舞了我，使人联想起孙中山先生倡导的三民主义和中国古代世界大同的学说。所有这些东西，在我脑子里交织成一幅未来社会美丽远景。^①

这种联想并不是个别的。郭沫若在《马克思进文庙》一文中把马克思和孔子安排到一起，畅谈理想与社会变革问题，更是把“联想”发挥的淋漓尽致。郭沫若已经认识到大同的空想性，但他还是挖掘到不少共同性的东西，其中一段谈到理想，马克思对孔子说：

我正如你所问的一样，我是有一个至高至远的理想的世界，我怕是一个顶理想的理想家呢。我的理想的世界，是我们生存在这里面，万人要能和一人一样自由平等地发展他们的才能，人人都能尽力做事而不望报酬，人人都能得到生活的保障而无饥寒的忧虑，这就是我所谓‘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社会。这样的社会假如是实现了的时候，那岂不是在地上建筑了一座天国吗？孔子听罢，拍手叫绝，说出“你这个理想社会和我的大同世界竟是不谋而合。”^②

由此可见，大同思想不仅仅与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有密切关系，而且，与科学社会主义

廖仲恺与近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潮

吴雁南

—

19世纪70年代以后,社会主义的信息开始东渐。19世纪20世纪之交,逐渐出现了社会主义思潮。

而第一个明确提出要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不是别人,正是中国的大革命家孙中山先生。1903年,孙中山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纲领时,同时向人们昭示:“所询社会主义,乃弟所极思不能须臾忘者。”^①表示其所主张的“平均地权”,即其所谓的“社会主义”。1905年初,孙中山访问了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第二国际书记处,自称是社会主义者,要求加入第二国际。此后,在《〈民报〉发刊词》、《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中,都对其所谓的社会主义主张作了理论上的阐述。

廖仲恺作为孙中山革命伟业的追随者,他同朱执信等积极为中国同盟会机关报——《民报》撰稿,宣传社会主义,出现了《民报》的社会主义热。其中廖仲恺发表的介绍西方社会主义各流派的译作达八篇之多。在《民报》宣传社会主义的文章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从这些译著中,可以窥见其介绍和探索社会主义的若干特点:

一、紧密围绕孙中山对社会主义的探求。众所周知,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平均地权”思想的形成,颇受欧美风行一时的亨利·乔治的单一税制与土地国有说的影响。廖仲恺在《民报》创刊号译载亨利·乔治的《进步与贫困》一书的“序言”和“问题”两节,显然是为了配合孙中山《〈民报〉发刊词》中关于“民生主义”的论说。亨利·乔治(1839—1897),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进步与贫困》一书是在其《我辈之土地及土地政策》一书的基础上修改而成,1879年出版。由于他主张土地国有,除土地税外“凡税俱捐免之”,使社会财富趋于平均,“合同于人道”,“协同联合而致之进”,因此视作社会主义的一个流派——“单税社会主义”。众所周知,科学社会主义者所要求的是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创建新的生产方式,亨利·乔治的主张则是丝毫不触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其整套理论不过是打着社会主义的幌子来保持资本主义的统治。历史现象往往是复杂的,在西方出现的这种抵制社会主义也很快地联系起来。

①《吴玉章回忆录》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第104—105页。

②《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十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64—165页。

以上引文凡没加注者,皆出自《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清华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作者单位:华东师大史学所

责任编辑:凌峰

会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流派，却为东方的民主主义革命家当作社会主义来“平均地权”，反对封建大土地占有制。廖氏的译作《进步与贫困》的有关内容，介绍了亨利·乔治主张的梗概，这无疑有助于人们对孙中山的革命主张的理解。同时有助于对社会主义探索热潮之来临。

二、译介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文中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表露出肯定和赞赏的心态。在其译著《社会主义史大纲》、《社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按语中，表现一种求是、探索的精神：第一，谓该书作者“柏律氏（Bliss）为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故与麦喀氏（马克思）、英盖尔（恩格斯）等其观察之点，不无少为异同”。希望学者比较研究，“而提揭短长也”^②第二，其“立志专译泰西各国名著，以导我先路，其外不著一字。”第三，最恨近人抄撮他人之作，“以为已说”，^③译者现处于“研究时代”，不便随意发表意见。这种严肃认真的探索精神是很可取的。虽然译著者声明自己绝对忠实原著不多著一字，众所周知，选择什么著作，却反映了译者的某种倾向性。《社会主义史大纲》一文对世界古代、近代社会主义代表人物作了简介。对近代社会主义产生的必然性作了论述，将自法国大革命以来的社会主义分作五大时期。对马克思、恩格斯所开创的社会主义运动作了肯定。写道：“拉萨尔、麦喀氏（马克思）、英盖尔（恩格斯）等，导其先路，遂成1848年之《共产党宣言》。虽然，民岩犹洪水也，一决其堤，浩浩滔天，势莫能御，于是1849年，乃有政治的及社会的革命之爆发”。……“于1864年，万国劳动者同盟设于伦敦，主此同盟者为麦喀氏（马克思），其宣言书^④之结尾绝叫曰：‘万国之劳动者团结！，入梦之夜已去，实行之日方来，革命的社会主义，遂如洪水时至，泛滥大陆。’“要而论之，社会主义之运动，为国民的同时而为万国的，此不可不知也。万国劳动者同盟，为万国联合运动之第一步，近年所开诸万国大会，则有步步引人入胜之观。”^⑤

三、宣扬无政府主义，心系民主主义。廖仲恺的译著中，宣扬无政府主义的比重较大。这些译著却又同一般的单纯鼓吹无政府主义者稍有不同：（1）从他翻译《苏菲亚传》、《巴枯宁传》、《帝王暗杀之时代》等文看，侧重实践反对空论。对巴枯宁所谓“实行之无政府主义”，“破坏现在之社会，消灭现在之国家，颠覆现在之政府，凡现今所存在之一切事物、制度、习惯、学说，不论善云恶云，皆施洗礼，不遗遗迹，使后日新创造者，不至稍受其妨害”，似较肯定。（2）当时巴枯宁也曾自称“民主主义者”。廖仲恺从民主主义立场出发探索社会主义，似乎从久津见藏村的《无政府主义》一书的《巴枯宁传》中找到了交结点。在《巴枯宁传》中有这么一段巴枯宁的演说词：“吾党固抱民主主义者。然社会上现存之事物，不论一切是非，苟取其一而解剖之，实验其真相，则莫不属于君主主义、贵族主义之系统中者。故欲实行民主主义，则于现存事物非唯一一悉抱否认已也。凡认为不适宜者均当进而破坏之。其结果之何如，固不遑顾也。”因此，他在另一译著《虚无党小史》一文中，多对照中国当时情况，加译者按，把矛头直指清朝反动统治。如：该文叙述1851年沙俄赦免33名虚无党人死刑时，译者在按语中说：“岂其（按指沙皇一引者）真有忍人之心，行不忍之政乎？然吾闻俄人呼之为铁沙矣。苟其不忍也，则正宜呼之为老佛爷？！或曰，人亦有言，叱咤辟易之英雄，固仁于念佛吃菜之老嫗也”。^⑥此处，译者所称之“老佛爷”，即清末独裁者慈禧太后。在此他指斥慈禧太后比沙皇还坏。在叙及沙俄“独立司法权，其重要部分，久已褫夺无余”时说：“烟台先生所言俄罗斯之司法制度如此，尚矣。虽然，较之

以就地正法者则何如？”引导人们对清政府在禁令中常谓的“就地格杀勿论”进行声讨。^⑦如此等等。当然，就其宣传无政府主义而论，在当时的革命志士中，是比较突出的。《帝王暗杀之时代》一文所谓的“左手挟唯心论，右手掷爆裂弹”一类激扬暗杀的警句，几乎成为当时一些青年志士的口头禅，巴枯宁、苏菲亚一类无政府主义者成为一些人崇拜的英雄。在欧美，作为社会主义对立面的无政府主义已成为反动的东西，而在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民主主义运动中，却主要是积极的。在廖仲恺所译的《巴枯宁传》的结尾，比较了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的异同。就相同者而言：

“（一）个人间及两性之同等。

（二）相续法之破坏。

（三）土地、田圃及劳动所用机具，均为全社会所共有；唯事劳动者得使用之。（即谓农夫工人之社会能自由使用也。）

（四）资本者，人类共同所造成者也。故为人类共有之相续权。

（五）万国劳动之人，当结共同一致之团体。”

此皆与社会主义相同者，其不相同者，亦有二事：

“（一）凡居现社会而谋叛者乃天赋之神权。

（二）无论用如何暴力，凡用以破坏现社会者，均视为神圣。”^⑧

廖仲恺对无政府主义是这样理解的，当时不少受过无政府主义影响的青年志士也是作如是理解的。在当时中国的条件来说，无政府主义要求用一切暴力手段反对“现社会”——清朝的封建统治，无疑是具有进步意义的。辛亥革命的亲历者吴玉章曾谓：在当时，无政府主义思想，“鼓舞着人们去进行冒险的斗争，主要作用还是积极的；不过同时也产生了一些崇拜英雄、轻视群众的消极作用。”^⑨

由此可见，廖仲恺围绕孙中山对理论的阐释和探索，对社会的研究、宣传，是相当努力的，突出的。他同朱执信、宋教仁等一起，促成了《民报》的社会主义热，从而带动了我国国内外各刊物对社会主义的探索，其贡献是不可低估的。

二

民国初年，他继续追随和支持孙中山的革命事业，对社会主义的探索做出了新的贡献。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在理论探索上有新的见解。在阐述孙中山民主主义理论时，廖仲恺强调了孙中山“平均地权”的阶级内容和农民问题。在《革命继续的工夫》一文里写道：

“因地位职业及经济的条件这一群人和那一群不同，社会就分成了几个阶级。其中一个阶级，拿他所占的便宜，不绝的欺骗抢夺别个阶级劳动的结果。而当时的法律制度，都是由特权阶级为特权阶级定的，承认这种欺骗抢夺的行为当做当然的权利。所以有整天劳动求不得一个温饱的，有独占社会的经济利益坐享其成，不劳而得的。被欺的阶级渐渐不服，常要奋起来抵抗。这就是阶级战争的起点，也就是社会经济问题的起点。”

“以最少数的阶级，每一个人买占了可以养活几千人、几万人的地皮。……这土地物理上、经济上两重的制限，都归到他们的手里来操纵，农工商资本家去生产，他们去收生产所

得最大部分的利益，一般社会就是替他们做牛马的了。”

以上文字，说了两层意思：（一）土地问题、社会经济问题造成了特权阶级同“被欺的阶级”的“阶级战争”。（二）大地主掠夺“生产所取大部分利益”，“农工商资本家去生产”，却是“替他们做牛马”。这里表现出廖仲恺在土地问题上，明确地站在“农工商资本家”一边，在“平均地权”上明确地提到“农民”，而不是只注意城市的土地问题。从他在该文的下文进一步论及“俄国受这害（按指土地问题——引者）比英国更深，农奴解放之后，不去解决土地问题，弄到这回革命，才把土地完全收归国有”看，廖氏阐发的“平均地权”，着实注意到要解决乡村农民的土地问题了。

他没有像孙中山那样富于理想主义色彩，——认为“平均地权”之后，一切问题均可迎刃而解，在1912年对“平均地权”纲领曾有某些实践感受的廖仲恺，其头脑似乎更为冷静。他说：“土地问题解决，社会总还有别种问题，可以慢慢的想方法解决，也不会弄出大毛病”。表现出这位卓越的革命家的求是精神。

第二，实践孙中山的社会主义理想——“平均地权”主张，是廖仲恺对社会主义探索的重要特色。无独有偶，前边提到廖仲恺是资产阶级革命派中最早翻译亨利·乔治《进步与贫困》的志士，同时他又是民初致力于孙中山关于“平均地权”社会革命纲领的实行家。1912年春夏，孙中山辞卸临时大总统职务后，在南方许多地区视察，随即到了广东。在广州行轶与各界的谈话里，他说：“外国有一种单税法，最为可采。……若行地价抽税之法，乃为平均。”廖仲恺时任广东省财政司司长，“起言曰：此案为政府交议，若省会通过，无不举办。”^⑩廖氏对孙中山的这一思想主张的贯彻，除学理上的探索、理想的实践外，就当时广东的情势而论，确乎十分需要有一种方案，以解决该省财政之困难。这年6月中旬，他在广东省议会，阐述“换契案”的理由：

“广东岁入，比于岁出，不及一半，……近日财政困难更达极点，而行政之经费与及一切餉需，应付不容稍缓，故筹款问题，直可谓治安问题。若再由纸币著想，此事之不可行自仍恐无待论。若要将租税统系逐一厘定，则非三两个月之程期，认真研究，不能交出省会议决，缓不济急，再四筹思，惟有先从换契一层著手，见效较速。……现拟凡于前清政府税有三联印契者，将回契呈验换发新照。卖契定为值百抽二，典契收百分之一·五。……其价准由民间自由呈报，惟声明如将来政府或收用此土地时，即照所报数目给价，可以不虞有少报之弊。”^⑪经反复争论，至7月底，“换契案”（经过修订）终于通过了。后来虽被中止，却有它应有的历史意义。

但是，廖仲恺对“土地国有”、“单一税法”的实施并未有丝毫淡漠。1923年，他在广东省省长任上，又提出按“平均地权”的原则征收地税的主张，拟《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呈报当时的海陆军大元帅孙中山，请批准在广州试行。在《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草案理由书》里，他写道：

“土地为生产之要素，而又有限之物也。工业商务发达之区，人口繁殖，欲望增进，需用土地以为生产日益多。求过于供，则地价自然腾贵，无待人工之改良。是以土地增价，实为社会之产品。地价贵则地租随之，地主不劳，坐收增益；而商贾劳工，勤劳终岁，反博得负担之增加。物之不平，孰有过于此者！……我孙大元帅目睹社会失序，贫富悬殊，阶级战争，其端以肇，慨然以改革社会为己任，创平均地权之说，……倘土地价税全国举办，以四

百万方英里之土地，其间名城大邑。何止千百，每年收入，当以百兆计。行之有效，则所有不良之税，自可一律废除，舍繁归简，即整理税则之道也。”^②

这一切表明，廖仲恺对孙中山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实践与追随是十分诚挚的。当然，廖仲恺这样的时代先驱者对孙中山的追随，决不能看作仅仅是对个人的崇拜或忠诚，这种虔心的支持与追随，实际是同他本人的理想和信仰联结在一起的。我们知道，单一税制的实行，决不可能消灭贫富不均，防止资本主义，而是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也应当看到，单税社会主义在当时，对中国社会的封建土地制度是一种很大的冲击。廖氏力图在广东地区按平均地权，单一税制的原则，征收土地税，表达了他对劳动者的真挚同情和对社会主义的向往。他的这种实践与求索精神是非常可贵的。

三

1924年前后，追求建成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使其社会主义探索具有新的特色。

第一，萌发了学习苏俄社会制度的思想。《〈各派社会主义与中国〉序》和《消费合作社概论》，是体现廖仲恺晚年探索社会主义的两篇代表作。他明确指出，在当时世界上，“给国民来选择应用的，一个是资本主义，其他一个是社会主义。”那么，是资本主义好，还是社会主义好呢？他说：资本主义“是依赖资本家发展他的私人经济，借他荫庇以求造福于社会。在这种主义之下，资本家就是社会的中心。……所以法律、政治、经济种种之制度，多半为拥护资产阶级而设，使他日益发达。……百凡生产赢余之利益，自然都趋归这一阶级手上，因为资本家之生产，是为自己利益而生产的，至于消费者那方面之利害如何，他却不顾。所以欧洲自机器发明，产业革命以后，有生产越多，贫民愈众，这种怪象，就是国家的病症，资本制度的破绽。政府为补偏救弊起见，就拿一种社会政策，来调剂盈虚，调节贫富。但社会政策所能够收效的，究属有限，而社会之偏枯，阶级之争斗，到底是免不了的。政治组织之经济的基础，那就是从根本上动摇起来，非至崩坏不止。”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必然走向穷途末路，其“崩坏”是不可避免的。

社会主义呢？在他看来，“他的要点是以社会全体动员，来做福于社会全体的。所以在这种主义之下生产，是社会全体生产的，是为消费而生产的。生产之利，不归一人，而归社会，所以生产越多，社会全体之享受越多。人人有平等之机会，社会无偏枯之病”。他结合中国国情，分析研究之后，得出了下述这样一个结论：

“中国在这时代，自己经济的基础这样薄弱，而所受国际经济的压迫这样深重，若能够有所树立，除非是建一社会主义的国家，依科学的组织用集合的（collectivo）方法，解决生产问题不可。生产问题解决，其他一切问题，都可迎刃而解。”

这就是说，中国只能选择社会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他对俄国十月革命后的社会制度表示向往。在《消费合作社概论》一文里写道：

“俄国革命以后，私有废除，生产分配之事，掌诸国家机关与人民合作社。空前之举，震动全球，前途曙光，必能出人群黑暗。”

在廖仲恺的心目中，“以俄为师”，似乎包括学习苏俄的社会制度。虽然，廖仲恺还没有能够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思考国家命运和革命斗争的武器，但他所探索的社会主义，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已经比较接近了。

第二，就其民主主义而论，已开始摒弃其空想成份。如果说，列宁在《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一文里批评孙中山的主观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空想”的话，那么到1924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即孙中山所称的社会主义）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和需要有了新的发展，逐渐增强其可实践性，其空想色彩极大地削弱了。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无论是孙中山，还是廖仲恺，大都把民生主义视作经济建设问题。五四运动后（特别是1920年以后），他们逐渐认识到，实现中国的近代化建设，首先要除去政治上的障碍。^③他终于认识到帝国主义是中国最凶恶的敌人，封建军阀是帝国主义的走狗。为了外御强敌，争取民族独立；内兴民主，谋得人民幸福，就必须联合苏俄、联合共产党，“扶助农工”，并改组国民党，建立革命武装，革命才有成功的希望，实现民生主义、进行近代化建设才有可能成功。他作为孙中山当时最重要的助手，对国民党的改组和当时的重大决策起了很重大的作用。这就给民生主义的实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就其民生主义本身而论，1924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旧民生主义发展成为新民生主义。在对待资本主义问题上，廖氏谓其“非至崩坏不止”，孙中山疾呼“打倒资本制度”^④都是要唾弃资本主义制度，要求一切大实业“皆归国有”，节制私人资本；在土地问题上，“耕者有其田”的内容写进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廖仲恺看来，国民革命就是“谋农夫、工人之解放”。他在《农民解放的方法》、《农民运动所当注意之要点》等著名演说里，把农民问题提到非常重要的地位：

“吾人须知，国民革命之主要分子为国民，国民中最多者莫如农民，故国民革命之唯一要件为须得农民大多数了解与集中本党旗帜之下。如农民不了解与不集中本党旗帜之下，则革命断无成功之可言。故我国国民革命之成功与否，全在乎农民之了解革命与否一问题。”^⑤他号召工农团结起来，共图革命。

他积极号召和支持农民组织起来。1924年7月下旬，他以省长名义，下发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文件，命令各县县长协助组织农民协会和农民武装——“农团军”。^⑥1925年4月有二十多个县建立了农民协会，会员达二十多万人。

有的论者认为“耕者有其田”主张，带有“社会改良”性质。这种看法固然事出有因，但是应当看到，事物是发展变化的。国民革命运动其主旨在于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军阀争战，求国民之解放。这本身就是一场激烈的阶级大搏斗。1924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开始用阶级分析方法，对国民革命运动中的政权性质作了分析，摆脱了所谓“天赋人权”的影响。廖仲恺在后来发表的一篇叫作《革命派与反革命派》的文章里，更明确地指出：

“那一派人替农工阶级打销压迫他们的力量，便是革命派。反而言之，凡与军阀、帝国主义者妥协，并压抑农工的人们，便是反革命派。”

旗帜是何等鲜明！实际上，实行“耕者有其田”，只不过是发动和组织农民起来反帝反封建，为农民求解放运动的必然发展。

退一步着想，如果廖仲恺同孙中山实行“耕者有其田”，只是“社会改良”而不敢动地主一根毫毛，那么，他们挺身而出，组织农民武装干什么呢？原来，孙中山早有一个主张，他认为政府有了农民做基础，“便可以照地价去抽重税；如果地主不纳税，便可把他的田地拿来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他强调，这种办法，一定要在把全省全国的农民发动和组织起来之

后,才能实行,否则,地主阶级一定要生出“大反动力”。在此,不难窥见:孙中山的原意,实行“耕者有其田”,并非绝对“和平”,只要有了力量,即可没收地主的田地;现在的和平手段,主要是要韬其光芒,积聚力量,“免去现在的冲突,要农民将来能够抵抗。”^⑩这种“抵抗”,自然包括了激烈的武装斗争。在廖仲恺一派人的积极发动组织下,广东农民运动迅猛异常。广东广宁等县,农民在农民协会的领导下,减租斗争如火如荼,发展成为武装斗争。廖仲恺代孙中山起草了以大元帅名义支持广宁农民武装斗争的命令,并派铁甲车和粤军第三师官兵一营前往,要求他们“护卫农民,清除土恶,务使横霸乡曲、损人肥己者,绝迹销声,不为农害。”^⑪这说明,孙中山、廖仲恺一派人并没有把“和平”手段当作解决农民同地主间的矛盾的唯一手段。在廖仲恺等一派人的推动下,不仅广东农民运动出现了很好的势头,而且在全国产生了很积极的影响。可惜,在孙中山、廖仲恺直接支持下的广东农民运动正走向高涨时,他们都先后辞世了。如果他们健在,定能顺应当时的潮流,在斗争中不断充实发展和修正他们的一些主张,使其“耕者有其田”的方案,更能适应斗争的需要。这一切说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重新解释的三民主义,已开始摒弃其空想主观成份,是有其可行性的。

廖仲恺和孙中山都相信中国社会的发展,应该屈服于社会主义。他们从最早探索社会主义的先行者,到“以俄为师”,逐渐增强其主义的可行性,并把共产主义视作自己的主义的好朋友。越来越接近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非常可贵的。章开沅先生说得好:“从追求建成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这个广义的角度来说,我们现在所从事的也正是孙中山、廖仲恺那一代人所未能完成的事业。”^⑫

① 《复某友人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28页。

② 《社会主义史大纲》译者按语,《双清文集》上卷第7页。

③ 《无政府主义与社会主义》译者按语,《双清文集》上卷第22页。

④ 按指第一国际发表的《成立宣言》。

⑤ 以上欠《双清文集》上卷13—15页。

⑥⑦ 《双清文集》上卷第35、45页。

⑧ 《巴枯宁传》,《民报》第十六号。

⑨ 《吴玉章回忆录》,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第47页。

⑩ 孙中山《在广州行辕与各界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二卷371页。

⑪ 陈福霖、余炎光《廖仲恺年谱》第59—60页。

⑫ 《呈孙中山关于土地税文》,《双清文集》上卷第562页。

⑬ 参见《国民的努力》,《双清文集》上卷第349页。

⑭ 《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410页。

⑮ 《农民运动所当注意之要点》,《双清文集》上卷第698页。

⑯ 《为协助组织农会致广东各县令》,《双清文集》上卷第668页。

⑰ 《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毕业典礼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557页。

⑱ 《为孙中山草拟的致郑润琦等令》,《双清文集》上卷第729页。

⑲ 《〈廖仲恺年谱〉序》,《廖仲恺年谱》部首第9—10页。

作者单位:贵州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凌峰

近现代的中国铁路与国防

祝曙光

近现代中国铁路之兴建，除经济目的外，出于巩固国防、抵御外侮的考虑与需要也是十分迫切和明显的。“在战略上有完备铁道网普及各地，且各线皆能直达输送为国防工具所必备之条件”。近现代中国铁路事业是在民族危机日趋深重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建铁路利军运、巩固国防是几代中国人的夙愿。

—

中国始建铁路于清光绪年间。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列强积极谋求在中国修建铁路，企图借此扩大在华殖民权益，铁路的战略价值逐渐为中国朝野所认识。1880年直隶总督李鸿章上奏朝廷：“从来兵合则强，兵分则弱，中国边防海防各万余里，若处处设防，非特无此饷力，亦且无此办法。苟有铁路以利师行，则虽滇、黔、甘、陇之远，不过一日可达，十八省防守之旅，皆可为游击之师，将来裁兵节饷，并成劲旅，一呼可集，声势联络，一兵能抵十兵之用。”^①刘坤一也指出：“中国幅员辽阔，自东徂西，几万余里，均与俄毗连；加以英在缅甸，法在越南，时虞窥伺；沿海数省，则为各国兵船往来，倘有风鹤之惊，殊虞鞭长不及。如得办成铁路，庶可随时应援。”^②当时主张修建铁路“以利交通、便运兵、御侮强国”者，还有左宗棠、刘铭传、张之洞、郭嵩焘、薛福成等人。1886年，左宗棠临终遗疏，“复言铁路万不能不决计修筑以御外侮”。1887年，清廷批准海军衙门在天津等处试办铁路，“以便调兵运械兼筹利益商贾”。新中国成立前，中国铁路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东北和华北的铁路占全国铁路总长度的3/4，富庶的长江以南地区，反而铁路很少。造成这种畸形分布与日俄帝国主义的对华侵略是分不开的。历届中国政府为了抵御日俄帝国主义的侵略，特别重视在东北和华北建造铁路。1890年，海军衙门和李鸿章会奏：俄事紧急，宜先修关东铁路，缓办卢汉铁路。“关东铁路，速征调，利边防，实关国家根本大计。”“时任出使美国、西班牙和秘鲁大臣的崔国因也在日记中不无忧虑地写道：“俄人日夜经营，于中国毗连地方兴造铁路（西伯利亚铁路——引者注），旁观者皆已为中国忧。”“防之之法，非自造铁路不可。”^③1891年朝廷奏准修建关东铁路，派李鸿章为督办，裕禄为会办。1894年，津榆铁路全线完工通车。为了加强东北边防，李鸿章不顾俄国阻挠，继续自山海关向辽西走廊展筑至绥中县。

中国创办铁路之初，无专管机关。1886年，李鸿章“以铁路有裨军事，奏请将铁路事务划归总理海军衙门管理。”1896年，清政府设立铁路总公司，以盛宣怀为督办大臣，负责修筑卢汉铁路；但是，该公司仍由海军衙门兼辖。直至1898年矿务铁路总局成立，“路事遂离海军衙门而独立”。

中国铁路第一次被用于战争、抵御外侮，是在甲午战争期间。当时津榆铁路已全线通

车，并向关外延伸了64公里，加上台湾铁路，中国铁路总长度约400公里。尽管铁路线甚短，运输效率不高；然而它对于中国增强沿海军事输送能力，改善海陆联防态势，还是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甲午战争爆发后，御史王鹏运奏请将山海关过关铁路拆卸，修复关城，因为“日军登岸后强劫火车，驾驶内犯，一路毫无阻隔，殊切隐忧。”^④这种自毁铁路，影响军运的谬论遭到李鸿章的驳斥。李鸿章指出，“至火车来往，事前预定时刻，临时又可电告，若有警信，道中拆去一节，则进退俱穷。车内短少一物，则顷刻成废。原折所称敌人驾驶内犯，毫无阻隔，似乎铁道情事尚未深知。”^⑤王鹏运不懂得铁路军运应以军用列车从出发地到目的地直达、避免中途换车改装为原则。

平壤战役前夕，清廷急调各路援军赴朝。河南巡抚裕宽派四营精锐军从海道赴天津，然后改乘火车到达山海关，“进趋朝鲜义州扼扎”。1894年10月下旬，日军第一军突破清军鸭绿江防线，日军第二军进攻旅顺、大连。清政府判断，旅大失陷以后，日军将集中兵力夺取奉天，打通锦州走廊，进逼山海关，所以急忙调兵遣将，在山海关一带布防。10月28日，陈湜率6营清军乘火车赴山海关，“略敷布置”。以后各路清军陆续沿津榆铁路“赴关协守”，“计连关防原有炮台各营，已有马步二十五六营，足壮声势”。^⑥1895年1月，清廷授两江总督刘坤一为钦差大臣，迅赴山海关驻扎调度，节制关内外各军。当时清军主力在天津至山海关一线集结，辽东清军正对海城展开反攻，这是甲午战争中清军集中兵力最多、持续时间最长的陆上战役。铁路军运起到一定的作用。

甲午战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铁路线短少，军事输送能力低下是一个重要原因。张之洞指出：“军事之兴，一切隔阂，兵饷军火转运艰辛，劳费百倍而仍有缓不济急之患。使铁路早成，何至如此。”为今之计，“宜亟造铁路也”。^⑦清政府开始重视铁路建设。1896—1903年，中国共建铁路4.038公里，32%由清政府借款自营，68%由外国投资管理。

19世纪下半叶，西方各国把发展铁路与发展现代化武器放在同等的地位。法国的戴莱加盖将军在1890年所著的《现代战争》中指出：“一个国家在组织本国边疆的防御时，首先要考虑的事情，不是把国土用要塞地带围起来，而是使铁路网布满全境，以保证尽可能迅速集中兵力。”1870年到1913年间，法国把通往东部边境的铁路线从3条增加到10条，以准备未来的对德战争。在西方，用铁路调动军队已经成为一门可以准确计算的科学。德国军方估计，一个军团（约3万人）连同全部军需物资，需用117列火车运送，在复线铁路上9天可运行900公里，如果徒步行军，则需花费两个月。^⑧甲午战争以后，西方有关战略铁路理论为中国朝野所接受，“开铁路以利转输也”，“一旦疆场有事，运饷、运兵，朝呼夕至”。^⑨

1900年，八国联军发动侵华战争。侵华联军特别重视对中国铁路的利用。有些国家的军队还配备了铁道兵、舟桥兵、工兵等特殊兵种。俄国军方首脑强调：“如果运送派遣军前往，我们就必须主宰北直隶湾的登陆地点和前往北京去的铁路”，“应保证把大沽和至北京的铁路沿线建成主要的据点。”^⑩战争初期，联军基本上沿津沽、京津铁路向前推进。战前，华北地区的津榆、京津、卢保等铁路已经开通，北京与天津、保定、张家口等周边城市均有道路相连。只要清军充分利用已有的铁路、公路及北运河、海河等水路，积极调动部队，集中优势兵力，就能够取得战争的胜利。然而，清军采取“守津轻沽”的消极防御态势，以拆毁铁路的笨拙办法阻止联军前进。结果，联军首先攻占京津门户——大沽，控制津沽铁路，以大

沽为基地将军队、弹药及各种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往前线。为了尽快修复被清军拆毁的津沽铁路，保证铁路军运畅通，沙俄派出了以萨哈罗夫工程师为首的工程技术人员，并拨款10万卢布作为修复费用。俄国铁道兵陆续赶赴中国。俄国陆军大臣多次指示侵华俄军，应对修复和占领铁路问题予以特别重视。^④以后，俄国铁道兵又尾随联军向北京推进，修复京津铁路。清军在抗击松散的八国联军的过程中，既不善于通过铁路调兵运饷，保持军队的机动性和协调性；又不采取积极行动切断或袭击敌方的运输补给线，失败是必然的。

孙中山非常重视铁路的战略价值。早在1894年，孙中山在《上李鸿章书》中就阐述了修建铁路的重要性，“地球各邦今已视铁路为命脉矣，岂特便商贾之载运而已哉”。^⑤他在辞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之职后，致力于铁路建设。孙中山认为“现在强邻如虎，各欲吞食我国”，只有练兵和修建铁路才能免遭亡国灭种的厄运。1912年8月28日，他在与《亚细亚日报》记者的谈话中指出，建路、练兵两策，“以铁路为先”，“若路不成，有兵亦无所用”，“但使铁路贯串全国，有常备兵五百万，即不虞外人欺侮。”^⑥翌日，孙中山在北京全国铁路协会为他举行的欢迎会上再次指出：“至强国一节，譬如中国有二百万兵，分布二十余省，平均不过十万耳，人以三十万兵，可以制胜而有余。”“其故皆由交通不便，运兵运饷，非数日不能到，及其到时，则大事已去矣。则名为二百万兵，与无兵同。”^⑦1912年9月12日，孙中山毅然受任为全国铁路督办，筹建全国铁路，在上海组设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在10年内完成20万里铁路。孙中山把修建铁路视为关系“民国之生死存亡”的大事。孙中山主张铁路“先从西北筑起，大略分为三线：一、由广州经广西、云南，接缅甸铁路。二、由广州经湖南、四川、达西藏。三、由扬子江口经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新疆，迄于伊犁。若使此等干线全体告成，则全国交通便利，调兵运饷，攸往咸宜。”^⑧孙中山认为修建铁路，对于巩固中国的边防具有重要意义，“倘有铁道，则交通便利，可将内地之军队输于边疆，以保吾圉。如蒙古，如西藏，皆由兵力薄弱，以致外侮侵袭，是皆交通不便之故”。^⑨但是，正当孙中山致力于铁路建设时，袁世凯倒行逆施，背叛民国，1913年7月，下令取消孙中山的筹办全国铁路权，迫使孙中山不得不走上反袁道路。

二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由于把反共作为首要任务，甚至在“9·18事变”以后，依然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对红色根据地进行长达数年的围剿，把大量资金用于打内战，严重影响了铁路建设速度，造成铁路建设资金短缺，运输效率低下，设备简陋，机车及车辆陈旧。从1927年6月至1935年的8年半时间内，南京国民政府仅修筑铁路1763公里，平均每年207.4公里，既远逊于清政府时期（每年319.2公里）亦不如北洋政府时期（每年212.4公里）。

“9·18事变”后，日本在华北步步进逼，继何梅、秦土协定后，又策动华北自治，严重损害了南京国民政府的主权以及政治、经济利益，国民党的对日政策由一味妥协退让逐渐变得强硬起来，暗中加快了对日抗战的准备工作，铁路建设出现新的转机。1936年至1937年7月的一年半中，共建成铁路2,030公里，为前8年半时间里年筑路速度的6.5倍，粤汉、浙赣、陇海、同蒲等重要铁路干线都在这一时期内加速修建或完成。1936年6月，粤汉铁路全线通

车，把9省通衢的武汉与南方重镇广州联结起来，成为南北纵行第一干线。“在日本军阀谋以武力威胁中国之际，若此路仍未完成，则一旦战争发生，中国将无由抗战。”^①1936年5月蒋介石赴粤，电召铁道部长张嘉璈至广州，询问粤汉铁路与广九铁路接轨问题。粤汉与广九两路终点的间隔仅为4公里，一旦接轨，粤汉路将取得九龙出海口，对于中国抗战具有重要意义。1937年1月黄埔支线正式开工，至同年8月22日通车。由于粤汉广九两线接轨迅速，

“得于抗战开始之后，英美及其他各国军需物资经由香港源源进口，对于抗战尽其最大之贡献。”“否则一二月之延搁，即将少运数十万吨之军需物资，其影响于长期抗战之物力，安可以数字计耶。”^②1932年5月中日双方签署的《淞沪停战协定》中，内有限制中国军队驻守在京沪铁路安亭站以东至长江边的浒浦口的规定，为国民党政府在南京与杭州间调动军队造成困难。于是铁道部决定动工兴建苏嘉铁路，并于1936年7月15日通车。苏嘉铁路作为京沪沪杭甬路的联结线，全长75公里，自南京到杭州经由此路比较经由上海的距离缩短了150公里，“故江浙两省部队得以随时调动，于上海战役发挥极大效能。”^③

1936年底国民党政府开始制定国防交通建设计划，准备在1937年至1940年的4年中完成一批新的铁路干线。1937年2月，蒋介石等人向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提出《中国经济建设方案》，要求在今后5年中，“铁路建设应以国防运输及沟通经济中心为原则”，拟筹款99,480万元用于修建铁路。^④截止1937年7月，中国关内铁路总长度已达12000公里。

随着华北局势的日趋紧张，从1936年起，铁道部把军事运输的准备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通令各路局切实做好以下4项事务：一、对铁路员工加紧进行军事训练；二、购储材料；三、充实各项设备，增加运输能力；四、积极推进防空工作。尽管时间不长，然而成效显著，“抗战期间各路员工之不避艰险维持交通，得力于军事训练者，匪浅鲜焉。”为了保证战时行车畅通，铁道部要求各路购储一年以上的用料。“其他修复桥梁路基等抢险用料，均预为购备，于需要地点，择地密藏。”并修建岔道、岛形月台、特种装卸纵面月台，极大地方便了车军的停靠和各种重型武器便的装卸。还更换枕木，加固桥梁、改善信号系统，增购机车及客货车。1936年5月全路有机车1116辆、货车14580辆、客车2090辆；1937年5月分别增至1272辆、16342辆和2416辆。^⑤同时，在各重要车站建筑地下室，配置电灯、调车电话及防毒面具，以作紧急办公之用，并在各站修建防空壕。成立防空机构，积极规划防空事务。

1936年，国民党政府制订了《民国二十六年度国防作战计划》，拟将全国铁路统归最高统帅部直辖或授权使用，在汉口、南昌、南京、徐州、太原、郑州、西安设立主要兵站，储存军粮、弹药和燃料，组织四支守备军分任津浦至平汉南段、陇海及浙赣等铁路的警备。此外，国民党政府修建了南京轮渡和钱塘江大桥，使津浦、京沪沪杭甬、浙赣等铁路相衔接，加上平汉、粤汉铁路的贯通，中国各主要铁路干线在抗战前已连成一片。

三

抗战爆发后，铁路担负着极为繁重的运输任务。日本侵略者把夺取或切断中国铁路运输线作为重要战略目标，一线之得失，即有关领土之存亡，军事之进退也。从“7·7事变”到武汉沦陷的1年零3个多月里为铁路运输最繁忙时期，“军事运输几全依赖铁路”。武汉失

守，中国铁路已丧失大半（8800公里铁路沦陷，约占关内铁路总长度的 $\frac{3}{4}$ ），交通中心不得不由铁路转移于公路、水路。

1937年7月14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战时运输办法》，成立铁道运输司令部。在每个铁路管理局设置线区司令部，在每个车务段所在车站设置车站司令部，对铁路实行军管。铁道部在郑州和株洲两站分别成立长江以北、以南两个运输总调度所，通令各铁路局与运输司令部密切合作，“务使发挥战时铁路最大能力”，要求各路员工“在军队未撤退以前，不得撤退”，“不论敌机如何轰炸，工作不得一日间断”。^②

铁路在抗战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迅速输送大量兵员和军需物资到集结地区，有力地支持了国民党正面战场的军事行动。抗战期间铁路所运军队高达2.743万人次，军需物资约543万吨，^③“从未延误”，“盖自有铁路以来，从未有对外作战之大量动员运输”。日军攻陷平津以后，决定进行华北会战。平汉铁路“处于国防最紧张之一线”，国民党政府以平汉线为中心设立第一战区，第二集团军驻守平汉线，第十四集团军守卫平汉线以西，第二十集团军守卫平汉线以东，在平汉线上进行节节抵抗。从1937年8月至1938年2月，平汉铁路共发军车2826列平均每日13列，计运输军需物资27.9195吨。^④此外，平汉路局还积极扩充沿线铁路医院，发行救护列车，抢救伤病员。

历时3个多月的淞沪会战是抗战爆发以来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中国先后出动了73个师投入淞沪会战，占全国总兵力的 $\frac{1}{3}$ 以上。京沪路在淞沪会战中专开军用列车，共发军列1346次，运兵50个师，辎重5万吨。日军出动飞机对京沪铁路各站进行轰炸，上海、真茹、南翔、苏州、常州等站每日被炸6.7次之多。但是该路行车从未中断，白天无法行车，铁路员工就改在夜间行车。

上海、南京失陷以后，为了阻止日军向中国腹地推进，国民党军队在津浦线上向日军发动进攻，接连进行了台儿庄战役和徐州会战。津浦线运输趋于繁重，“迨苏嘉路失陷，所有在浙江及江浙交界一带部队，皆经浙赣路退集于津浦线。其后齐鲁会战，又将大江以南之部队过江北上……，其间转辗输送之繁，概可想见。”^⑤津浦路在沦陷前的10个月内共发军车960列，全路遭敌机轰炸1433次，铁路员工死亡者为79人，伤者74人。^⑥然而津浦路从未发生事故，行车始终正常。

日军占领徐州以后，沿长江西进，进攻武汉。国民党政府决定展开武汉保卫战。先后参加武汉保卫战的中国军队共14个集团军，129个师，约110万人。如此庞大的军队及军需品主要由粤汉铁路输送。广州沦陷以前，该路曾开过军车200多列，运送部队200多万人，军用品54万吨。行车最密时，全线列车高达140列，“少时亦七八十列”，^⑦有力地支持了国民党正面战场的军事行动，特别是武汉保卫战。日本侵略者力图切断粤汉铁路。该路南段位于沿海地区，日军利用航空母舰之舰载飞机，日夜不停地对粤汉铁路进行狂轰滥炸，共投弹3256枚。铁路员工冒着生命危险抢修路基桥梁，保证行车畅通。后来日军改变策略，从全面轰炸改为重点轰炸，出动飞机集中轰炸距广州56公里的银盏坳大桥。铁路员工就在大桥附近储备材料，随炸随修随通。武汉保卫战大大消耗了日军的有生力量，迫使日军从战略进攻转为战略相持。

二、抢运物资和人员到后方，在中国工业的“敦刻尔克”西迁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抗战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将经济导入战时轨道。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上指出：“现代战争起因往往在经济掠夺，而成败胜负也往往以经济能否持久为决定因素。”^③随着东南沿海和中部省份的沦陷，迫使国民党政府改变经济战略，提出了开发、建设西南的口号。抗战期间铁路除了担负军运任务，“仍须兼顾地方物资器材、难民及一切公私财物之疏散；1938年至1942年底，仅从上海、青岛、武汉等地迁往后方的民营工厂就有639家，机器设备12万多吨，技术人员12,000多人。这些抢运工作“大部分是铁路工人在混乱的国民党战场上进行的”。死伤的铁路员工共计2,022人（有姓名可查者）。兵工企业的内迁受到国民党政府的高度重视。兵工署发布指令：“受敌威胁地区之兵工厂及有关机构，统于（1937年）11月15日前迁往西南地区。”西迁运动使中国工业布局发生重大变化，一批新兴的工业城市在内地崛起。截止1939年1月，迁入重庆的工厂有50多家，嘉陵江边烟囱林立，成为工业区。昆明、贵阳、成都、遵义等城市也都生机勃勃，为长达八年的抗战提供了大量武器弹药及各种物资。

为了保持东南沿海与西南各省的交通联系，抢运物资到后方，国民党政府于1938年9月修通了湘桂铁路。这是抗战后中国首次建成的铁路，全长1000公里。武汉、广州沦陷以后，长江以北的胶济、津浦、平汉各铁路的机车、客货车、材料及机器等由汉口过江，由粤汉铁路运到湘桂线上的全州存放备用。从沿海各省向西南大后方撤退的人员、机器、材料等经湘桂铁路转往桂林、贵阳、重庆、昆明各地。安源煤矿及上海各工厂内迁的机器也经此路运往西南。在1944年10月前的6年间，“湘桂铁路成为东南沿海各省与西南各省间的唯一交通线。”^④

三、促进对外贸易，保证外援物资的输入。抗战爆发后，国民党政府通过铁路源源不断地将桐油、茶叶、猪鬃、钨、锡、锑等物资输往海外，以此换取外汇和购买军火。仅猪鬃出口每年就可换回外汇2800万元。1938年中国和苏联签订了信用借款条约，苏联向中国提供1亿美元贷款，中国以桐油、钨、锡、茶叶等实物偿还。中国利用这些贷款向苏联购买军火。粤汉路与广九路接轨后，取得了九龙出海口，成为抗战初期“进口军需品及出口货物之唯一路线。1938年1月至10月，粤汉铁路进口货物约70万吨，出口货物约76000余吨，计得外汇4100余万元，“可称为抗战之命脉”。^⑤

综观近现代的中国铁路发展史，其与抵御外侮，巩固国防有着密切的关系，近代中国铁路在抗击外国侵略者的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几代中国人为修建铁路、振兴中华而呕心沥血、惨淡经营。然而铁路的出现并未给中国带来繁荣富强，帝国主义通过攫取中国路权，进一步扩大了在华殖民权益。大小军阀利用铁路，穷兵黩武，争战不休。国民党政府在民族危机日趋深重的情况下，仍未放弃“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直到1936年底才开始制定国防交通建设计划，延缓了铁路发展速度。中国各重要铁路干线均为单轨，路轨规格又不统一，沿途让车、换轨十分费时，运输效率极低，根本不能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不得不将“大量人力移用于原始时代式之运输，致发生人力供应之不足”。新中国诞生后，铁路回到了人民的怀抱，铁路的国防价值才得以逐步实现。

①②③⑦⑨ 《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一册，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89~90页，第96页，第197页，第200~201页，第202页。

④⑤⑥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一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67页，第403页，第

近代军阀私人投资是官僚资本吗？

蔡泽军 张 红

按照传统的观点，中国近代资本形式有两种：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其定义是这样下的，官僚资本：即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资本，也即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在中国的通称。（《辞海》第1016页1979年缩印本）民族资本：殖民地、半殖民地或民族独立国家中民族资产阶级所拥有的资本，一般为中小资本。（同上，第1806页）那么，近代军阀的私人投资到底属何形式呢？史学界一般把军阀的私人投资也算作官僚资本，因为军阀亦军亦政，他们利用政治特权，通过滥发纸币、募借外债、商业投机等形式，残酷地掠夺劳动人民，所以他们的投资是官僚资本。不过，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应把军阀投资分为两种形式，即集团（政府）投资和私人投资。军阀政府和集团的投资，把它定性为官僚资本是恰当的。但是，军阀私人投资的性质界定，则又应另当别论了。

近代军阀私人投资，虽具有买办性、封建性、官僚性，这是确实无疑的，然而民族资本（传统观点界定的概念）在它的产生、发展过程中，不也存在着不同程度上的买办性、封建性、官僚性吗！（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可参阅吴承明《中国民族资本的特点》等文，载《中

444页。

⑧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十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98页。

⑩⑪ 李德征等著：《八国联军侵华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页，第311页。

⑫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页。

⑬⑭⑮⑯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15～416页，第421页，第468页，第436页。

⑰《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 交通建设》，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年版，第301页。

⑱⑲⑳㉑㉒ 张公权：《抗战前后中国铁路建设的奋斗》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第128页，第126页，第122～125页，第140页，第143页。

⑳ 杨承训：《抗战以来之全国铁路概况》，《抗战与交通》第33期，1940年1月1日。

㉑ 《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第294～304页。

㉒㉓ 张公权：《抗战中之交通建设》《抗战与交通》第13期，1939年1月1日。

㉔㉕ 金士宣、徐文述：《中国铁路发展史》，中国铁道出版社1986年版，第495页，第505～506页。

㉖ 邹安众：《抗战前后之平汉铁路（三）》，《抗战与交通》第4期，1938年5月1日。

㉗张公权：《抗战一年来之交通》，《抗战与交通》第9期，1938年8月1日。

㉘ 《申报》，1939年1月28日。

作者单位：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 峰

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上册)这种情况是史学界所公认的。为进一步说明军阀私人投资的属性,我们不妨看看下面的历史事实。

第一,从军阀私人投资的企业性质看。这类投资有三种形式:官商合办、中外合资、商办。就204家企业分析(见下表,资料转引自魏明《论北洋军阀官僚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2期,以下简称魏文)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	官商合办	商办	未明
数 目	23	22	122	37
所占比例(%)	11.3	10.8	59.8	18.1

由此可见,军阀以普通投资者身份出现的远较中外合资、官商合办的为多。虽然投资商办企业不乏取得政治权利的庇护,但这和一般民族资本家为避免过多的麻烦,谋求政府的支持,以利企业的发展,又能有多少差别呢?充其量不过是在量上有所差别,而从本质上说,二者的目的是一致的,即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

第二,从军阀私人投资的领域及企业的消长看,它同民族资本是一致的。军阀私人投资的大宗在采矿、纺织、粮食加工、交通运输、化学工业、公用事业也有相当的投资,重工业则投资少。这就反映他们追求利润的迫切心情。因为投资这些企业,资金周转快、收效多,也易于收集资金和转移资金。由此也表明近代军阀正逐步由原先靠土地剥削转向靠利润生活的变化。而且,随着帝国主义经济压迫的重心的不同,军阀私人投资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表现出发展的“黄金时代”和一定时期的衰落,其命运同民族资本大体一致,表现两者在利益上的共性。

第三,从军阀政府所颁布的措施窥看他们的利益所在。仅就北洋政府而言,它就曾颁行了《公司保育条例》、《公司注册条例》、《商人条例》等不少有利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措施。作为上层建筑的政府机关所颁布的措施,无疑是经济基础在上层建筑的表现,它体现某些阶级的利益,至少也反映出政府官员的态度及本身利益与此的相关性。军阀政府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民族资本的利益,同时也保护了军阀的私人投资,因为他们的利益也在其中。

综上所述,我认为军阀的投资性质,作为私人身份出现的,应当界定为民族资本,一概而论之为官僚资本,这是脱离历史事实的。

军阀私人大量投资于新式企业,这个事实还表明近代军阀性质在变,近代军阀不仅代表大地主、大买办的利益,而且也部分代表了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随着时间的推移,军阀逐渐资产化了,张勋可谓变化的典型。

张勋,江西新建县人,他在1917年前经营的主要是商号、银号等,仅在南昌、新建两地就有40多家(引自魏文),象庆昌祥洋货号、天顺栈店、三义肉店、同和染坊、慎安钱店等。这些商号、银号、手工作坊,都采用封建的剥削方式,在这里还未出现新式企业。可是到1918年后,他的资本主义经济活动迅速增多,投资新式企业的至少有20个(引自魏文),见下表:

企 业	企业类型	资 本	地 位
久兴纺织公司	商办	50万两	董事长
中兴煤矿	商办	80万元	监察人
济丰面粉公司第二厂	商办	——	监察人
耀华电灯公司	商办	——	董事
中华懋业银行	中(商)美	50万元	董事
震意银行	中意	40万元	总董事长
建昌煤矿公司	商办	——	——
.....			

象张勋这样一个顽固保守分子热衷于新式企业的投资，就很能说明近代军阀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与整个时代向前发展相一致的，也就是资本主义这个新因素的中国这块封建势力庞大土壤中逐渐生根、发芽，并不断壮大的态势的写照。近代军阀投资新式企业，证明近代军阀的经济基础不仅只是封建经济，而且还有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我们应该正确认识的地方。同时，军阀大量投资于新式企业，也给近代社会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

其一，壮大了民族资本，冲击了封建经济，加速了社会的进程。

军阀把搜刮来的钱，投资于新式企业，而且多是商办企业，这在当时民族资本危弱的情况下，它的加入，无疑壮大了民族资本的力量。我们从一些材料中就可窥其举足轻重的地位了。张勋是久兴纺织公司的大股东，在一则特别启示中，张自谓，“舍间股逾半数，借垫近四十万两，统共血本九十万两有奇。”（《九江久兴纺织公司股东张松寿特别启示》《新闻报》1925、4、11）久兴纺织公司资本总额为180万两，张勋一人就占一半以上。再如江西银行，“商股虽邀得二十余万元之多，嗣因半途发生张绍轩（张勋）不承认十万元股款一事，于是零星股东，亦意存观望，遂致迄今尚不能成立。”（《北京益世报》1920、7、10）

而且，军阀私人投资着眼于新式企业，无疑就减少了在封建土地剥削方面的投资，这对封建经济的打击是显而易见的。同时，军阀投资于新式企业，促进了新的生产方式的成长和发展。一般说来，以军阀私人投资为主体的企业，资本有机构成较高，规模也较大。天津市当时全市工人总数为47519人，四大纱厂（军阀集资兴办）工人总数为13218人，占全市工人总数的27.8%，而资本总额占全市的48.7%。（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天津市社会调查材料》1929年珍本）这个比例关系说明这些企业的生产技术发展水平较高，是民族资本企业中的佼佼者，它的存在，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近代化的进程。

其二，抵制了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

军阀私人投资，虽也有与外资合办的，但其资本额较小，且领域也不广。它同民族资本的合作，无论是在资本额上，还是在领域上，都远远超出了前者，由此也就壮大了民族资本的力量。据海关报告：“年来国内虽屡有战争及政局上之变动，而天津一埠工商业之发展日有进步，渐可与沪埠相颉颃。十年来（1914——1924）进步情形，最令人注意者，为外洋入口匹头棉沙之跌落，其价格亦由渐增而折至最近之骤跌情形。此项货物之入口，多为土产及人造货所充斥。”（《银行月刊》第4卷第7号、1924、7、25出版）在天津，军阀私人投资

文学创作的主体、主体性及其它

柯 汉 林

一、主体性：人、作家作为主体的前提条件

在人类活动中人是主体；在文学创作中作家是主体。这种说法并没什么不对。但是，有的同志把一般意义上所说的“主体是人”这一命题变成了：人从来和永远是主体”，断然认为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主体，并以此否定人作为客体存在的可能，这就颇令人费解了。

人成为主体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并不仅仅象人们一般所表述的那样：只要人作为活动的施动者和承担者，人就是主体。不错，人作为主体，必然处于与特定客体的特定关系之中，并成为活动的承担者和对客体的施动者，这是起码的要求。但是，奴隶在劳动中虽然作为活动的承担者和对客体的施动者，然而，他们是在一种强制性压服之下，戴着脚镣去承担活动的，他们显然不是主体。我以为，人是否作为主体存在，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人是否具有主体性。换言之，具有主体性，是人作为主体存在的根本条件和前提。

主体性和主体是两个有联系而又不相同的概念。主体性指的是人作为主体的本质属性，而主体指的是具有主体性的人（一些文章往往把两个概念等同混用）。那么，主体性的内涵是什么？有的同志把主体性解释为主观性，这是欠妥的。主体性和主观性虽然在英文中同出一词“Subjectivity”，但从认识论的角度说，主体性不同于主观性，后者一般指主体看待和处理问题的一种态度，往往是在认识与对象实际不相符合的意义上使用的，而不是作为人的某种本质属性的规定，所以不能把主体性解释为主观性，主体性也不能笼统地按照德国古典哲学的观点去理解，简单地归结为独立自主、自我决定、自由自决、自我、自我意识或个人特殊性、个体价值等，因为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主体性已被抽象化。对主体性的内涵作出科学论述的是马克思。他谈到在一般劳动中“人不是用一定方式刻板训练出来的自然力，而是一个主体，这种主体不是以纯粹自然的，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而是作为支

的比重很大。以纺织业为例，天津六大纱厂资本总额为2130万元，占纺织业的96.7%，而纺织业又占全市工业资本的67.8%，即2/3强。（转引自魏文）六大纱厂中的裕元、恒源、华新、裕大纱厂为北洋军阀集资创办，在六家中又是大头，因此能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起到一定的抵制作风。军阀私人投资作为民族资本中的分子，我们不能因其来源有血腥气而否认它的一些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云南教育学院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 峰

配一切自然力的那种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下，第113页）显然，“支配”客体的属性正是人作为主体的本质属性，因而也就是主体性的本质内涵之一。人对自然的支配正是人成为主体的开端，支配自然的属性也就是人的主体性的最基本的本质内涵。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体思想看，“支配”客体不仅仅指支配自然客体，还包括支配社会客体和自我。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作为主体的人，就是“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页）这里的“主人”、“自由的人”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自觉”的具有创造性精神的人，由此，所谓主体性，就是自由自觉地支配自然、社会、自我并创造性地改造自然、社会、自我的人的属性。只有当人具有这种属性（主体性）时，人才是真正的主体，人的活动才是真正的主体活动。

考察人的历史活动和现实活动，不言而喻，人并非从来和必然具有主体性，因而并非从来和必然作为主体而存在。从历史角度看，当人还处于“自然的、自发的形态之下”时，人就不具有主体性，也就不作为主体存在；从现实角度看，即使人在行动，如果他屈服于某种外在力量成为自己的对象所支配，在非自由自觉的情况下行动，他也不是真正的主体。例如在异化劳动中，劳动者不作为社会主人的身份出现，他的劳动是强制性的、非自由自觉的，他创造了产品，却反而被产品所支配，其结果是：“自身的丧失”，即主体性的丧失，因而就不是真正的主体。同样，在文学创作中，如果作家只是服从于自然的支配，只是作为自然的奴隶，毫无创造性地机械地摹仿自然；或他的写作完全听命于出版商，一味为钱而写作，这样的作家只是写作的人，而称不上创作主体。

有人提出过这样一个命题：“人作为存在是客体；而人在实践中行动时是主体。”很明显，这一命题的错误不只在于忘记了人在行动时也是一种存在，而人作为存在也是一种活动过程，而且忘记了人的行动有自由自觉的，也有非自由自觉的，误以为凡行动着的人、实践着的人就具有主体性，就是主体。其错误无疑更在于取消了主体性这一以人作为主体存在前提的条件。

否认人类作为客体存在的可能性，认为人类只能是主体，并且永远是主体，这等于说，人类在任何情况下都具有主体性特征。这种论断和上述“人在行动时是主体”的说法同样是经不起推敲的。尽管论者引用了马克思所说的“人始终是主体”这句话作依据，也不能说明问题。马克思的原话是：

对个别的人说亚里士多德已经说过的下面这句话，当然是容易的：你是你的父亲和你的母亲生出来的；也就是说，在你身上，两个人的性结合即人的类行为生产了人。因而，你看到。人的肉体的存在也要归功于人。所以，你应该不是仅仅注意一个方面即无限的过程，由于这个过程你会进一步发问：谁生出了我的父亲？谁生出了他的祖父？等等。你还应该紧紧盯住这个无限过程中的那个可以直接感觉到的循环运动，由于这个运动，人通过生儿育女使自身重复出现，因而人始终是主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0页）

马克思接着又指出：

所以，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即包含着对自然界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的问题，在实践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同上，第

从上下文可以清楚看出，马克思意在驳斥唯心主义者所谓上帝、神创造了自然和人的谬论，说明上帝、神不过是唯心主义者臆造出来的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抽象物，它绝对不是产生人的“主体”。人的诞生就是人自身生产的结果，换言之，人就是产生人的主体，这是一个无限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人始终是主体”，而不是在一般意义上说人从来就作为主体而存在。正如前面指出的，马克思、恩格斯都谈到愚昧时代的人非但不能支配自然、反而为自然所支配的事实，并明确指出，只有当人作为支配自然的力量出现时，人才从自然界中、从动物界中被提升到主体地位上，即才作为主体而存在。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是人类长期实践首先是生产劳动的结果。否认这个过程，以为人从来就是主体，无疑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

此外，有的同志提出，被动性是构成主体性的内涵之一。这种提法也值得讨论。不错，人即使作为主体存在的时候，也不可能处于绝对主动状态，他总是受到外界的、历史的、现实的各种因素的制约，从而表现出某种被动性。就此而言，人既是主动的又是被动的。但我们不能由此把被动性当作主体性的本质内涵之一，主体性的核心内容是主动性、主导性而不是被动性，也不是主动性与被动性平分秋色，主体性正是人作为主体对客体的积极主动的过程，否认这一根本特征，硬要把被动性也归入主体性的内容，势必抹煞主体与客体的区别。

二、主体的主客分化：人、作家的两重性

当我们说“人是主体”的时候，是否意味着人只作为主体而不能成为客体呢？人又是在何种情况下成为客体呢？

“人行动时是主体，人作为存在时是客体”这一命题承认了人既可以是主体，也可以作为客体，就此而言，不应说是错误的。它的错误前文已述。但是，有的学者则以马克思的“人始终是主体”为据认为人只能作为主体而不能同时又是客体。这种推理逻辑和结论很难令人信服。

正如前面所说明的，我们不能从马克思的“人始终是主体”的论断得出人不能作为客体的结论。事实上，无论是作为单个的人还是作为总体的人，都可以兼有主体和客体两重身份。

就单个的人而言，马克思曾有多处论述，例如他说：“只要有对象存在于我之外，只要我不是独自存在着，那么我就是和在我之外的对象不同的他物、另一个现实。因而，对这第三个对象说来，我是和它不同的另一个现实，也就是说，我是它的对象。”（同上第168页）就是说，在现实生活和交往中，每个具体的单个人，都不可能独自存在，而是在一定的关系中存在，因而每个人都既以“他”为对象、为另一个现实，又是“他”的对象、“他”的另一个现实，这就形成了互为主客体的关系。这种两重性就象艺术舞台上的演员，既是表演的主体，又是被欣赏的客体；或如舞台下的观众，既是欣赏的主体，又是受艺术熏陶的客体。在这种关系中，充当主体的当然是人，但充当主体的人兼有主客两重身份。

那么，作为总体的人——人类是否兼有主客体两重身份呢？我以为，这也是完全可能的。请看马克思的另一段论述：

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体：人不仅象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同上第97页）

这里所说的“人”显然不仅指单个人，也是总体的人。这“人”，按马克思的意思，不仅仅象德国古典哲学家们所说——在意识、精神范围内可以把自己转化为自己的对象（客体），也能够在实践中、现实中把自己转化为自己的对象（客体）。这就是马克思接着所明确指出的，在精神活动和实践活动中，“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自己的生活的对象是他自己。”（同上，第96页）无论个体的人还是总体的人，都可以实现这种分化而使自己具有主客两重性，当人们说“认识你自己”时，这个认识的主体就同时也成为被认识的意识客体；当我们说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了人自身时，被改造的人自身就和客观世界一样成为人的实践客体。恩格斯也说得很明白：人能够“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25—126页）这就证明人可以成为人自己的客体，无论是作为单个的人还是作为总体的人都一样。有的同志不同意作为总体的人可以成为客体，他们质问道：当人作为客体时，相对应的“主体”是什么？是物还是“神”？其实，人作为认识客体或实践客体时，认识主体和实践主体当然还是人自己，马克思正是肯定存在着凌驾于人之上的神作为主体才说“人始终是主体”的，人们此刻又何以忘了这句话呢？

人能够成为自己的客体，这与人的活动指向是相关联的。人的活动指向无非两种，一是外指的，即指向外部世界，主要是自然世界，此刻人只作为主体而存在；一是内指的，即指向自身，把人的“自我”，把人自己的活动、经验、意识、思想、观念等当作活动对象加以认识，此刻人就既是主体，又是自己的客体。当人作为主体时，人与世界对立；作为客体的人，又是世界的一部分。无论个人还是总体的人，都如此，都能够兼有这两重身份。这种作为主体的人之所以能够实现自身的主客分化，从根本上说，是由于人在意识、改造外部世界的同时，也能够意识、改造自身，这也正是人的类特征。所以，我认为，我们应该抛弃的是那种以神为主体、以人为客体或以“自我”为主体、以“超自我”为客体，或以灵魂为主体、以躯体为客体的唯心主义的主客体学说，而不是把人的主客体两重性的辩证理论也连同“污水”一起倒掉。

那么，作家作为创作主体是否也兼有客体的身份呢？人们似乎总把作家当作主体来谈论，这自然不错，在创作过程中，当具有主体性的作家审美地认识和表现现实时，作家是主体。但应看到，作家也能够成为客体，这里并不仅仅指作家被读者作为研究、评论对象时是客体，而且指作家能够把自己转化为自己的客体。就是说，在创作过程中，作家往往对自己的艺术活动进行反思（即内指性意识活动），检验、审视自己的艺术构思、价值取向、艺术理想等是否符合生活的逻辑，是否把握了生活的真谛，等等。这时，作家就同时成为自己的意识客体，同样具有两重性。作家在创作过程中自觉地把自已作为自己的认识客体，正是作家创作上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之一。

三、创作主体的实质：内含着实践和认识的审美主体

作家作为创作主体，其实质是什么，即属于何种性质的主体？有的同志认为，创作主体就是认识主体；有的同志则认为，创作主体本质上只能是审美主体。在我看来，两种结论都有片面性。

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互相联系的事物的性质都是在彼此特定关系中被规定的，正如黑格尔所说的，关系乃每一实存的真正性质。作家作为主体的性质是什么，关键要看他与现实的关系的性质，主体的性质就在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关系中体现出来。人与现实的各种关系，

体现着人对现实的活动方式的多样性，但主要有三种：一种是人对外部世界的物质改造活动，即物质交换的实践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运用物质力量，按照某种意志去改变物质世界的存在形式，创造新的现实世界，因而人在这种活动中所扮演的主要是物质交换的实践主体的角色。另一种是人对外部世界的观念认识的理论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运用概念、理论去把握客观世界的本质规律，发现真理、认识真理，因而人在这种活动中扮演的主要是认识主体的角色。再一种是人对外部世界的价值判断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主要通过情感体验和感受对外部世界作出价值判断和评价，因而人在这种活动中扮演的主要是价值判断主体。文学创作活动既不是对外部世界进行物质改造活动，也不是运用概念去把握外部世界的活动，而是作家主要通过情感体验和感受对外部世界的审美价值作出判断和评价的活动，因而，作家作为创作主体不是实践主体，也不是科学活动中的认识主体，而是价值判断主体，具体说，是审美价值的判断主体，简称审美主体。这就是作家作为一种特殊的“类主体”的特殊性质。因此，如果说实践主体是实干家、认识主体是理论家或思想家的话，创作主体首先是审美者，即美的体验者和评判者。不承认这一特殊性质，就不能把文学创作和物质实践、科学认识活动区别开来。

但是，仅仅把创作主体归结为审美主体，也不无片面性，因为它忽视了两个问题：

首先，审美主体既存在于文艺创作活动中，也存在于文艺欣赏和现实生活的各种审美活动中（后者如对自然美的审美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人都主要扮演着审美主体的角色。创作主体不同于文艺欣赏和现实生活中各种审美活动的主体的特殊性还在于，他同时是美的物质传达者，他必须运用一定的物质手段（语言等），把形成于头脑中的观念性审美意象物化，创造出可供人感受和欣赏的感性形态的艺术世界，而文艺欣赏和现实生活中各种审美活动则只在观念领域形成审美意象，是纯粹的精神活动。因此，作家作为审美主体，他既是审美者，即美的体验者、评判家，同时又是美的实际创造者。

其次，创作主体虽然不同于物质实践主体和认识主体，但人的各种活动都不可能是彼此绝缘、互相孤立的。在物质实践活动中，实践主体不是盲目的，而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过程必然内含着主体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受到认识的指导，唯有这样，人的实践才具有自觉性；另一方面，实践主体作为具有审美天性的人，也必然要按照美的规律造型。因此，实践主体实际上兼有认识主体和审美主体的身份。认识活动是观念性活动，但它必须以先前的实践为前提，因为认识总是实践基础上的认识；同时，认识又必然指向未来的实践，就是说，认识必然内含着实践的经验和意向；另一方面，认识过程也往往与审美活动相结合，例如科学家对宇宙的科学探索往往随伴着对宇宙图景的审美活动。因此，认识主体又兼有实践主体和审美主体的身份，他首先是理论家或思想家，同时也内含着实干家和审美者的特质。文学创作活动主要是审美活动，但它也以作家先前的实践活动为前提，创作过程也离不开“写作”这种物质实践活动；另一方面，作家如何反映和表现生动，离不开作家对生活的认识，对世界的情感体验与理性认识总是交织在一起的，没有对世界的深刻认识就没有可能对世界的深切体验，也就不可能对生活作出深刻的艺术反映和表现。一些伟大的作家同时也成为杰出的思想家或理论家（如托尔斯泰、鲁迅等）也足以说明这一道理。总之，作家作为审美主体，是兼有实践主体、认识主体身份的审美主体。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新华小说的渊源与发展

——兼论中新微型小说的特色

林 高

一、副刊——文学的起点

新加坡独立前，新马两地的文学，合称马华文学。马华文学是承接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余波而发展起来的。根据史料，1919年10月初由新加坡新国民日报出版的《新国民杂志》，是马华文学的起点；直到1925年，新国民日报的《南风》和叻报的《星光》这两个文艺副刊的出现，使得马华文学有了营垒，力量增强，是马华文学运动的开端。（注1）其实，报纸的副刊和期刊一直是马华文学发展的命脉所在。

马华文学的初期，在文白之争方面，因为没有林琴南、章士钊等猛将，一开始就不激烈。而且，新人不多，主将还是南来的中国作家。中国作家南来，在新加坡稍住，可考者始于1927年。从1927年至1948年，到新加坡来的中国作家有洪灵菲、老舍、吴天、郁达夫、胡愈之、巴人、杜运燮、夏衍等等。这些中国作家参与了马华文学的创作和活动，其影响是深远的。在这一方面曾作过研究的学者林万菁博士总结了几个要点：

1. 沟通中、新文学，使它们发生交流作用，让前者刺激、影响及帮助培养新加坡华文文学。

2. 中国作家以其社会地位及文坛影响力，协助建立了马华文学应具有其独特性的创作观念。

3. 南来的中国作家把五四文学的传统精神，尤其普罗写实文学，植根于马华文学之中。

而且，中国作家不仅发挥文学上的启导作用，更发挥了思想上、文化变迁上的助长与激发作用。（注2）

由于时代的需要以及中国作家的提倡，偏向于社会性的文学观一直成为马华文学创作的传统；现实主义的旗帜一直在高空飘扬。其实，中国文坛一开始就十分热闹，根据郑伯奇的研究，从1922年至1926年这五年，情形的确大不同了。不仅是一个普遍的全国的文学活动开始了，而且19世纪到20世纪这百多年来在西欧活动过的文学倾向也纷至沓来地流入到中国。浪漫主义、现代主义、象征主义、新古典主义、甚至表现派、未来派等尚未成熟的倾向都在这五年间在中国文学史上露过一下面目。（注3）

现实主义成为马华文学的主流，有它主观上和客观上的因素。直到六十年代，文坛才异军突起，牧羚奴、完颜籍、英培安、流川、南子、贺兰宁等接受了现代主义的洗礼，形成了强大的营垒，改变了文坛的面貌。不过，受外来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新诗，不是小说。

二、独特性——新的方向

由于历史因素，中国文学和马华文学之间就好比是母亲和幼儿，关系至为密切。早期的马华文学，不论在题材上、主题上，都与中国文学相似，大抵以反封建，反侵略为主。直到1927年，张金燕、朱法雨等才在《新国民日报》副刊《荒岛》提倡“把南洋色彩放进文艺里去”。张金燕以身作则，是当时很突出的作者。1928年6月陈炼青接编叻报的副刊《椰林》，宣布废除剪稿制度、鼓励本地作者创作具有本地特色的作品。1947年至1948年间，马华文坛又展开一场有关马华文学的独特性的争论。这时候的马华作家普遍具有本土意识，不愿马华文学成为中国文学的支流，特别重视“独特性”，此外，1949年马来亚执行紧急法令，1949年共产党在中国大陆接管政权，使得马华作家冷静下来，不再为政治而狂热。所以，这时候，除了充满斗争性的作品外，也开始有纯文学的作品。（注4）

有了独特性的马华作品，不仅在景物描写方面充满了热带的情调。而且在人物的对话方面也大量采用了本地人常用的口语和方言，形成了浓厚的地方色彩。而且题材非常广泛，皆以本地人物如暴发户、公务员、文化青年、妓女、扒手、工人为描写对象，各阶层人物，应有尽有。（注5）

三、短篇小说——成为主流

1965年新加坡独立，我们不再沿用马华文学之名而自起炉灶，称新华文学。

新华小说进入70年代，有两个特点。其一，根据杜南发的研究，从1965年至1978年，小说单行本共出版117本，1965年至1969年共出版22本，1970年至1978年共出版95本，从出版的比较数量来看，70年代是新华小说的茁壮与发展期。就单行本的性质来说，短篇小说是新华小说的主流，共78本；如果加上选集，共92本，占总数的78%。（注6）其二，70年代新华小说出现许多女性作者，如蓝玉、蓉子、尤今、尤琴、白蝶、吴赐苏、白金等。以1979年为例，女作家的作品占了六成，题材则以家庭和爱情为主，占全年作品的70%。缺乏时代感是新华小说的一个缺憾。（注7）

周维介的研究则另有发现：从1965年至1980年这16个年头里，绝大部分发表的小说还停留在报告故事的阶段，古典文学与西方现代小说中的优秀技巧，还引不起本地小说创作者的兴趣，所以在人物个性、对白、语言、心理、结构诸方面，多缺少深入或具体的发挥。（注8）一般的看法是：小说是新华文学最弱的一环。

柏阳主编的《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小说部分的导言也有类似的评语：这本新加坡共和国华文小说选辑，创作的时间，自1945年至1980年，凡卅余年之久，与新加坡脱离帝国主义统治的时间相仿佛，在廿世纪文学大潮流下，他们的小说，整体风格是与此潮流相配合的；从于沫我的《卖卜卜面头手》，苗秀的《新加坡屋顶下》，到呈向风的《演悲剧的人》，可清晰地看到他们所呈现的“无技巧”的“自然人生”。可是作家若仅于创作风格上写实，而没有更高境界的追求，文学生命便告停滞。易卜生的写实，有其更为深沉、浪漫的一面，他的不朽应在于此。（注9）

四、微型小说——方兴未艾

80年代以后，微型小说如雨后春笋，纷纷出现。勤于创作微型小说的作者超过十位，老中青都有。这些作者陆续把作品结集出版，从1987年至1992年，至少有十本微型小说单行本出版（其中《安乐窝》和《十梦录》是微型和短篇合集）。另有四本选集：即彭志凤主编

《新加坡微型小说选》、贺兰宁主编《幸福出售》、黄孟文主编《赤道边缘的珍珠》（在中国出版）和胜友书局出版的《微型小说佳作选》，另有两本微型小说期刊出版，即《大地》（诗和微型小说合刊，出版四期）和《微型小说季刊》。新加坡作协和新加坡文协的会刊、联合早报的副刊都搞过微型小说专号；联合早报的小说版设有“千字盒”专栏，发表微型小说。以上的事实说明，微型小说已是新华小说的宠儿。

中国大陆加上台湾（下简称海峡两岸）的微型小说，数量也甚为可观。根据《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成》的著译书目，海峡两岸的单行本，合计36本，单是台湾尔雅出版社就出版10本；中外微型小说选集，海峡两岸共出版51本。单从出版数量看，新加坡小国寡民，在十年内有如此成绩，比起快快大国，实毫不逊色。

进一步考查新加坡和海峡两岸的微型小说，我们发现各有努力的方向。

理论建设方面，中国大陆做得最积极，也有系统。涉及微型小说艺术的单篇论文不少于304篇，专书不少于7本。他们多从小说美学探讨微型小说的艺术。举凡微型小说的情节特点，人物塑造、叙述模式、结构形态、语言、结局，以及各种创作技巧，都深入地研究，确定微型小说是种生命力旺盛的文体，前景光明。

台湾方面的着重点有些不一样，他们也探讨微型小说的艺术特征，但似乎还没有人作全面的研究。不过，论者多重视微型小说的“诗味”，例如：

1. 柏谷：不少作家从年轻时便开始写作，这些人在最初的一段日子里，往往都有一段“诗的岁月”——不管是实际曾写过诗或只是“诗心”特浓；它说不定就象一个小孩在其成长过程中必遇麻疹一样，是免不掉的一个成长经历，它是“诗的”，而不仅止于“诗”。如果一个作家有心（或有兴趣）把它诗化，他写出来的便是诗，如若不然，他写出来的无疑是和诗有一脉相通的东西，而极短篇便是这样一种小说……在表现技巧上，它应该是近于诗而不近于短篇小说。（注10）极短篇小说所追求的极致是“境”、“意”、“我”的交相感应，而不是什么“意外结局”。（注11）极短篇小说，一言以蔽之，是小说家把一己的“诗心”用几近于写诗的手法写成小说而已。（注12）

2. 哑弦：当论者把法国诗人马克斯·夏考白（Max Jacob）《真的奇迹》、《出路》，商禽的散文诗《跃场》、《鸽子》、《电锁》都纳入极短篇的家系时，我憬悟到还有一个处女地有待开发，那该是：诗的极短篇，极短篇的诗！（注13）她的作品另外一个倾向是避开生活性言语的单调无趣，改以文学语（美文）、诗语来行文，大量的使用意象、象征，尝试把诗的美、哲学的沉思注入小说之中，以增强表现的纯度和思想纵深。这使我联想到中国诗词中的“绝句”、“小令”，这些“极短传统”也应该是衣若芬创造极短篇新美感经验的借鉴吧。（注14）

3. 彭歌：极短篇是小说里的诗，或更可说是诗词中的五言绝句或小令，短到无可再短。（注15）

4. 隐地：也有人说，极短篇是另一种形式的诗。诗是语言文字的精华，诗贵含蓄，极短篇必须注入新的养分，譬如悬疑、事件、期盼、转机，以触动读者的心弦，获得读诗得到的“传达心声”以外更多的满足。……极短篇是介于诗和舞之间的艺术，它待挖掘的境界，无远弗届。（注16）

5. 王鼎钧：罗英的极短篇与诗一脉相通，是很大的成就。此一成就之不可倖致，在乎

“一脉相通”而两体有别”。诗和极短篇有其共相亦有其殊相，得其共相而又尽其殊相为上。不得已而求其次，恐怕还是殊相要紧。（注17）

6. 齐邦媛：写最成功的极短篇也许该有写诗的情怀。（注18）

7. 马森：好的极短篇，不但精炼象诗，在意境上也可以象诗。所谓“意境”通常指的是具体的场景以外的言外之意。诗，如果欠缺了言外之意，恐怕不能算是一首好诗，极短篇可以使作者有经营言外之意的空间，恐怕是引诱诗人也来下笔的一个诱因吧？（注19）

8. 曾昭旭：也许我们可以设想它象是古典诗中的绝句。不过它毕竟是小说中的极短篇——因此又名“小小说”——所以虽然精粹凝炼如绝句，却未必当如诗中绝句以呈现一点意境为主。（注20）

如果追根溯源，先秦的寓言和神话，六朝的志怪小说、世说新语的好些篇章都具微型小说的雏形，然而，台湾的作家和评论家更喜欢把微型小说和古典诗歌相提并论。最近出版的日本微型小说选集《三美神》，柏谷把《挚友》和《花凋零》也收进去，这两篇是以诗的形式呈现的微型小说。这种做法似乎仍待商榷，然而，它却给我们一个启示：微型小说美学是个极富挑战性，极待开拓的领域。

中国大陆虽然也有“诗化的小说”一类，但没有把“诗化”看作微型小说的一个要素。

新加坡在理论建设方面还有待努力，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作者对单篇或单行本作过赏析，或在序文中提出看法，没有人针对微型小说艺术写过专题文章。

无论写哪一种题材——家庭、爱情、身边琐事、社会事件、乡土情怀等等，都是在写人，探讨人生方向。这是中新以及一切小说的共同主题。然而，因社会发展、生活背景、风土人情不尽相同，取材也就各有特点。中国大陆经过十年浩劫，眼前又开放经济，如火如荼地从事改革、发展。文革的灾难、干部的腐朽、制度的僵硬、人性的压制，以及开放后的种种喜怒哀乐、种种新生和衰亡，是常见的题材，作品多得不胜枚举。台湾的作品则大多描写现代都会里的人生百态，遭扭曲的人性及丑恶的人际关系。

新加坡是个法律严明、制度周密的现代都市，人民习惯于被管，自然有“习惯于被管”之后的人生问题。80年代后，母语沦为第二语文，许多华文教学的老师成为“转流教师”，感受特深。接着，因华文程度日渐低落而产生文化失落，寻根的危机，更是作者忧虑、关心的问题。许多作者反映了这种“时代的轨迹、落寞的心情。”

在表现技巧上，中新两地的作者都推陈出新、变老套成新奇，各有不少成功的作品。不过中国大陆和新加坡的作品也有共同的特点，就是写得太实，偏重故事和事件的始末，或者因针对性强而致题旨显露，少了飘缈，似有若无的空间，让读者玩味。台湾的作品，在立意、语言、呈现上，都求新、求奇。时空跳跃灵活、虚实之间常有巧妙的布局，形式十分多样化。有诗的意境也是他们苦心经营的地方。当然、有轻巧奇丽之妙、往往就失去庄重古朴之趣。

80年代，微型小说诚然是个丰收期。至于短篇、中篇和长篇的创作，也成绩斐然，田流、英培安、怀鹰、尤今、孙爱玲等都是较为多产的作者，其中英培安不断地介绍文学理论，增广文坛的视野，功劳不可没。

五、结语

哑弦说得好：“极短篇是一种看似容易，写起来却非常困难的文体，它不只说一则故事

就算了,而应该有更丰沛的文学内涵。如果没有专业作家的参与,从小说美学出发,提升表现的艺术性和纯粹性,极短篇的发展前景是十分有限的。”这是决定和影响微型小说前景的主观因素,是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的地方。

1. 方修,《马华新文学的发展与分期》见《马华新文学史稿》修订本上卷,第4—5页。
2. 林万菁,《中国作家在新加坡及其影响》,第130—131页、139页。
3. 郑伯奇,《现代小说导论——创造社诸作家》,见《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论选集》,第94页。
4. 王润华,《论新加坡华文文学发展阶段与方向》,见《东南亚华文文学》,第58—60页。
5. 黄孟文,《新马华文文学大系》导论(小说),第2—3页。
6. 杜南发,《新华小说的书目研究——1965至1978》,《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史料),第559—567页。
7. 彭志凤,《一九七九年新华小说析论》,见《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史料),第501—510页。
8. 周维介,《灯火飘摇十六年——概论新华文学》,见《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史料),第252页。
9. 见柏阳主编《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导言(小说),第5页。
10. 柏谷,《谈谈极短篇小说》,见《罗英极短篇》,第2—3页。
11. 柏谷,《日本“掌上小说”近况》,见《极短篇美学》,第11页。
12. 柏谷,《极短篇小说的形态》,见《三美神》,第219页。
13. 哑弦,《极短篇美学》,第6页。
14. 哑弦,《寻找新的地平线》,同上第48页。
15. 彭歌,《精粹与珍贵》,同上第7页。
16. 隐地,《挑战的文类》,同上第14—15页。
17. 王鼎钧,《天地乾坤》,同上第98页。
18. 齐邦媛,《袁琼琼极短篇》,同上第117页。
19. 马森,《情境的魅力》,同上第119—120页。
20. 曾昭旭,《极短篇应该是什么模样》,同上第131页。

(原载新加坡作家协会编印的《新加坡作家》1993年第1、第2期)

作者单位:新加坡作家协会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古典诗律之语言天赋

申 小 龙

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曾这样来定义“文学”：“对我们来说，语言不只是思想交流的系统而已，它是一件看不见的外衣，披挂在我们的精神上，预先决定了精神的一切符号表达的形式。当这种表达非常有意思的时候，我们就管它叫文学”。^①文学，自然是人类精神的一种很有意思的符号表达形式，而这种形式，是被语言预先决定了的。文学家往往意识不到这一点。

当我们在讨论文学的语言媒介的时候，我们指的是语言的特殊构造，或者说语言记录经验的方式，而不是语言的词汇。词汇与文学的联系是非常表面而直观的，能够给予文学以形式引导的，只能是语言的结构系统——它的语法和语音系统。从语法系统来说，“一种语言不能创造复合词，它的结构是综合的还是分析的，词在句子里的地位是相当自由的还是排成严格确定的次序的，这些都能在风格的发展上起重要作用。只要风格指的是构词和词序方面的技术问题，它的主要特点就是语言本身赋予的，是无可逃避的，就象诗的一般音响效果是由语言的声音和自然重音赋予的。风格上的这些基本要素，艺术家几乎不会感觉到，所以不会牵制他表达上的个性。……真正伟大的风格绝不会严重违反语言的基本形式格局。它不仅把它们组织起来，并且在它的上面建立起来”。^②然而，由于音系是语言形式的本质的一种表现，所以音系对诗歌声律的制约在各民族语言中都有各自鲜明的特点。

近代研究汉语诗律的学者曾有一种将汉语诗律附会西洋诗歌轻重律的观点。例如王光祈《中国诗词曲之轻重律》一书认为，汉语的平声在量的方面长于仄声，在质的方面强于仄声，因而，“将中国平声之字，比之于西洋语言之‘重音’（Accent）以及古代希腊之长音’而提出平仄之声，便造成中国诗词曲的‘轻重律’（Metraik）之说”。这种观点认定汉语由于兼有四声，而形成一种歌调。平声字既长且重，参杂其间，形成轻重缓急的节奏。张世禄从诗律和语言性质的深刻联系出发，从比较诗律学的角度批驳了这种简单附会的观点。他指出，汉语是声调语，它的平仄源于四声系统，与现代欧洲语的轻重音不同。西方语言的Accent既可指高调的音，又可指强势的音。但西方诗歌的轻重律则完全根据音的强弱，与汉语的平仄性质完全不同。汉语的平仄与西方的古诗词的长短律倒是有共同之处。说平声比仄声强，不仅有悖音理，而且与传统音韵学的认识也大相径庭，张明确指出：“中国诗歌当中，依据沈约以来所定四声的系统来协调平仄的，不能以现代西洋诗歌上支配轻重音的情形来相比。因为依据它的语言里各个语调所具有的轻重音的变化，以配置成轻重律，和这种由单音缀的字体上声调的区别以构成长短律，两者在实质的意义上不能混为一谈。凡是诗歌皆须具有‘和’的条件，皆须在字句之间，使抑扬相间，成为和谐的节奏。不过以何种语音的成素来应用支配，使具有这种条件，那就要看实际各种语言之特性。语言的特性不同，则所

构成诗歌的音律，也各异其实质。文学的作品，是不能离开实际语言现象的背景的”。^③

事实正是如此。不同语言的语音系统制约着不同民族诗律的特点。例如在希腊语中长音节和短音节交替使用，希腊语诗歌也就以音长对比，长短相间显示格律。在英语中，重音节和轻音节交替使用，英语诗歌也就以音强对比，轻重相间显示格律。法语的音节本身很响亮，音量和音势上没有多大波动，不构成深刻的心理因素，因此法语诗歌以音节顿数的呼应相间显示格律。汉语的音节比法语更完整、更响亮，音量和音势不固定，不足以成为韵律系统的基础，因此汉语诗歌以音节数和声调的对比相间显示格律。不同语言的诗歌声律模式不能相互套用。

汉语古典诗歌的格律基于汉语语音的这样两个特点：其一，语素的单音节优势；其二，语素音节的声调变化。

汉语的语素以单音节为主，音节之间易于组合。四言诗即四个音节一句，五言诗即五个音节一句，七言诗即七个音节一句。诗句音节的固定，使诗的节奏主要在音节的组合上形成与展开。在一句诗歌中，首先是两个音节一组形成“顿”，这是展开节奏的基础。四言诗的四个音节组成两两配对的二顿；五言诗则组成“二二一”或“二一二”的三顿；七言诗可组成“二二二一”或“二二一二”的四顿。由音节到顿，既是语音单位的节奏组合，也是语义单位的节奏组合。顿的完整性在于它是一个音义结合的自然组合单位。中国诗歌在吟诵时往往在一顿之后延长声音，就是对这种音义自然历程的肯定。然而音义进行的层次又不是简单的顿可以析解的，数顿之间必有轻重，轻重的那一顿有必要成为高一层次节奏标识。于是，中国古典诗歌又据以将每一句诗的音节之顿依其轻重分为前后两部分。划界的标志是一句之中最显著的那个顿，称为“逗”。逗的划分在四言诗是二二，在五言诗是二三，在七言诗是四三。逗的出现，丰富了诗句音义关系的表现形式，同时也为诗歌的节奏规定了一种固定的模式，凡是音节组合不合于这种由顿而逗的节奏习惯的，或仅有顿而形不成逗的，都无法成诗。而这种诗歌节奏的模式又是植根于汉语的特点的。

当然，中国诗歌的顿、逗节奏源于中国语音的自然音节，又在这种自然音节之上形成了诗歌独立的节奏律。这种节奏律一旦独立便有自己的运行规律，往往逸出自然语言的语义组合。例如四言诗“陟彼崔嵬”，按自然语义“彼崔嵬”是一个义组，应连读，而按诗歌音顿只能读作“陟彼——崔嵬”。又如五言诗“送终时有雪，归葬处无云”，按自然语义“送终时”、“归葬处”都是义组，应连读。而按诗歌音顿只能读作“送终——时有——雪”，“归葬——处无——云”。再如七言诗“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按自然语义“角声悲”和“月色好”都是义组，应连读。而按诗歌音顿只能读作“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在这里，诗歌形式和语义的冲突，实质上是对诗句语义构成未遵从“先抑后扬”原则的一种纠正。诗歌形式中逗的安排总把三字一组放在句末，以期抑而扬之。上述各句句末多为二字一组，按语义念会给人头重脚轻的感觉，音顿则从形式上对这种语义构成作了限制。这种冲突或限制，从根本上还是依据语言的特点的。事实上，中国古典诗歌的音顿不但在音节组合上立足于汉语的特点，而且在念法上追随特定语词的声调，或长或短，随宜而施。例如“念天地之悠悠”中“念天地”顿短而“之悠悠”顿长，而“独怆然而涕下”中“独怆然”顿长而“而涕下”顿短，这是由字音的声调决定的。

结果说音节的组合为中国古典诗歌的格律树起了梁柱，那么音节的声调变化则是使梁柱

成为“雕梁画栋”。前者奠定了节奏的基础，后者以平仄的变化配合造成音调的和谐。

诗歌格律的平仄变化首先根据声调调值的高低。古人曾用音乐上的音阶术语来描写汉语的声调：“声有五声，角徵宫商羽也。分于文字四声，平上去入也。宫商为平声，徵为上声，羽为去声，角为入声”，（《文镜秘府论·调声》）根据五音律数的相对振动频率，宫商为低调，振动频率每秒300次以下。角、徵、羽为高调，振动频率每秒300次以上。也就是说，平调与非平调的区别在于低调与高调。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平、上、去三声的区别在于声调的高低，入声自成一类。如陈寅恪指出：

所以分别其余之声为三者，实依据及摹拟中国当日转读佛经之三声。而中国当日转读佛经之三声，又出于印度古时《声明论》之三声也。据天竺围陀之《声明论》，其所谓声者，适与中国四声之所谓声者相类似，即指声之高低言……中国语之入声皆附有K、P、T等辅音之缀尾，可视为一特殊种类，而最易与其他之声分别，平、上、去则其声响高低距离之间，虽有分别，但应分别之为若干数之声，殊不易定。故中国文士依据及摹拟当日转读佛经之声，分别定为平、上、去之三声。合入声共计之，适成四声。

于是创为四声之说，并撰作声谱，借转读佛经之声调，应用于中国之美化文”。^①

陈寅恪还认为，当时中国的佛教徒转读印度的佛教经典所分别的三声，是否与汉语的平、上、去三声切合，这难以肯定，但两者都是依声调的高低分为三阶，则是一致的。历代文献的记载也证明了古人对诗律的平仄安排，其根据在于语言音节的声调高低。《宋书·谢灵运传论》云：欲使宫羽相变，低昂互节，若前者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南史·陆厥传》亦云”：宫商之声有五，文字之别累万。以累万之繁，配五声之约，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学”。《文心雕龙·声律》又云：“凡声有飞沈，响有双叠，……沈则响发而断，飞则声飏不还”。这里所谓“宫羽”、“低昂”、“浮切”、“轻重”、“高下”、“飞沈”，都指诗律的平仄，它们都含有声调高低的意思。

诗歌格律的平仄变化又根据语音的声调延续的长短。古代音韵学家曾作过这样的比喻：“平声长空，如击钟鼓；上、去、入短实，如击土木石”，（江永《音学辨微》）所谓“长空”，即指声调可以平衡延长。而可以平衡延长的声调，在调型上必然是舒放平行的。所谓“短实”，即指声调不可以延长。而不可以延长的声调，在调型上必然或是曲折的，或是受阻的。曲折的调型一旦延长则不成其曲折之状，受阻的调型因尾音闭塞而戛然止住，无法延长。所以顾炎武说：“平音最长，上、去次之，入则絀然而止，无余音矣”。（《音论》）四声中的去声可以降调延长，这种延长自然不如平声的平衡延长，只能“次之”了。从古代韵书对四声的描写中我们也可以体会到长短的差异。如：“平声者哀而安，上声者厉而举，去声者清而远，入声者直而促”。（处忠《元和韵谱》）近人更明确地认为：“平上去入，因一音之留声有长短而分为四”。（钱玄同《文字学、音篇》）这样看来，中国古典诗歌格律的平仄变化是对汉语声调的四声在能否平衡延长的方面作了二元判分，即以平声为平，以上、去、入为仄。这种区分又与四声在调值和调形方面的二元判分相一致，即平声为平调、低调，上、去、入声为非平调、高调。前者在诗律为平，后者在诗律为仄。

需要指出的是，汉语诗律的平仄安排虽然源出于汉语声调四声的性质，但四声一旦作了平仄的划分，声调之间的对立就因服务于诗律变化的功用而增强了相对性。

这种相对性首先在于平仄的音高与音低是相对的，音长与音短也是相对的，要随诗句的意

义和语气的变化而进退伸缩。语义着重时，字音会自然高而长；语义轻微时，字音会自然低而短。于是同是一个四声有定的字音，在这一句诗句中读高读长，而在另一句诗句中又读低读短，只要满足诗律的平仄变化的要求即可。平仄律使四声的变化更为抽象，也更为程式化，同时也使诗句的音义在整体上结合得更好。另外，一个字音由四声进入平仄的层面，不仅受诗句意义的影响，而且受诗句节奏形式的影响。如果它出现在诗句的第一个音节位置上，即便是该读长音的平声字也不能读成长音，例如“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中的“君”字和“巴”字。相反，如果一个字出现在必须读长音的位置上（诸如五言诗的第二个音节，七言诗的第四个音节），那么即便是该读短音的仄声字也不能读成短音，例如“君家何处住，妾住在横塘”中的“处”，“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中的“尽”。

这种相对性又在于四声进入诗律的平仄层面后，声调的变化往往为音势的轻重所遮蔽。诗歌的节律依靠两个不同现象的有规律的更替起伏，平仄运行的根本作用即在于此。而汉语的四声本身又含有音势强弱的区别因素。古代流行的四声歌诀这样描写四声：“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玉钥匙歌诀》）从音势上看，上、入较强，平、去较弱。古代音韵学家又有将平上去入四声作轻重二元判分的。顾炎武认为：“其重其急则为入为上为去，其轻其迟则为平”。（《音论》）于是有时单以音势的强弱为尺度也能析解四声而为平仄律。

汉语四声在诗律平仄平面的相对性，本质上是诗歌音律与语言音韵关系密切的体现。诗律是一种固定的节奏模式。这种固定的模式要与诗歌的丰富的语义内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就必须在具体的运作中有相当的灵活性或者说宽容度。从表面上看，汉语的诗律非常严格、非常刻板。然而究其实质，即诗律所依据的汉语声调，却是一个综合音高、音长、甚至音强诸方面因素的语音现象，或者说是“在同一声（子音）韵（母音）中音长、音高、音势三种变化相乘之结果”。（高元语）诸种因素的消长都没有量的规定，这就为诗律表现诗意提供了很大的自由度。而这种自由首先是诗句中具体语词自然发音的自由。所以两首平仄完全相同的诗，因其各自的语言构成不同，实际节律也就不尽相同。

中国古典诗歌的格律是以汉语声调为基础之一的，尤其是平仄律，完全建立在汉语四声的基础上。然而，汉语的声调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在我们探讨汉语诗律同汉语语音的关系时，除了考察其共时平面的相关性外，更有必要考察其历时平面的相关性。而揭示汉语诗律的语言内蕴，也为我们联系语言的演变发展来考察诗律的演变发展提供了可能。

张世禄曾指出：“实际的语言现象一有变异，则诗歌当中的音律不能不有变更。文学的体制，也当然随着递嬗变化”。^⑤他以元曲为例分析道：元代关、马、郑、白诸家的戏曲文学，其中所表现的当时语音的特征主要是两点：（一）入声的消失，（二）阴阳平的分别。这两点打破了旧式韵书所代表的平仄四声的系统。所谓“字别阴阳”，表示平声字的分化，由全字音的高低分别而趋于调形间的不一致，也即破坏旧时平声的一类。入声又派入平、上、去三声。于是所谓“声分平仄”者，仄声只余上、去两声、促收的入声字变为舒收，丧失仄声的本质。这又是对旧时仄声一类的破坏。所以，到元曲的发达期，平仄的分别已成为历史遗物。后来南曲文学继起，这一派的韵书又恢复了入声。这又是依据南方方音的结果。张世禄谈的是诗律中平仄律随语音的演变而演变。而事实上，平仄律的产生也有历史语音现象的根据。

学界一般认为，四声是汉语固有的。《诗经》的韵语多数平押平，上去押上去，入押入，

可证当时具备平、上、去、入四声，只是个别的字与后代所属的调类有所变异。而先秦时代只是在理论上未明辨四声。直到南北朝时代，沈约发现了四声，并立四声之名。然而，《诗经》中的“同调相押”，并非声调相同，而是韵尾相同，这就牵涉到上古汉语的性质。张世禄在《汉语语音发展的规律》一文中，将汉语语音的历史发展归结为一个由繁到简的过程。他指出：

“关于汉语语音发展的趋向问题，前代学者曾经有‘古音简，今音繁’之说，认为周汉上古音中声、韵、调的种类，比切韵一系‘今音’韵书中所反映出来的要简少。现在研究的结果，正是适得其反。从汉语的上古音到中古音，再到近代音，观察三方面发展的趋向，应当得到‘古音繁，今音简’的结论”。^⑥

张世禄的依据在于汉语语音发展中首辅音的失落和复辅音声母的单化，浊音声母的清化和鼻音声母的简化、鼻音韵尾的简化和闭口韵的消失，塞音韵尾的失落和开音节字的增多，韵母中元音的混同化和呼等的简化，音节里元音的逐渐占优势和音节结构的单纯化，入声的消失和声调种类的减少，声调上平仄长短关系的消失和轻重音的趋于重要。从这些语音变化的趋势来看，今天汉语的分析性的形态，是原始汉语的综合性的形态不断简化的结果。

张世禄曾经指出，平仄的分别，在现今中国文学的教授和修养上，只是具有某种时代的价值。事实正是如此，入派三声，平分阴阳，轻声字增多，连调影响等，这一切不仅打破了原有四声格局，而且连四声调值也产生了性质不同的变化，再也不能以原有的音高为标准对四声作分类了，因而新诗不能照搬中古的平仄律。张世禄预言：从语言演变的趋势来看，中国今后的诗歌新体制，在音律方面如果仍旧以单字音为基础，则循着平仄消灭、阴阳滋长这条路上走。如果一变向来单字音的基础而改用复音缀的语词来做协调音律的单位，那么因现代汉语复合语词以及语尾词增多应用，字音间音势的强弱就占显著的成分，诗歌音律则趋向于轻重音的比较。总之，新诗只能以现代语言为基础。分析现代汉语语音中超音段成分的性质，根据新的语言材料，创造新的诗歌格律，这是现代汉语诗律学面临的重要任务。

①②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37—142页。

③⑤ 张世禄《诗歌当中的平仄问题》，载《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

④ 陈寅恪《四声三问》，载《清华学报》第九卷第二期。

⑥ 载《语文论丛》第一辑，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

作者单位：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说“信徒”

李中生

《墨子·贵义》：“商人之四方，市贾信徒，虽有关梁之难，盗贼之危，必为之。今士坐而言义，无关梁之难，盗贼之危，此为信徒，不可胜计，然而不为。则士之计利，不若商人之察也。”毕沅《〈墨子〉校注》认为“信徒”的“信”当作“倍”；孙诒让《〈墨子〉闲诂》进而认为“信徒”的“徙”通作“蓰”。毕、孙之说，影响至今。然而，将“信徒”释为“倍蓰”，“市贾信徒”一句似乎能够圆说，但“此为信徒、不可胜计”一句，却有漏洞。因为既然是“倍蓰”（三五倍，或数倍）就不应再说“不可胜计”。如果《墨》文要强调后者所得之利比起前者不知要多出多少倍，按《墨》书词例则应说“百倍”、“千倍”、“万倍”。

我认为“信徒”二字为并列动词。信者，伸也，扩展也。《战国策·秦策》：“王不用甲，不伸威，而得百里之地”。《史记·春申君传》作“王不用甲，不信威，而出百里之地。”信威即伸威。《汉书·薛宣传》：“欲君自图进退，可复伸眉于后”。该书《司马迁传》又说“昂首信眉”。伸眉、信眉，即眉头舒展。“信徒”的“信”，指所得之利有所扩展。至于“信徒”的“徙”，则指所得之利由较少变得较多。“徙”在古书中，可由“在地域上的由某处转移到另一处”，引申出“在事物上的由某端转移到另一端”（转变的两端可不说出，但随文可察）。如《论语·述而》：“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对“闻义不能徙”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解释为：“听到了应当做的事（义），却不能放下暂时可以不做的事，而改从应当做的事。”“徙”用的正是“在事物上由某端转到另一端”的意义。

总之，上引《墨子·贵义》一段，用现代汉语可表述为：商人到各处去做买卖，只要买卖有所扩展，由较差变得较好，即使有关梁之难，盗贼之危，也一定去做。现在读书人坐下来讨论义，并无关梁之难，盗贼之危，而这种做法（所得之利）的扩展，由较少变得较多，不可胜计，但他们不去做。这样看来，读书人考虑利，比不上商人明察。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加快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思路和对策

吴光普 李志厚

自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我省提出了力争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其中教育上要求达到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入学率95%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60%左右。这无疑对普及义务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目前,广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已居全国先进行列,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整个发展状况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宣传和贯彻《义务教育法》工作得到普遍落实,目前,全省中小学生流失或辍学得到控制,其中小学生流失率控制在1%左右,初中生流失率控制在3.9%以下。但是,在一些地方《义务教育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仍然不够。在以法治教的机制上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义务教育的师资培养卓有成效,但整体素质还须进一步提高,这是提高广东教育质量的关键。改革开放的十几年间,全省中师增加到45所,教育学院增加到13所,教师达61.9万(其中公办教师46万,民办15.9万)。1992年教师学历达标率小学为87.65%,初中为72%。

“七·五”期间,我省各级党政部门为了建立一支合格稳定的教师队伍,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包括省、市、县分级办中师,中师办学条件标准化,大幅度增加教师培训的投入(自81年起,我省平均每年拨专款500万元),在进修制度上采取了一系列积极对策,逐步提高教师的素质等。但教师的整体素质仍未适应全面“普九”的需要。省委、省政府最近规定了大中小学教师月收入下限标准,将使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收入成倍增长。为了稳定和优化教师队伍,今后仍需继续根据经济增长逐步提高教师待遇。

(三)广开经费筹措门路,教育经费大幅度增长,但整体上仍未达到教育的实际要求。我省从实际出发,提出“谁办学、谁管理、谁负责筹措经费”的原则,动员地方开辟了各种有效的筹资渠道,包括按“两个增长”的要求增加教育投资,各地乡(镇)、村承担办学责任,征收教育附加费(税),收好用好杂费,积极支持学校勤工俭学,建立教育基金和动员社会及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助学。筹得经费43.7亿元,大大改善了办学条件。但要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仍需进一步开源节流。

(四)切实解决“一无两有”问题,校舍建设成就斐然,但一些学校的教学环境和设备仍需改善。1988年,我省基本解决“一无两有”问题,中小学校舍总面积达4345万平方米,经济较好地区的小学70%已具备“四室一场”,教学仪器总值1992年达3亿元,但教学软件建设(如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尚有较大缺口。

(五)义务教育管理机制日趋完善,但还要加强科研对普及教育的指导。广东在十多年的改革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些特色,在教育管理体制上已积累有罗定县“三承担”的经验和“两制两聘一包一奖”模式,并推广到全省88%的中小学。大部分乡镇、区政府与学校签订教育经费包干协约,改国家统包教育为中央、地方共管教育。但如何从整体上提高管理效率问题,仍需从战略的高度解决城乡教育不平衡、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

(六)整体改革实验渐已铺开,但理论指导尚感不足。为了提高“普九”的质量,设计最优的教育模式,许多中小学纷纷进行学校整体改革,一些学校已形成了从校风、学制、学校管理到课程设计等方面的办学风格。但亦有一些学校仍缺少对整体改革的概念、类型、原则、内容、目标及方法等方面的指导。

(七)特殊教育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三常”教育的比例仍需科学论证。到1990年,我省特殊学校从1985年以前的4所增至16所,在校生从350人增至1872人。但我省在超常儿童的培养上尚未形成有理论指导的、从幼儿园到大学一贯制的超常教育体系。虽然义务教育是为了普及,但还应该考虑普及与特殊培养相结合。

(八)与港澳教育交流日益加强,但与之比较,本省办学形式仍欠多样化,在免费教育、推广课程设计、教材选择、私立学校的发育以及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渠道上,差距不小。

综观广东基础教育发展的有利条件、制约因素及今后若干年省内外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我省未来十年的普及义务教育的目标可以表述为:面向21世纪的社会发展目标和人才规格,以教育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要求的矛盾运动为导向,以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核心,提供充分的教育条件,形成有法律保障的、高质量、高效益的基础教育体系,力争1997年以前完全实现九年义务教育。为此,必须本着思想要解放一点,改革开放的胆子要大一点,步子要快一点的精神和态度,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一)结合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强化依法治教观念,把加快实施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作为我省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的组成部分。首先,必须提高干部和群众对加快实现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高度责任心和紧迫感,把加快实现普及初中义务教育纳入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中去。其次,应结合全面总结我省实施普及义务教育的经验,提高对实施普及义务教育规律和原则的认识,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此时,尤其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由于义务教育在城市是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在农村是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落实到乡、镇的,因此,组织好城市的区和农村的县、乡镇干部学习是关键。同时,要就加快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任务与县(市)、乡(镇)、村(管理区)三级层层签订责任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本地区加快实施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规划和措施,制订乡规民约。

2. 向人民群众宣传《义务教育法》的重点要放在农村和乡镇企业。应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普及义务教育的性质和意义、目的和任务,懂得公民自己应尽什么义务,怎样尽义务,不尽义务将会依法受到什么处分或惩罚。

3. 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法》的执法制度和机构,形成政府与社会相结合的执法系统。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的配套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法。为了保证严

格依法治教，一要建立或确定执法系统，配备执法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二要有监督检查系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各级人大应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此外，监督人员还可以由行政人员和社会群众推举的代表结合组成，形成社会监督系统，促进依法治教；三要建立各种具体的奖罚制度。

（二）继续完善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的多渠道筹集普及义务教育经费的新体制，以经济杠杆启动并推进加快实施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

实施普及义务教育，需要巨额的经费投入。我省在“七·五”期间，全省普教财政拨款高达72.52亿元，但仍未能满足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我省老、少、山、边穷地区更感教育经费匮乏。教育经费不足，是我省加快实现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主要矛盾。

参照我省筹集教育经费的经验，今后仍须继续坚持和完善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以“费、税、社、产、基、借、贷、储”为辅的筹措经费的新体制。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体现了普及义务教育以国家投入为主的原则，也是我省实现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和部分地区实现普及初中教育的成功经验，能够保证“国家对接义务教育的学学生免收学费”。以国家投入为主，要求各级广大政府设置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社会力量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费，则应“由办学单位或者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负责筹措”。）

义务教育中的免费程度，是由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实力所决定的。我省目前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但既免学费，又免杂费，是目前我们国力和省力所不及的。我们只能在国家投入为主的原则下，充分发挥广东的优势，调动省内外一切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力量，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体制。其具体对策的思路如下：

1. 各级政府必须继续保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乡镇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省委、省政府关于从1993年起，除贫困地区外，原则上按照全省国民收入扣除第一产业收入部分的额度集中由省使用，其中的10%用于教育的决定，是加强教育的战略地位和发展教育事业的重大举措，必须保证坚持下去。

2. 在目前依法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基础上，立即着手组织研究和制订征收教育税的政策和实施方案，从根本上保证加快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基本投入。教育事业费附加虽具有教育税的性质，但它又不等同于教育税，又与目前通行的集资有区别。今后发展的趋势是把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过渡为依法征收教育税。国外征收教育税的范围比我国教育事业费附加要宽（如美国学校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财产税、销售税和所得税），税收比例也较大。我们若能参照国外经验，依法征收教育税，将会稳定地拓宽教育经费的来源，从根本上保证义务教育经费的基本需要。

3. 继续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华侨港澳台同胞自愿捐资、集资助学，社会经济实力增长迅速而且比较雄厚，华侨港澳台同胞众多，这是我省的优势。值得重视的是，目前我省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力量比较薄弱，华侨港澳台同胞相对较少、特别需要认真研究如何发动和鼓励捐资助学的问題。

4. 各级政府要从政策上和实际措施上，继续积极扶持和促进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1992年全省勤工俭学纯收入达2.4亿元左右。经验证明，凡是勤工俭学搞得好的学校，不仅

解决了办学经费困难问题,改善了办学条件和师生的生活,而且密切了学校与社会联系,加强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高了学校教育质量,促进了学生良好素质的发展。但是,老、少、边、穷、山地区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目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仍然较多,更需要当地政府从政策上和实际措施上优先给予扶持和帮助。

5. 制订教育贷款的优惠利率及相关政策,适应利用银行贷款,以解决加快实施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之急需。

6. 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收费渠道。义务教育坚持免收学费,只收杂费。杂费的收取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的差异,由市(县)教育、财政等部门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由政府审批公布后执行。在目前,收杂费,对缓解学校经费不足,作用很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质论价、公平竞争是合理的,应允许不同质量的学校收取不同数量的杂费。

7. 放手发动群众在政策范围内大力提倡私人办学。国家可以适当给予一小部分资助。这是我国拓宽实施普及义务教育不可忽视的有效途径。

我省已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市、县(区),都是经济比较发达的,目前尚有75个县区未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其中39个是贫困县,对这些地方亟需采取特殊政策。除了上述措施外,省要设立基建、设施、设备和师资培训专项补助经费,采取统一补助和个别补助相结合的方法。对于贫困县,除了给予更多的教育经费补助外,还可以发动、组织更多的富裕地区、厂矿企业与它们挂钩,支持山区、农村发展经济,以振兴当地经济来促进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进程;还可以利用省、市教育基金会,重点资助山区、农村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等等。

(三)采取坚决的、特殊的、有力度的政策措施,增加初中教师的数量,稳定与优化初中师资队伍。

初中教师数量不足、队伍不稳和素质不高的“三不足”问题,困扰着我省加快实现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经济不发达地区,“三不足”问题更加突出,尤应重视。如博罗县,从1992年至1997年平均每年需增初中教师184人,但从1986年至1990年,各级师范院校(含教师脱产进修)毕业生分配到位的,平均每年仅70人,供需差距很大;而且,乡村教师想进城,县城教师想转行或调往外地,队伍很不稳定。

解决初中教师队伍的“三不足”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当前最重要、最根本的是尽可能大地提高教师的经济待遇。社会对此已有许多呼吁,政府虽已作了很大努力,但由于难度很大,至今仍未根本解决。这说明,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仅采取一般措施已经不行,各级政府必须采取坚决的态度、特殊的政策和强有力的措施。可以考虑1. 提高教师工资标准。2. 制订本地教师补贴费,由市、县政府财政拨款。3. 乡(镇)、村(管理区)政府制订奖励本地教师经费政策。4. 鼓励学校实行工作量酬金制,上不封顶。5. 省府对经济不发达地区教师实行额外追加补贴,继续执行“凡是到山区、农村中学任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领转正工资”的优惠政策。6. 各级政府优先拨款解决教师住房、医疗等问题。通过上述政策,使教师的经济收入达到当地令人羡慕的水平。

(四)丰富初中教育模式,以适应全省加快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需要。

我国已形成的初中教育模式,基本上有普通初中、“2+1”初中(即二年普通教育

加上一年职业技术教育)、初级职业中学、初级技工学校。初中阶段教育属于基础教育,打好普通教育基础是十分必要的。但办教育要切合实际,要因地制宜,不要一刀切。

我省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南海、顺德、中山、东莞、番禺等地,已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正向着普及高中教育迈进,它们基本上都采用普通初中教育模式,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但经济不发达的山区、农村实施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就不宜采用单一的普通初中教育模式,应创造条件,办一些初级职业技术学校,改革和完善初中阶段的教育结构。这有利于初中义务教育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为群众发家致富服务,有利于提高当地劳动者的素质,还有利于农科教结合,搞活农村初中阶段教育。

(五)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提高教育质量,增强教育效益。教育质量是教育生存的根本和效益之所在。提高教育质量的衡量标准,只能是学生素质的发展水平和质量。

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素质发展,必须全面贯彻党和政府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必须继续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思想的影响,树立符合社会价值标准的教育价值观。社会要求基础教育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使他们具有适应社会要求和个体在社会中主动得到自由、和谐发展的素质。学生毕业后升学或就业,只是这种教育价值的不同体现。

提高学生素质的基本途径是教学,我们要按照系统观点建立一个开放的教学体系,当前要重视抓好以下一些方面:优化课堂教学,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合乎学校卫生学的原则基础上,全面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品德素质、业务知识素质和教育能力,建立师生间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激励、民主合作的关系和课堂教学氛围;构建合理的课程结构,必须改变只重视学科课程而忽视活动课程、只重视必修课程而忽视选修课程、只重视分科课程而忽视综合课程、只重视校内课程而忽视校外课程、只重视显著课程而忽视潜在课程的倾向;改革学科教学内容,加强学科内容的科学性、时代性、现实性和发展性,以利于促进学生的智力发展和能力培养;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硬件;把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与开展教育科研结合起来,形成浓厚的教研氛围,遵循教学规律,不断促进教学质量迈上新台阶;加强小学教育,搞好初中与小学教育的衔接;坚持标准,建立和严格执行检查验收制度。

(六)建立与完善同加快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相适应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

除了充分发挥基层、群众和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办学积极性之外,政府还应在宏观监控下,下放初中办学的自主权,引进竞争机制,搞活初中教育。政府的宏观监控,主要是执行好教育的决策权和统筹权,使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根据国家教委颁布的课程计划,为实现学校的培养目标,组织好全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办好学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学校具有办学自主权,有利于学校根据当地社会的需要和学生的实际(包括生源、在校生素质、毕业生的出路等)办学,有利于学校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有利于学校办出特色,也有利于学校形成自我发展的能力和主动解决办学的种种困难和问题。学校有了办学自主权,才能真正把竞争机制引进来,有效地发挥竞争机制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启动和促进作用。最后,还应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建设。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教科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者：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电话：3345916 邮码：510050

出版者：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广东佛冈印刷厂

发行者：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44—10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0—7326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44

邮发代号：46—64 定价：每册2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399信箱

本刊每逢双月25日出版